

動量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招股說明書

2023年3月

和諧投資組合亞洲平衡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亞洲增長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澳元增長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歐洲增長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英鎊平衡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英鎊增長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美元平衡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美元增長基金

致香港居民的重要資料

C1

動量環球基金

(一間於2011年6月30日在盧森堡以無限年期形式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地址為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重要提示

除非本文件已連同動量環球基金現時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日期為2023年1月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基金章程統稱為「**香港基金章程**」），否則不可刊發、傳閱或分派本文件。 6.2A

本文件組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及應與基金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一併閱讀和理解，始屬完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獲得全部資料。 C19A

有關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主要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現時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本文件及基金章程。

本文件內界定的詞彙與基金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請注意「託管人」亦即指基金章程內的「存託處」。

請注意 基金章程 3.14, 4
內所使用的界定詞彙「移交經理」、「貨幣統籌經理」、「抵押保證金經理」及「衍生工具統籌經理」具有以下涵義：

「移交經理」指將提供服務以協助買方公司移交證券組合的第三者。多種事件，包括收購、合併及管理層變動均可導致需要移交組合。

「貨幣統籌經理」指將施行金融交易策略或方法以管理大客戶（一般為退休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養老金和企業實體）的貨幣風險的第三者。

「抵押保證金經理」指授出、核實及就抵押品交易提出建議以減低無抵押金融交易的信貸風險的第三者。

「衍生工具統籌經理」指將施行金融交易策略或方法以管理大客戶（一般為退休基金、集體投資計劃、養老金和企業實體）的市場風險的第三者。

請注意，基金章程內「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只供參考。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個人的特別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承受風險的水平、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財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在香港，香港基金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地位相等。

香港的認可

1 **警告：**就載於基金章程中動量環球基金（「**本公司**」）的基金而言，只有以下的基金（「**此等基金**」，個別地稱為「**基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因而可向香港的公眾提呈發售。

- (i)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 (ii)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 (iii)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 (iv) 和諧歐元多元化組合基金
- (v)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 (vi)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 (vii)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 (viii)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證監會認可UCITS III 基金的常見問題（「UCITS FAQ」）Q9

- 2 請注意，招股說明書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也包含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i)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 (ii) 動量GF全球可持續股票基金
 - (iii)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 (iv)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 (v)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 (vi)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上述未經授權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提出發售。證監會只授權發行招股書，以就上述證監會授權基金（如上文(1)所列）向香港市民提出發售。

中介人應注意這一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一項計劃的建議或認許，亦不代表其擔保一項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優點。這並不表示任何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等於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作出認許。此等基金及本公司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香港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C19

投資目標及策略

- 3 各項基金擬將其投資組合投資於某一特定市場/地區。然而，各項基金亦可能持有該地區以外的投資。各項基金的目標為提供：(a) 資本增長；或(b)在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於各情況下擬透過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將波動水平減低。各項基金旨在以某一特定基本貨幣提供該等增長或平衡。此等基金的名單連同其宗旨、焦點地區和其基本貨幣的詳情已載於下表。請亦參閱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基金名稱	目標	地區	基本貨幣	策略性倉盤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亞洲 [†]	美元	隨時間過去持有50%股票資產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資本增長	亞洲 [†]	美	隨時間過去持有75%股票資產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資本增長	澳洲 [‡]	澳元	隨時間過去持有75%股票資產
和諧歐元多元化組合基金	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歐洲 [¶]	歐元	隨時間過去持有62.5%股票資產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英國 ^{***}	英鎊	隨時間過去持有50%股票資產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資本增長	英國 ^{***}	英鎊	隨時間過去持有75%股票資產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美國 ^{****}	美元	隨時間過去持有50%股票資產

和諧美元增長 組合基金	資本增長	美國 ^{####}	美元	隨時間過去持有 75%股票資產
----------------	------	--------------------	----	--------------------

*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亞洲和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該等市場擁有列入由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提供的 MSCI 世界指數的股票。

- #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澳洲，但本基金亦可能持有此國家以外的投資。
- ##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歐洲，但本基金亦可能持有此國家以外的投資。
- ###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英國，但本基金亦可能持有此國家以外的投資。
- ####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美國，但本基金亦可能持有此國家以外的投資。

股份類別

4 此等基金提供以下股份類別：

C5

- a) A類股份
- b) B類股份
- c) C類股份
- d) D類股份
- e) E類股份
- f) G類股份
- g) H類股份
- h) J類股份
- i) L類股份
- j) I類股份
- k) I2類股份
- l) M類股份
- m) R類股份
- n) S類股份
- o) Z類股份
- p) Z1類股份
- q) X類股份

請注意，D、G、J、L、I、I2、M、R、S、X、Z及Z1類股份將不會向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提呈銷售。

各項基金提供以上以美元、澳元、歐元、新加坡元及英鎊計值的非分派股份形式的股份類別。現時，所有上述股份類別（D、G、J、L、I、I2、M、R、S、X、Z及Z1類股份除外）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除非基金仍未有推出該等類別。請聯絡此等基金或香港代表（定義見下文）以確認現時於各基金下以供認購的類別。A類、B類及C類股份將只供最低初次投資額 7,5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定。然而，如上文所述，D、G、J、L、I、I2、M、R、S、X、Z及Z1類股份將不會向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公開發售。E類股份將只可供最低初次投資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初次投資額 1,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請參閱基金章程

C4 / C5 / C7

附錄 2 基金資料概覽有關最低投資、其後持有、估值及買賣頻率等的詳情，包括各項基金的交易日。

所有股份將為記名股份，並將只會以記名的記賬形式發行，意即一名股東的權益將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管理人存置）的記項作為證明，而非以股票作為憑證。股份亦可透過於結算系統存置的賬戶持有及進行轉讓。 C6

香港代表

5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C3(d)
9.4

6 香港代表代表本公司承諾在香港履行若干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9.3

(a) 接收來自香港人士的申請及發行股份的款項、贖回通知、轉讓指示及轉換通知，將盡快將以上所述者轉交管理人；

(b) 向申請人發出該等款項的收據；

(c) 於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即時知會證監會本公司任何暫停或停止任何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d) 根據本公司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成交單據；

(e) 接收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轉讓指示及轉換通知，然後即時將之轉交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本公司；

(f) 接收任何通知或通訊，包括香港的股東可能擬向本公司、存託處、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發出的傳票；

(g) 免費讓香港的公眾查閱及按合理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有章程文件的副本；

(h) 向通常居於香港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及股份的申請人和潛在申請人提供任何於香港的相關監督授權，以及向香港的公眾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銷售文件；

(i) 於香港收到證監會發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通訊後即時向本公司提供該等通訊；

(j) 如證監會要求，向證監會交付與本公司於香港出售及贖回基金單位/股份有關的所有賬目和記錄；

(k) 就任何通常居於香港的股東於當中擁有金錢利益的所有事宜或就於香港出售的任何股份，作為本公司以及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代表；及

(l) 作出或履行香港代表為遵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須作出或履行的所有行為、職務及任務。

投資經理

7 於2022年6月30日，投資經理有獲授權股本20,000,002英鎊以及已發行和繳足股本8,000,002英鎊。於本文件日期，該等金額並無變動。

現金佣金回扣

8 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任何現金回扣。 C15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將不會就一項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益獲取回扣。
7.11D / 8.1(i)

申請
認購、
贖回及轉換

9 認購

C9

股份的申請人須於一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其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銀行本票交付予香港代表。閣下的中介人可能施行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認購將於本基金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基金的估值日，定義見基金章程）營業時間結束時處理。估值日為盧森堡及英國的銀行開放營業或基金章程可能另外訂明或董事可能釐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任何日子。

於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香港代表接獲的認購申請將被視為已接獲。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香港代表接獲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接獲。

認購申請可透過郵寄或傳真呈交予香港代表或其任何代理，惟該認購申請表格的正本須已及時接獲及香港代表要求的所有文件呈交（包括與反洗黑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和反洗黑錢審查程序須已經完成，方可作實。

1 不得向未獲發牌或未註冊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
0 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C12

1 贖回

6.14

1

股東可於就有關股份類別指定的任何交易日申請贖回全部或任何其股份。居於香港的股東可透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香港截止時間前向香港代表發出一份完整填妥的贖回要求（格式須獲香港代表接受），遞交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要求。贖回將於本基金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的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處理。 C10

於香港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處理，而該等贖回將於本基金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基金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有關的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1 每股的贖回價將相等於有關的估值日按下文所列的政策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可能
2 被四捨五入至不少於兩個小數點。股份將按「先入先出」基準贖回，除非提出贖回的
股東另行向管理人提出意見。本公司可徵收贖回收費、攤薄收費及/或遞延認購費用（
如有），有關的更多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此等收費將導致贖回款項減少。 總原則
（「O」） -
3.3

1 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有關的估值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已
3 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然而，如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限，例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最多達有關的估值日起計十個營業日（不附帶利息）。

有關各基金的特定結算時間的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2的基金資格表格。在任何情況下，贖回要求的結算將須根據守則第6.14章的規定所規限，即收到就贖回股份所要求的妥善文件至向股東付款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1 另外，根據守則第10.8章，當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過一項基金的股份總數10%
4 ，超過10%的贖回要求可能被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董事將按比例分配所有該等贖回要求至上述的水平（即本基金資產淨值10%），並將延遲其餘的要求，直至下一個估值日。董事亦將確保與較早的估值日有關的所有贖回於考慮一個較後估值日有關的贖回前完成。

董事將確保貫徹一致地處理於任何估值日尋求贖回股份被延遲贖回的所有股東。董事不預期行使延遲贖回的該等權力，惟彼等認為現有股東將嚴重受到損害或該等行使乃屬必要以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的情況除外。

1 轉換

5

除基金章程「估值」一節「暫停資產的估值」一段所述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及贖回被暫停外，股東可要求將其於一個類別或基金（「**原有類別**」）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基金（「**新增類別**」）的股份。該等轉換只可在進行轉換後股東於新增類別中的持有量將滿足該類別或基金的準則及適用最低持有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股東須於香港截止時間前寄發一份已填妥的轉換要求，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以於原有類別下進行贖回。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處理。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股份轉換全部或部分的要求。

如由原有類別轉換的股份的價值不足以購買新增類別下的完整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轉換時發行計至兩個小數點的股份份數，代表少於計至兩個小數點的股份的一個份數的結餘將撥歸本公司，以解除行政成本。

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收取轉換收費。如將予購買的新基金或新增類別的股份適用的認購收費有所增加，董事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收取轉換收費。在該情況下轉換收費不得超出適用於原有或新增基金或類別的認購收費之間的差額。

轉換要求一經發出，則不可撤回，除非是獲得董事的同意（董事可按其酌情權不授出）或與作出轉換要求有關的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將一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被視為贖回一個基金或類別的股份並同時購入另一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因此，一名進行交換的股東可能就轉換變現應課稅收益或虧損，視乎股東擁有公民、居民或國籍身份的國家的法律而定。

將予發行的新增類別的股份數目將按基金章程中「轉換股份」一節所載的公式計算。

1 公佈資產淨值

C8

6

每股資產淨值將最少會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信報作出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刊登於 www.harmonyportfolios.com。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的基金的資料。

C22A

暫停資產的估值

1 管理員會根據

7 基金章程「估值」一節下「資產的估值」，釐定本公司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欠缺資產的市場價值，或投資經理有理由相信沒有可靠價格存在、或現有最新價格不反映基金目前在售資產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應因應當時情況，為該資產估值一個公平、合理的價格。（公平價值價格／公平價值調整）

此過程和公平價值調整（包括任何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的價格決定）是由投資管理人運用謹慎態度、能力、盡職和真誠承諾而定，並諮詢基金的受託人或保管人而進行。

所有的公平價值調整是由公司的定價委員會批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進行審視。

暫停資產淨值

1 本公司或基金，及在任何資金問題、轉換和股份贖回的資產淨值，可根據招股說明書

C11

8 「估值」一節下標題「暫停資產評估」的情況而暫停。在這種暫停

情況下，如果買賣單位／股份停止或暫停，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此暫停的公告將會立即刊登，並至少每月一次在多於一份經常刊登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報紙予以公佈。

10.7

分派政策

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有關的每個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將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中載述。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無意讓此等由證監會授權基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C13

1

9 董事保留權利可推行分派政策，該等分派政策可能在各基金及不同的已發行股份類別之間各有不同。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動，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將就該等變動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在任何情況下，如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250,000歐元的等值，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費用、成本及佣金

- 2 香港代表將獲支付代表費，計算的基準及時間將由香港代表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及簽署作實。
- 根據託管人協議委任的存託處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有權獲得一項年費，乃於每一估值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請參閱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
- 管理公司將收取一項管理公司費，而投資經理則將收取一項投資管理費，各項該等費用將以相當於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如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
- 此等基金沒有預料收取投資經理表現費及/或副投資經理表現費。然而，如果此一意向改變，據此此等基金收取投資經理表現費及/或副投資經理表現費，或此等基金的收費架構出現變動，將會就此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將就該等變動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一項基金的管理公司費及/或投資經理費任何調升至最高獲准的水平，將毋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但須就該等變動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費用或開支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出支付。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2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有關各項此等基金將須承擔的費用及開支的完整描述。
- 與本公司或一項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中撥出支付。
- 基金章程中所指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特別開支」及「代表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獲取的責任保險」截至本日為止並未有產生或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經理承諾使本公司不受日後可能產生的該等開支損害。所以，任何該等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成立任何子基金或為此目的獲取監管批准涉及的開支被視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稅務

- 2 只要本公司維持獲得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投資者將不須就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任何香港稅項。如收購及變現該等股份是或組成一項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有關的投資者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徵收香港利得稅。此外，據本公司的理解，於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上文所述乃根據董事對香港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此等法律及慣例日後或會出現變動。有意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稅務後果。
- 請注意以下載於基金章程稅務章節內的陳述：「概無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股東或準股東對本節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關性的任何依賴在法律上須上任何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將不適用於香港股東，本公司將就香港股東或有意的香港投資者對基金章程稅務章節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依賴承擔該等責任。

報告及賬目

- 2 本公司的會計期於每年6月30日結束。
- 2 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提供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每年於10月31日前）提供予登記股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本公司每年的半年度財政年度後兩個月內（即於每年2月28日前）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出要求時寄發予彼等。作為分派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印刷本的代替，股東將獲知會該等報告可在網站瀏覽的時間。香港基金章程、任何通函、通知、公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刊登於www.momentumgim.com。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關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投資
權力
及保障

- 2 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1有關投資限制及權力的詳情。除於非上市證券或於開放式集體投 C2 / 8.9(j)
- 3 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中的獲准投資外，投資將在受規管市場上。各項基金亦可能持有附屬流通性資產。
- 此外，各項基金將不會以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清楚起見，「單一國家」將包括一個國家、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有化行業。
- 一項基金只可投資於經證監會 7.11/8.1(b)
- 認可的計劃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登記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認可）的基金單位/股份，惟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10%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如本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此外，投資經理不得從相關計劃或其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中獲取利益。 7.11C / 8.1(h)
- 7.11D / 8.1(i)
- 2 此等基金及本公司不擬參與該證券借貸計劃或投資於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彼等 11.1
- 4 亦將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聯屬人士訂立該等交易。然而，如此等基金的意向改變，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投資者將就該等變動獲給予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的更新。有關證券借貸的其他資料於下文提供，惟只有於已就該活動尋求及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適用。 11.1A
- 2 此等基金及任何相關計劃可為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使 11.1A
- 5 用場外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廣泛地或主要為投資目的而使用。在不利的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被證實為無效，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閣下應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一段內有關與投資於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的資料。請亦參閱基金章程附錄2的基金資料概覽有關與各項此等基金有關的具體風險。 UT FAQ21 (e)
- 2 除非基金章程附錄2內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另有所述，各項基金及任何相關計劃於釐定 UTA 2 資料
- 6 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中的全球風險水平時應採用一個承諾法模型，並須確保如當時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訂明該等全球風險水平並沒有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檢查清單
- 各項基金及任何相關計劃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遵守基金章程附錄1所載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風險水平總額不得超過當中所訂明的投資限額。
- 如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於遵守上述規定時須將該等衍生工具考慮在內。
- 2 以下為投資經理代表本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該等程序」）的概要。此外 C2 / 8.9(j)
- 7 ，投資經理採用其本身的獨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制。該等程序的完整版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其地址載於上文）查閱及免費索取。

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的董事會由其股東委任，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經理的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透過發展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過程，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該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

為協助履行其責任，投資經理的董事會委任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須令本身信納高級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步驟及方法以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遵例與風險部主管的協助和方向下足夠地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風險。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合規與風險部主管已獲委任，並將負責風險管理職能。另已委任一名合規與風險助理，以為合規及風險主管提供協助。

為提倡風險認知文化，投資經理成立了一個風險與事務論壇，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各業務單位的經理將出席聚會。此一論壇的目的是找出、記錄、管理及監察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的重大風險與事務，並監督以最適合的方式減低或解決此等風險與事務的所有必要的行動。

風險管理

以下的方法已獲採用以管理此等基金所涉及的市場、流通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市場風險

- 情景分析：每項資產類別的長期表現在不同的估值假設下進行評估，以保障免於購入昂貴得不能維持的資產類別。
- 壓力測試：設置壓力情景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的後果。
- 對風險的貢獻：對風險的貢獻是同時計量於資產類別及投資組合水平，以確保基金的預期波幅限定於其目標波幅範圍內。
- 固定利率：監察一個固定利率範圍的特點，以計量投資組合對於利率範圍及信貸息差的變動的敏感度。這包括息差期及信貸評級。
- 股票：監察地區性及風格風險以判斷股票的敏感度。風格風險水平乃關於此等基金所投資的基金的基金經理在其投資策略中採用相類似的方法。所以，如於某一特定期間該方法被證實為招致虧損，本基金將承受重大損失。
- 貨幣：
監察貨幣風險水平和對沖計劃，以確保它們符合就此等基金指定的風險水平及抵受水平。對沖計劃為此等基金管理此等基金就某一特定貨幣（特別是該基金計值的貨幣以外的某一特定貨幣）承受的風險水平的程序。

流通性風險

- 各項基金的流通性概覽將定期予以編製，以確保該基金能符合其責任。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經理現時就此等基金使用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期貨和期權，以及貨幣遠期。如訂立場外交易，此等交易將與一級的金融機構（即其短期信貸評級最少為A2（標準普爾）、P2（穆迪），或如沒有提供上述的評級，則其等值）進行，並且如有規定，將受限於涉及每日按市值計價及於指定損益限額以上進行結算的信貸支持。

衍生工具政策

此等基金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涉及有關的風險。為減低此等風險，投資經理確保：

- 只有獲授權個別人士獲准訂立衍生工具倉盤。
- 只可以使用根據投資經理的盡職審查程序獲授權、並符合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衍生工具策略。
- 法律部門已審閱所有法律文件。
- 投資經理制定、建立及執行投資策略。
- 如投資經理投資於新的衍生工具類別（即之前從未買賣過的衍生工具種類）以及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所有交易，此等交易須受全面的操作盡職審查。
- 建議的衍生工具交易於發出指令前須經過投資經理的風險分析。

- 所有新的衍生工具策略（不包括減低風險策略）於購入前將通知合規與風險部主管，如果須作出解釋，合規與風險部主管可尋求存託處的意見及預先批准。
 - 投資經理於進行一項交易前將考慮基本風險。基本風險為抵銷對沖策略下的投資之間不會面對完全相反的價格變動方向的風險—這種兩項投資之間的不完全關連性導致對沖策略中產生過多收益或虧損的可能性，因而令倉盤的風險增加。
 - 基金將會無時無刻都持有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變現的投資以滿足變動保證金的可能需要。
 - 來自衍生工具倉盤的全球淨名義風險水平將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的淨價值總額，當中須已考慮合理的短期市場變動。
- 2 此等基金及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於證券借貸計劃、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任何 UT FAQ21 (b)
- 8 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惟倘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須受限於被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訂明的該等審慎監察規則除外。本公司亦必須審慎行事以確保此等交易的價值任何時候均維持於可履行對其股東的贖回責任的水平。

本公司只可直接或透過由一間認可結算機構組建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一家一級的金融機構進行證券借貸，惟須受限於CSSF認為相等於歐盟的法律所訂明及專門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審慎監察規則。

本公司收到的抵押品可用於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只要抵押品於其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質量、關連性及風險與抵押品的管理及執行的連繫，符合CSSF一直以來發出的適用法律、法規及通告的標準。 UT FAQ21 (c)

抵押品應特別符合下列條件：

- (a) 任何現金以外的抵押品應該是高品質、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擁有透明的價格，以便它可以快速地以接近預售估價出售；
- (b) 抵押品應每天進行估值及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而保守的估值折扣；
- (c) 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個別商戶發出，預期與交易對手表現並不會有高度關聯；
- (d) 抵押品於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應該充份地多元化，已收到的抵押品以合計為基礎，任何單一發行者不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作為廢除，這個限制可能被超過，並且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中100%可能包括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抵押品是由歐盟成員國，由其地方當局，由任何其他經合組織(OECD)的成員國如美國，由某些非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目前是巴西，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和南非），或者由國際公共機構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歐盟成員發行或擔保的，但條件是（i）此類證券是至少六個不同發行的一部分，且（ii）來自任何或此類發行的證券不佔該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 (e) 在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收到的抵押品應由保存人或其委託保管這種抵押品的分保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例如質押），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該託管人受審慎監管並與抵押品供應商無關；
- (f) 它應該能夠在任何時候由公司完全執行，而無需交易對手參考或批准。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收到的抵押品可能包括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會包括：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證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或由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或歐盟、區域或全球範圍的承諾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由歐盟成員國或由他們當地的公共當局或由歐盟超國家的機構和事業經合組織（區域或全球性範圍）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前提是該公司持有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證券，任何一個證券不佔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c) 通過UCIs貨幣市場發行的股份或單位以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獲得AAA或等值的評級；
- (d) 通過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其投資主要在下列(e)及(f)列出的債券/股票；
- (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具有高度流動性；和
- (f) 於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OECD成員國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處理的股票，而這些股票要合乎指數成份股的條件。

有關證券借貸方面，本公司一般會要求借貸人出示抵押物，而其抵押物的價值於協議生效期內，至少為借貸證券總價值之90%。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一般會有抵押，於協議生效期內，通常抵押物之價值一般至少為名義本金之90%。

除盧森堡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允許以外，本公司收到以基金名義的非現金抵押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承諾

本公司收到的現金抵押只能是：

- (a) 於歐盟成員國擁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的存款，或，如果其註冊辦事處設在第三國，受到CSSF認可其審慎規則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
- (b)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
- (c) 以逆回購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為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及公司能夠隨時調用的應計基礎的全部金額之現金數目；和/或
- (d) 按照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通用定義規則指引，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以上部份列出並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要求，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需為多元化。

基金於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損失，損失可能來自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而現金抵押品的價值下降，基金於交易結束後退還抵押品予交易對手時的價值亦會因此而下降。基金將被要求支付在最初收到的抵押品，並提供給退還給對方的數額之間的差值，從而導致基金的損失。

雖然並沒有就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的資產設定最高水平限額，訂立該等交易將受到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原則之限制。 UT FAQ21 (d)

本公司必須確保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額維持於一個適當的水平，或其有權要求獲償還借出的證券以讓其無論任何時候均可履行其贖回責任，並且此等交易並沒有損害按其投資政策對本公司資產的管理。

從高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淨價產生的所有收入，將退還給本公司。特別之處是本公司或許會支付費用和成本予提供高效 UT FAQ21 (a)

投資組合的管理技術的代理和其他中介機構，作為其提供服務的 normal 報酬和他們承擔的風險。

以上費用的計算方法，可能建基於通過使用其技術賺取到總收入的百分比。在進入總回報掉期和/或其名義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時，每個基金也可能產生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有關的成本和費用。

公司年度報告及盡可能相關和切實可行的在每個子基金信息表中，將會公佈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的資訊、收取費用的公司身分、以及它們與保管人或投資管理人的任何可能性關係。

風險因素

- | | | |
|---|--|--------|
| 2 | 據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合理所知，香港基金章程載有彼等所知與本公司及此等基金有關 | C2 |
| 9 | 的風險以及投資者於評估投資於本公司及此等基金中時須注意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8.8(h) |

一般風險

- 本基金可能包含並不獲准每日進行買賣的基金中的股份或基金單位。於該等基金中的投資將只可於其適用的交易日變現。此等投資的適當市場價格只可於有關基金的估值日釐定。
- 雖然本基金可為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但仍存在有關的對沖工具不一定與本基金中的投資完全相關的風險，因此並不全面反映投資價值的變動，導致產生潛在的淨虧損。
- 遠期貨幣合約並不於交易所買賣亦非標準化的合約。於此等市場進行買賣的主事人亦毋須就其所買賣的貨幣營造市場，因而導致此等市場可能出現不流通的期間。銀行和交易商一般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通常每項交易會分開獨立地予以磋商。
- 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可成功達到。

依賴投資經理關係

與本公司的一般管理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或彼等的代理作出。與此等基金的資產有關的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投資經理作出。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投資經理選擇及委任合適的副投資經理或（視乎情況而定）投資於合適的投資基金，以及適當地在彼等之間分配款項的能力而定。

與地區有關的風險因素

集中於特定地區的基金受影響該特定地區的風險因素和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影響該地區的迅速變化，包括法律變動、整體經濟環境及競爭加劇等。這樣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波動性上升。

主權風險

本公司可將最高達資產淨值50%投資於政府及主權債券，包括由國家、州或省政府、政治分部或半政府或超國家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本公司投資的主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在償還其外部債務責任上面對重大困難。此等困難可能（在其他各種影響中包括）迫使該國家重訂該等債務的利率及本金還款，以及重組若干債項。重訂及重組安排通常包括透過磋商新的或經修訂的信貸協議，或將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轉換為新的工具，以及取得新的信貸以為利息付款融資，削減和重訂利息及本金還款。如穆迪及標準普爾鑑於發行人根據責任的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認為太過於投機，彼等可以將主權債務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從而增加違約的風險及可能性。政府亦可能不時透過改變其主權債務應付的利息而對市場施加干預。該等干預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現行歐洲危機有關的風險

圍繞歐元區危機及信貸風險的憂慮有所加劇。多個歐洲國家的龐大主權債務及/或財政赤字已引起對(i)位於此等國家；(ii)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此等國家的風險；及/或(iii)其銀行、交易對手、託管人、客戶、服務供應者、資金來源及/或供應商就此等國家直接或間接承擔風險的國家的金融機構、保險人和其他企業的財務狀況的關注。一個或多個主權或金融機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重大降級，可能對整體金融體系構成沉重壓力，並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對本公司的相關交易對手、供應商或債權人的業務、經濟條件及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效應現時難以預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或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和流通性造成損害。有意投資者應使自己能夠獲得有關歐元區及全球金融發展的足夠資訊，以讓本身可以更好地評估任何投資的風險和優點。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會惡化，並可能導致於一個或以上的歐元區國家重新推出本國的貨幣，或在不利的情況下，放棄使用歐元。一個或以上的歐盟國家撤出及/或棄用歐元作為一種貨幣，可能會整體而言對投資，包括本公司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影響財務交易對手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甚至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推行資金管制，以保護其本身的貨幣。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匯返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的能力。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令貨幣及投資對沖安排失效。

基金的股份可能以歐元計值或可能直接或作為抵押品而持有歐元計值的資產。主權國家就其歐元債務違約可能對受影響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如一個或以上的國家離開歐元區，這樣可能迫使其貨幣更換為新的國家貨幣或新的歐洲貨幣單位。更換幣值風險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受影響金融工具的監管法律；一個或以上的國家離開歐元區的方式；政府及超國家機構實施的法律架構；以及不同的法院對法律的詮釋。更換幣值可能與資本及外匯管制同時出現，並可能會對一個主權及機構履行其付款責任（不論是以前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能力及/或意願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是受合約約束的責任。結果可能導致與本公司持有的投資相關的該等根據合約具約束力的責任無法予以執行。

很多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執行多項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公民施行緊縮措施）以回應現行的財政狀況和關注，惟此等措施不一定發揮擬定的效果，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因而蒙上陰霾。該等潛在事件對以歐元計值或投資於主要與歐洲掛鈎的工具的基金的影響現時難以預測。

提早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解散、清盤、關閉或合併，一項基金可能會提早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被迫於承受投資虧損及收取低於其原本投資額的金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一般資料」有關一項基金可能解散、清盤、關閉或合併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工具中的投資可能高達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被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大。此等投資無法與具有較高質素的投資級別證券的質素相比。與投資級別的工具相比，於到期時收入或資本付款無法兌現的可能性亦較大。因此，違約的風險較高。於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可收回的金額可能較低或等於零。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使之較難以出售證券。此等證券較難以進行估值，因此，本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本基金亦承受無評級的定息證券的風險，這樣可能使之承受與低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相類似的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可能受股票市場的變動、個別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變動，以及經濟、政治及發行人的特定變動而有所影響。此時，股市及個別證券可能波動，而其價格可能於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共用證券

投資於相關計劃增加就由多於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的個別資產的風險水平。不同計劃的基金經理可能就相同的證券持有倉盤或從事交易，或有可能出現一個計劃於另一個計劃出售資產時購買該等資產的情況。此外，不保證對基金經理的選擇將可導致有效的分散投資風格。此外，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流通性任何時候均足以於有需要時滿足贖回要求。

投資管理費

當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藉此投資於由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股東將產生投資管理服務成本以及本公司向其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和投資基金向其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此等成本包括由投資基金收取的任何認購、贖回或管理費，如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此等費用的總數可能較高。如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項目，可能涉及其他進一步的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果任何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這將不適用。

貨幣風險

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乃供求因素以及各國的相對利率直接產生的結果，而該等因素則受通脹及經濟增長的整體前景重大影響。投資回報（以投資者本地的貨幣計算）可能受投資者本地的貨幣單位及本基金作出投資的貨幣單位匯率的相對變動所直接或間接影響。貨幣匯率波動、貨幣貶值及外匯管制規例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已變現投資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有關的章節載明，投資經理可訂立使用期貨、遠期或其他交易所買賣或場外工具或購買證券的若干交易（「**對沖交易**」），以對沖本基金就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承擔的外匯風險。如交易的相關工具以本基金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存在相關工具的價值或其任何上升幅度因該等股份計值的基本貨幣的變動而下降的風險。

對沖交易一方面可能減低一個股份類別可能承受的貨幣及通脹風險，另一方面卻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見下文「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一段。不保證一項對沖交易可全面保障一個股份類別免於外匯及/或通脹風險，或最終能達到某一特定對沖策略原擬做到的保障。

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2內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有關的章節下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對沖交易（如有）有關的其他風險。

定息投資的風險

與定息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為發行人將拖欠支付到期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償還資本。如為於發行時購入及持有至到期，由第一世界的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一級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一般較由其他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違約風險為低。如閣下其後有必要取回閣下的款項，只可按當時市場價值變現。當時的市場價值將視乎自債券發行以來利率的走勢及其未來前景而定。市場的供求水平亦對釐定一項定息投資的可變現價值起重要作用。鑑於債券或未能頻密地進行交易，於到期前試圖出售債券可能有困難。隨利率上升，本基金定息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下降，可能使本基金產生重大虧損。

商品投資風險

投資於商品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涉及可能高於平均波動性。商品的價格及商品掛鉤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變動、供求關係改變、利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等。與商品有關的投資較傳統型的投資涉及額外的風險。具體而言：

- 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買賣，因此對涉及該等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負面影響；
- 恐怖活動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對商品的供應造成影響，因而亦會對涉及該等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不利影響。

另類策略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涉及尋求投資於被認為屬另類投資策略的投資或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策略可能包括用作投資目的而非為減低風險的商品及農業相關指數，此等投資可能影響投資變現為現金。此等策略除涉及額外的固有流通性風險，其表現可能不一定與認可指數帶有關連性。

另類投資策略可能涉及投資於按較其他金融工具或基金的市場監管或控制程度為低的市場釐定其價值的資產。除此之外，如一項投資不能快速地購入或出售以足以防止或減少虧損，則將涉及潛在的流動性風險。不流通的證券可能使基金經理難以定值及評估價值，或可能須使用只可作有限度依賴的價格。

此外，另類投資策略可能不一定時常都受到任何政府或監管，並經常不受投資限制或限額約束。該等投資很多時都會收取較高收費，從而可能抵銷所產生的交易利潤。另類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產生投資虧損。

私人股權

與私人股權有關的風險的投資涉及傳統投資的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更具體地而言，私人股權投資可能意味著涉及有關成熟程度較低及流通性較低並可能受較少監管的公司的風險。涉及私人股權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直接投資於私人股權一樣的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須注意，只要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於基金的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不一定代表相關的REIT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

一項REIT的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以及其監管及稅務制度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其所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而定。基金所投資的相關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但將受限於上文第22段所述的投資權力及保障。

新興市場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若干較細小及新興的市場，一般為該等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此等市場很多的經濟增長前景相當可觀，股本及定息投資的回報有潛力超越成熟市場。

然而，以下的考慮因素（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某程度上適用於全部國際投資）對於若干較細及新興的市場而言具有特別的重要性。

波幅上升的風險

國際投資的固有價格及貨幣風險可能因若干個別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而上升。這樣可能導致價值出現較大及/或以較快的速度虧損的可能性。

會計標準分歧的風險

新興市場內普遍採納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原則可能與已發展市場的存在重大差別。所以，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及估值時可依賴財務報表的程度相對較低。

投資於發展中國家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的股票在證券的擁有權及託管方面承受較高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沒有發行實物股票或證券的擁有權是以於公司或其過戶處（非一名代理亦非向存託處負責）的記賬作為證明。因於該等缺陷以及缺乏有效的國家規例及執法，本公司可能因欺詐、疏忽或甚至純粹因失察而遺失其登記及於股本證券中的擁有權。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使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合約以及訂立遠期外匯交易以於現行的UCITS基金規例容許下作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風險，或保障或提升投資表現。

一項基金或相關計劃使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場條件、規管限額及稅務考慮等因素所限。使用此等策略可能由於以下因素而令風險上升，包括：(i)投資經理預測所對沖的證券的價格變動與市場利率的變動的能力；(ii)一項期貨、遠期、期權或掉期所基於的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該等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之間不完全的關連性；(iii)於任何特定時間任何特定的工具缺乏一個流通性的市場；(iv)期貨交易的固有槓桿水平，即是說，期貨買賣一般要求低保證金存款意味著期貨買賣可能涉及高度槓桿（因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低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基金即時及重大的虧損）；及(v)有效的組合管理的可能阻礙，或由於該基金為履行其責任而分離相當百分比的資產以致阻礙其有效的組合管理和影響履行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

如無力償還、破產或賣方於一項回購協議下違約，一項基金可能同時面對清算相關證券時出現延誤及虧損，包括於基金尋求強制執行於證券中的權利期間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於該期間收入可能低於正常水平，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開支。

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的買賣規模可能較細，其價格亦可能較主要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更為波動。該等工具的流通性可能較更廣泛地買賣的工具為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包括交易商收取的額外費用，而該等額外費用為本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支付作為購買價一部分的費用。除此之外，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陷入財務困難及違反交易的條款，導致向該名交易對手承諾的金額出現虧損。

此等基金或相關計劃將只會與一級的機構（受嚴緊監察及專門於此等種類的交易）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原則上，與一級的機構訂立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有關的基金資產淨值10%（如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5%（如交易對手並非信貸機構）（信貸機構是一家專注於進行金融交易，例如投資、貸款及存款等的金融機構）。然而，如一名交易對手違約，實際的虧損可能超出此等限額。

基金可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的清算機構進入場外衍生品。與雙邊清算的場外衍生品相比，中央清算旨在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增加流動性，但並未完全消除這些風險。中央交易對手將要求清算中介提供保證金，這反過來需要基金的保證金。如果基金有未結頭寸的清算中介違約，或者未確定保證金並且向特定基金正確報告，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初始和變更保證金存款的風險，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保證金保存在由結算中間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綜合賬戶中。如果清算中介破產，基金可能無法將其頭寸轉移或“移植”至另一個清算中介。

關於場外交易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和貿易倉庫（也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或EMIR）的歐盟法規648/2012要求將某些合格的場外衍生品提交給受監管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進行清算，並向貿易倉庫報告某些細節。此外，EMIR還規定了適當的程序和安排要求，以測量，監控和減輕不受強制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的操作和交易對手風險。最終，這些要求可能包括各方（包括基金）交換和隔離抵押品。儘管EMIR的部分義務已經生效，但其中一些要求需要逐步實施，並且在本招股說明書發布之日尚未確定某些關鍵問題。目前還不清楚場外衍生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的監管體制。

ESMA發表了一項意見，要求修改UCITS指令以反映EMIR的要求，特別是EMIR清算義務。但是，目前還不清楚這些修正案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生效。因此，很難預測EMIR對基金的全面影響，其中可能包括增加進入和維持場外衍生品的總成本。

投資者應該意識到，EMIR和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的監管變化可能在適當的時候對基金遵守各自投資政策和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場外衍生品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同估值方法所產生的估值不同的風險。儘管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估值程序以確定和驗證場外衍生品的價值，但某些交易較為複雜，估值只能由數量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而市場參與者也可能充當交易的對手方。估值不準確可能導致對收益或虧損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確認不準確。

與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不同，這些衍生品在條款和條件方面是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通常通過與該工具的另一方談判來建立場外衍生品。雖然這種安排可以更靈活地根據當事

人的需要調整工具，但場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比交易所交易工具更大的法律風險，因為如果協議被認為不具法律強制性，可能會有損失風險或沒有正確記錄。也可能存在法律或文件風險，雙方可能不同意對協議條款的正確解釋。但是，通過使用行業標準協議（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ISDA）發布的協議），這些風險通常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緩解。

與最佳執行保持一致，並且在符合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任何時候，基金均可與投資經理與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簽署場外衍生品交易。

流通性低的投資

如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即存在流通性風險。本基金或相關計劃投資於低流通性的證券可能令回報減少，因為在流通性極低的時候，本基金或相關計劃或未能於適當的時間內按合理的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流通性低的證券。於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附帶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中的投資傾向具有最大程度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低的證券可能高度波動及難以估值，可能對本基金或相關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掉期交易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可能就一項貨幣對沖或作為一項策略的一部分訂立一項或多項掉期。掉期協議大部分並不在交易所買賣，而是銀行和交易商作為主事人訂立一項協議即於掉期協議，指明的若干時間支付及收取若干現金流。因此，本公司承擔一名掉期交易對手無能力或拒絕履行掉期協議的條款的風險。有關的掉期市場可能並不受任何政府機構規管。為減低來自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將只會與擁有高度評級、一級的金融機構（已與其訂立ISDA協議或類似的法律安排）訂立該等交易。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能比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承受較高的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不時較可轉讓證券市場的流通性為低。然而，本公司只擬投資於具有流通性的信貸違約掉期。因此，本公司將不時尋求可讓其就信貸違約掉期平倉以滿足贖回要求。就本公司出售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本公司承受發生與參考發行人有關的信貸事件的風險。此外，就本公司購買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本公司承受來自被違約的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對手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投資倉盤，包括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可能就一名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承受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本公司延遲或本公司就其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時受阻，其倉盤的價值可能下跌、損失收入，以及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如本公司只使用有限數目的交易對手，該等風險將會增加。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託處安全保管，雖然股東承受著存託處未能於存託處破產的情況下及時全面履行其責任以及時回復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在存託處的賬目內將劃分為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存託處持有的證券將與存託處的其他資產分開，這樣可某程度上或根據在當地應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情況下減低但並不完全排除在破產時未能獲歸還的風險。然而，該等分離安排並不適用於現金。因此，於破產的情況下未能獲歸還的風險增加。存託處本身不會保管本公司所有的資產但將使用一個分託管人網絡，該等分託管人部分並非存託處同一集團公司下的一部分。投資者承受分託管人破產的風險與承受存託處破產的風險相同。

投資經理衝突風險

如投資經理獲委任就任何相關計劃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則可能產生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就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言，請參閱本文件第29段「利益衝突」一節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投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和買回賣回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通過轉移或質押抵押品以緩解基金的利益。但是，交易可能沒有完全抵押。因基金而產生的費用和回報可能無法抵押。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出售以現行市價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會導致損失 因為抵押品的定價或監測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非流動性惡化。出售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延遲或限制基金兌付贖回請求的能力。

在允許的情況下，基金也可能因重新投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造成的。此類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基金可按交易條款要求向交易對手返還的抵押品數量。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導致基金遭受損失。

利益衝突

- 3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須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 O-3.6
0 不同人士之間就一項基金可能出現的任何實際或 O-4.2
潛在的衝突。如該等衝突無法避免，並且投資者
的利益可獲得足夠的保障，將須透過適當的保障、措施及產品結構加以管理及減低該等
衝突，例如分開職務與職責，以及不同的報告線等。投資經理將確保交易
是按對有關的基金而言不會較遜的條款，猶如該等潛在的衝突並沒有存在一樣般進行。
如並沒有產生該等潛在的利益衝突，
任何該等交易必須猶如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般進行，並且所有交易
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投資經理須受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有關利益衝突
的規則規管，並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以監管披露及管理衝突事宜。

防止延遲交易及選時交易

延遲交易為於有關日期訂明為接受指令的時限後就一項基金的股份接收的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該等指令將按適用於該同一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執行。

本公司認為，延遲交易的做法並不可接受，因為這違反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當中訂明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令將於下一個可行的交易日執行，並將按有關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或贖回價處理。因此，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將按一個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交易截止時間列於每項基金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利用選時交易為一種套戥方法，據此，一名投資者透過利用時差及 / 或定價上的不完善性或釐定該UCI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漏洞，有系統地於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同一UCI內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本公司認為利用選時交易是一種不可接受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能因成本增加及 / 或導致基金的利潤被攤薄而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在不限制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權利下，董事可拒絕任何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徵收最高達該指令價值的1.5%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從事過度交易或涉及過度交易歷史的任何投資者的權益中扣除，或如一名投資者的交易按董事的合理意見認為乃構成不當利用市場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或類別而言屬過度或破壞性，可從該等投資者的權益中扣除。在作出此項判斷時，董事可將於共同擁有或控制下的多個賬戶的交易一併考慮。董事亦可贖回從事或曾經從事或董事相信有從事或曾經從事過度交易或不當利用市

場的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概毋須就因拒絕上述的指令或強制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投資者據此無條件地就上述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其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及保證不使彼等受損害，但彌償不會超過該名香港投資者的投資金融。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3	任何香港股東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或於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可股東大會最少十四日前寄予每名香港股東。	11.2
終止計劃	1	任何類別或基金的股東大會可按董事的建議，贖回於有關基金內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並將其股份的資產淨值退回予股東（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其價值於該等決定生效的估值日釐定。出席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為50%的股東必須出席該股東大會，決議案將以有效票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C24
文件	3 3	<p>如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1,250,000歐元的三分之二，即章程細則訂明的最低資本，董事會將本公司解散的問題轉介股東大會上處理。</p> <p>如本公司及/或基金終止、合併及/或重組，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投資者將可就該事件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p> <p>只要本公司仍獲香港的證監會認可，本文件、基金章程、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基金章程第56頁第(A)至(D)段所指的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其地址已載於上文）查閱及免費索取副本。該等資料亦可到以下網站瀏覽： www.momentumgim.com。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p> <p>KIID將只會於香港投資者收到香港基金章程後應香港投資者的要求向其提供。此外，KIID將由香港以外的管理人直接寄予該名香港投資者，並連同另一份香港基金章程的副本及一份指定以該名香港投資者為收件人而寄發的附函。</p>	C20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3 4	<p>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顧問為：</p> <p>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p>	
管理公司及董事的確認	3 5	<p>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公司對香港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香港基金章程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p> <p>縱於此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內載入存在UCITS指令下的投資權利，只要此等基金仍獲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及除非另外獲得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擬繼續根據適用的UCITS規例下的投資限制營運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無意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不包括為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如董事會擬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而董事會將就此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本公司日後擬更改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任何此等基金的限制，而又已經獲得證監會授出事先批准及已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經更新的銷售文件。屬於守則第11.1章範圍內的任何其他變動亦將須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投資者將就該等變動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p> <p>投資者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其地址已載於上文）查閱適用的UCITS規例及可免費索取副本。</p>	C22
查詢及投訴處理	3 6	<p>如閣下對本公司及其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閣下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或致電+852 2800 1523。</p>	第I - 7.4節

2023年3月 C21

基金章程

動量環球基金

於盧森堡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管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C19(a)

名列於本文件內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董事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以確保本文件所載的事實於本文件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內任何聲明含導成分（不論是事實或意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動量環球基金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組建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投資公司，受二零一零年法例第I部分規管，並符合作為UCITS的資格。

概無任何人士獲認可就提呈發售股份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基金章程或獲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如有提供或作出，亦不得視為由本公司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分發本基金章程及提呈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要求管有本基金章程的人士自行查悉並遵守所有該等限制。於有關提呈或招攬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於該司法管轄區提呈的要約或招攬。

本基金章程只可連同一份或多份基金資料概覽（各自為一份「**基金資料概覽**」）一併發行，每份基金資料概覽載有與個別基金有關的資料。組建新的基金須經CSSF的事先批准。增設額外的股份類別將根據CSSF的規定進行。本基金章程及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應被視為及詮釋為一份文件。倘本基金章程及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為準。

股份的申請將只以本基金章程（及任何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為基礎予以考慮。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可於管理人的辦事處索取。交付本基金章程（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視本基金章程的內容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有關的建議，並請就收購、持有或註銷股份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對其每名股東具有約束力。

C18

本基金章程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盧森堡現行生效的資料、法律及慣例（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本公司已經刊發新的基金章程，本公司將不再受已過時的基金章程約束，投資者應向管理人查詢本基金章程為最近期刊發的版本。

分銷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盧森堡 -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I部分註冊。然而，該項註冊並不須經任何盧森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不論是本基金章程的內容的足夠性或準確性或各項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任何相反的聲明及陳述乃未獲認可及不合法。

歐洲聯盟（「歐盟」） -

本公司就UCITS指令而言為一項UCITS，董事會建議根據UCITS指令在歐盟若干成員國及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推銷股份。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股份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註冊。在董事的最終酌情權規限下，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或以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本文件）的名義或以其利益提呈、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一九四零年法案」）登記。

如獲董事准許，任何本身為美國人士的股份購買人必須為一名一九四零年法案及根據該法案頒行的規則界定的「合資格買家」以及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規例D界定的「獲認可投資者」。

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核實彼等並不是美國人士。所有股東須就其非美國人士身份的任何變動通知本基金。

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施加按彼等認為就確保以下所述而言屬必要的該等限制：概無本公司股份因由任何人士購買或持有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由任何人士購買或持有按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或稅項或招致任何其他不利事情而是本公司原本沒有產生或招致，特別是如上文所述的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招股章程所定義之人士。特別是董事已決定美國人士會被視為不合申請資格。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還包括沒有提供本公司為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則而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的人士，但不限於FATCA條文規定和被認為會導致潛在金融風險的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贖回任何不合資格申請人的所有股份，包括轉讓予美國人士的股份，在某種程度上，這種強制贖回適用法律法規和管理是出於善意和有充份及合理理由。

股份的價值可升亦可跌，股東轉讓或贖回股份可能無法取回原本投資的金額。來自股份的收入的價值（如有）可能會波動，而匯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稅項的水平及徵稅基準以及任何稅務寬免可能會出現變動。不保證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

投資者應讓本身知悉及應就根據其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註冊所在的國家的法律可能遇到及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而言可能有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尋求適當的意見。

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基金章程可到以下地方索取：

動量環球基金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轉交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基金資料概覽亦可能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只可載有相同的資料及具有與基金章程和基金資料概覽的英文版本相同的涵義。倘基金章程／基金資料概覽的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的基金章程／基金資料概覽的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基金章程／基金資料概覽的英文版本為準，除非是根據出售股份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的範圍（但只限於該範圍內），就根據英文版本以外的基金章程版本內的披露而採取的法律行動而言，概以該等法律行動所基於的基金章程／基金資料概覽版本為準。

投資於本公司前，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風險因素」一節的內容。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將只可在於其本身名下註冊及以其本身的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方可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例如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透過一名中介人以其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該投資者未必可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謹請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意見。

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能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減少。

投資的價值及從中獲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或無法取回於基金中的原有投資額。

名錄
動量環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

Ferdinand van Heerden先生，主席

行政總裁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Rex Building, 62 Queen Street
London, EC4R 1EB
UNITED KINGDOM

Robert Rhodes先生

董事總經理
Momentum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 Plaiderie House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GY1 1WF

Henry Kelly先生

非執行董事
4 rue Jean-Pierre Lanter
L-5943 Itzi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oxanne Power 女士 (別稱Panesar)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Rex Building
62 Queen Street
London EC4R 1EB
UNITED KINGDOM

Revel Wood先生

非執行董事
4 rue Petermelchen
L2370 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Kapil Joshi先生

Momentum Collective Investments
268 West Avenue
Centurion 0157
SOUTH AFRICA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Luxembourg

執行人員

Romain DENIS 先生
Emmanuel NANTAS 先生
Franck CARMELLE 先生
Khalil HADDAD 先生
Xavier PARAIN 先生

管理公司董事

主席

Michel Marcel Vareik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成員

Romain DENIS 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盧森堡

Xavier PARAIN 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盧森堡

Thibault GREGOIRE 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盧森堡

Carmel MCGOVERN 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

動量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The Rex Building
62, Queen Street
London EC4R 1EB
United Kingdom

管理人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存託處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審計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目錄

釋義	4
本公司及此等基金	11
董事	17
管理公司	18
投資經理	20
管理人	21
存託處	22
分銷商	24
發行股份	25
贖回股份	32
轉換股份	36
估值	39
攤薄徵費	42
費用及開支	43
稅務	47
風險管理程序	53
風險因素	54
利益衝突	65
共同管理及匯集管理	66
防止延遲交易及選時交易	67
一般資料	68
1. 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68
2.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69
3. 結束基金及／或類別	69
4. 類別整合	70
5. 合併	70
6. 基金分拆	71
7. 指標法規	71
8. 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	73
9. 一般事項	73
附錄1：投資限制及權力	75
1. 獲准投資	75

2.	投資限制	77
3.	全球風險	81
4.	額外投資限制	81
5.	技巧及工具	82

附錄2：基金資料概覽.....89

1.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90
2.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95
3.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99
4.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103
5.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107
6.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111
7.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115
8.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119
9.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124
10.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130
11.	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35
12.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141
13.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146
14.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151

附錄3：合約前披露

1.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156
2.	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61

釋義

「二零一零年法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證券集體投資基金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累積股份」	累積收入及將該等累積收入加入基金資本財產內的股份
「行政管理協議」	管理人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的協議
「管理人」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是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即 Ernst & Young S.A.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簽署的該等人士以及不時可能獲委任的董事的任何繼任人
「營業日」	除在基金資料概覽中為特定基金另行定明外，指於盧森堡及英國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地方的銀行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或董事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該（等）其他日子。為清楚起見，聖誕節前夕及耶穌受難節並不是營業日
「CET」	歐洲中部時間
「中國A股」	中國內地公司在中國股票市場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以人民幣認購的「A」股
「類別」	基金的某一特定類別，每個類別有本身特定的收費架構、貨幣、最低首次投資額、持有額及其後投資額規定，以及分銷渠道及／或目標投資者，如適用
「本公司」	動量環球基金

「管制人員」	<p>自然人誰在實體行使控制權。這名詞的解釋應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一致。在信託的情況下，這名詞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等級，和任何其他自然人對信託能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而在其他信託以外的合法安排，這名詞是指在相同或類似職位的人</p>
「CSSF」	<p>盧森堡的機關，現時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或其繼任人，主管監督盧森堡大公國的集體投資基金活動</p>
「貨幣假期」	<p>某一特定貨幣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交易的日子</p>
「交易截止時間」	<p>就任何有關的交易日而言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就該基金指明的該時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該等其他時間，惟無論任何情況下，交易截止時間須早於釐定有關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時間</p>
「交易日」	<p>就一項基金收到的交易指示可以予以執行的該營業日，如該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所指明的日子或董事可能釐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該其他日子，惟每兩個月最低限度有一個交易日</p>
「存託處」	<p>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是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委任的存託處</p>
「存託處協議」	
「分派股份」	<p>定期向股東分派收入的股份</p>
「分銷商」	<p>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
「歐盟」	<p>歐洲聯盟</p>
「FATCA」	<p>美國二零一零年三月份頒布刺激就業法案有關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條例</p>
「基金」	<p>本公司下的某一具體資產與負債組合，為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具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的股份類別代表</p>
「基金貨幣」	<p>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就一項基金界定並主要用作基金估值用途的貨幣。基金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貨幣及參考貨幣</p>

「基金資料概覽」	本基金章程的附件，當中列明有關一項基金及／或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若干資料
「集團公司」	屬於同一企業的公司並必須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3/34/EU指令就數類企業的年度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告及相關報告準備綜合財務報告
「不合資格申請人」	<p>據董事的意見認為向其轉讓股份（合法地或實益地）或由其持有股份（合法地或實益地）將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於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持有該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主管機構的規例）；或 b) 要求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須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進行註冊（不論是註冊為一項投資基金或其他），或導致本公司須就其任何股份遵守任何登記規定（不論是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上述受影響實體原本沒有規定者；或 c) 導致本公司、其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產生或招致，或本公司、其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原本可能沒有產生或招致的一些法律、規管、稅務、金錢上的或重大的行政上的損害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據此獲委任向本公司及此等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及付款代理協議」	上市及付款代理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的協議
「上市及付款代理」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是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成員國」	歐洲聯盟的成員國。歐洲聯盟的成員國以外建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的訂約國（在本協議及相關法案下訂明的限額內）被視為相等於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最低持有額」	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就每一類別股份訂明的最低持有額
「最低額外認購額」	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就每一類別股份訂明的最低獲准額外投資額

「最低認購額」	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就每一類別股份訂明的最低獲准投資額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在貨幣市場上買賣、具有高流通性及於任何時候都可以準確地釐定價值的工具，例如除即期存款外的存款。
「資產淨值」	本公司、一項基金或一個類別（視乎文義而定）的資產淨值，乃根據章程細則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基金或類別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非成員國」	歐洲、美洲、非洲、亞洲、澳洲、大洋洲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國家而本身並非為成員國的國家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基金章程」	本基金章程，以不時經修訂或經補充者為準
「贖回價」	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或按「贖回股份」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的價格
「參考貨幣」	本公司的基本貨幣，主要用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用途
「受規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4/39/EC指令（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內所指的金融工具市場，指由一名市場營運者營運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集合或促成集合多名第三者於該系統下及根據其非酌情規則買賣金融工具中的權益，從而就根據其規則或系統獲准買賣的金融工具構成一項合約。該市場根據Title III of the Directive 2004/39/EC的條文獲認可及定期運作
「證交會」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獨立資產組別」	由一名單一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根據一項預先授出的認可管理的一組證券、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及其他資產
「股份」	本公司任何類別中的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類別」或「類別」	由本公司發行作為與一項單一基金有關的一個特定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
「股份貨幣」	用以評估有關股份類別的價值的貨幣。股份貨幣可能有別於參考貨幣及基金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i)滬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即一個外來投資者可以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SSE)上市的指定中國A股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進行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及(ii)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即一個外來投資者可以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上市的指定中國A股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進行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

「認購價」	股份可能發行的每股價格，按「發行股份」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
「可持續發展因素」	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
「可持續發展風險」	一旦發生可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價值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或情況
「永續分類標準」	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性投資框架的歐盟法規 2020/852（永續分類）
「可轉讓證券」	(i) 股份及相等於股份的其他證券（「股份」）； (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務證券」）；及 (iii) 附帶權利可透過認購或交換的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如該等證券不合資格成為本基金章程附錄 1 所述的技巧及工具
「UCI」	集體投資基金
「UCITS」	根據UCITS指令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基金
「UCITS指令」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關於綜合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基金活動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09/65/EC 號指令，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廿三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91 / EU 有關修改託管職能，薪酬政策和制裁的指令，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修訂
「美國稅務豁免投資者」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以經修訂者為準）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該等人士乃受 ERISA 影響或獲豁免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
「美國人士」	(i) 為美國合法居民或美國公民的自然人，不論他/她居住地方； (ii)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公的公司、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單位，不包括主要為被動投資成立的單位； (iii) 不論其來源的遺產或信託財產，其收入需繳交美國所得稅； (iv) 任何在美國成立及主要業務在美國的實體員工、主任或負責人的退休計劃； (v) 實體成立主要為被動投資，如資金集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這些實體的參與者為合資格的美國公民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它們佔有之實益權總額為10%或以上，而這些實體的主要成立目的為商品資金集合體營運者作商品被動投資，憑藉這些相關人士為非美國人士，故他們被豁免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法規第4部份之外。 (vi) 根據1933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所定義；或1922年經修訂的美國商品交易法案通過的其他任何「美國人士」。 (vii) 在FATCA條文的範圍內的任何人士。

「估值日」

按有關基金的相關基金資料概覽所訂明釐定一項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該營業日，惟該日必須：

- (i) 為一個營業日，且並不在暫停計算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及
- (ii) 有關的基金的資產中至少40%投資於其中的市場的營業日。每項基金的適用準估值日列表將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將每年進行更新

於本基金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上述第一欄中所載的詞彙及詞語具有旁邊所載的涵義。凡提及「歐元」及「EUR」指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凡提及「美元」及「USD」均指美國的貨幣，凡提及「英鎊」及「GBP」均指英國的貨幣。

本公司及此等基金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I部分的條文所指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的開端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無限年期在動量動量環球基金的名義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作出公佈，本公司已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註冊，編號為B161934。

本公司已委任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為其管理公司。

本公司為一項傘子基金，專為讓投資者可透過一系列獨立的基金接觸各種投資策略而設。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基金組成：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動量GF全球股票可持續發展基金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和諧全球可持續發展組合基金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資本均將相等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將不會跌至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

董事在獲得CSSF的事先批准下，可不時建立額外的基金，並須就此刊發基金資料概覽。

每項基金的資產將彼此之間分開，並將根據適用於每項該等基金並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每項基金相應於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中一個明確區分的一部分，即一項基金的資產將專有地可供滿足投資者就該項基金享有的權利以及就增設和營運該基金提出索償的債權人的權利。

某一特定基金的負債（在本公司清盤或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但將只限於該特定基金的資產，如某一特定基金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將不會對另一基金的資產享有追索權以滿足任何該等虧欠額。

每項基金的貨幣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一項基金的股份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於另一投資交易所上市。董事將決定某一特定基金的股份是否將予上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將列明某一特定基金的股份是否上市。

此等基金以及其投資目標和政策

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與此等基金中的投資有關的若干條款將載列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

典型投資者概覽

典型投資者的概覽將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特定基金的選擇將取決於投資者對風險的態度、對收入或增長的喜好、擬定的投資年期，以及投資者的整體投資組合的成分而定。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尋求專業意見。

股份類別

每項基金可能提供多於一個股份類別。每一股份類別可能在認購、贖回、最低持有額、費用架構、貨幣和股息政策方面具有不同的特點。將就每個類別獨立地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每項基金現時有提供的股份類別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董事可根據CSSF的規定增設額外的類別。

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可按董事的酌情權予以豁免或下調。

A、B、C、D、J、R類股份的特點

A、B、C、D、J、R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取決於所使用的分銷渠道）。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提供予新加坡最低投資7,500美元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I類及I2類股份的特點

I類及I2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向機構投資者提呈。

L類股份的特點

L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M類股份的特點

M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S類股份的特點

S類股份是創始人股份類別。若適用於某一基金，將在基金資料概覽內列出。當基金規模達至在相關基金資料概覽中所披露的水平，這股份類別將不接受新投資。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票將僅通過特定的發行渠道提供給散戶投資者。

Z類股份的特點

Z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散戶投資者認購。

Z1類股份的特點

Z1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提供予投資者認購。

分配類股份的特點

指定為分配股份將類按照分配政策按季度支付

累積類股份的特點

指定為累積類股份將在股票類資產淨值內累積收入，並且不會支付任何分配

投資限制

每項基金的資產投資必須遵守二零一零年法例。適用於本公司及每項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載於附錄1。董事可就任何基金施加進一步的限制。除於非上市證券或開端式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或於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中的獲准投資外，投資將於受規管市場上進行。每項基金亦可根據附錄1第1.10部分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會計期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將於有關財政期間四個月內（即每年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賬目。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將於有關的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每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編製。

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將應要求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撰寫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

分派政策

累積或分派股份是否將就某一特定基金發行將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描述。

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下每一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將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描述。

董事保留權利可就不同的基金及不同的已發行股份類別引用不同的分派政策。

受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的內容規限，該年度與累積股份相關的淨收入部分將不會支付予股東，而是為累積股份的利益在有關的基金內進行資本化。

付款將以有關類別的股份貨幣作出。於宣派後五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有關的基金。

在任何情況下，如由於作出分派，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跌至低於1,250,000歐元的等值，即不可作出該等分派。

公佈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可於盧森堡的營業時間內到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環境及社會特徵

任何相關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可見本基金章程之附件。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細則整體管理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另外負責執行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監督每項基金的行政及營運。

董事會具有最廣大的權力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事，惟須受法律訂明股東保留的權力規限。

本公司董事

Ferdinand van Heerden先生
Robert Rhodes先生
Henry Kelly先生
Roxanne Power (別稱Panesar) 女士
Revel Wood先生
Kapil Joshi先生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擔任其管理公司（定義見二零一零年法例）。在董事的整體監督下，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負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盧森堡按無限的年期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Mémorial」Nr.1245刊登，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最近期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公司獲批准作為受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規管的管理公司，並被授權另類投資經理，此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盧森堡法例第2章有關另類投資經理法例（經不時修訂）。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擁有10,000,000歐元的認購和實收資本。

管理公司可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自由地透過其行政人員履行其職務以及行使賦予管理公司的權力、酌情權和特權，或將該等職責委予一間聯屬公司或其所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但仍將須對其代表的行為負責。

管理公司的董事為：

Romain DENIS 先生，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盧森堡

Thibault GREGOIRE 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盧森堡

Xavier Parain 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盧森堡

Michel Marcel VAREIKA 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森堡

除本公司外，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基金的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名單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可向管理公司索閱。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及獲得董事的事先同意下，管理公司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和權力委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惟該等職責及權力須為受管理公司監督及屬管理公司的責任範圍。

管理公司在獲得本公司的批准下，已委任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投資管理及分銷功能，而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則負責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行政功能。

管理公司已制訂和實施按照2010法例的薪酬政策原則和任何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規定。

薪酬政策與業務戰略、目標、價值觀、管理公司利益和其管理之UCITS及與UCITS的投資者一致，除此之外，亦採取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政策符合並提倡有效而穩健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風險狀況、規則或與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工具不相符的冒險行為。

作為一個依靠全委託模式（即集體投資組合管理功能代表）的獨立管理公司，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薪酬政策充分反映其監察的核心活動的主導地位。因此，根據UCITS指令被認為是風險承擔者的管理公司員工不會獲得本公司旗下管理UCITS的表現報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按照以下原則而制定，確保薪酬於鞭策和獎勵員工間取得平衡，讓員工在一個可量化、公平和深思細慮的多年期架構體制內工作：

- 鑑定獎勵薪酬福利的負責人（接受獨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監督下的薪酬委員會）；
- 鑑定可能影響在管理下實體表現的管理公司業務；
- 根據個人和公司的績效考核結合的薪酬計算；
- 決定均衡薪酬（包括固定和浮動的薪酬）；
- 適當執行浮動薪酬相關的金融工具保留政策；
- 浮動報酬延續超過三年期；
- 執行由管理公司旗下各投資組合管理的代表成立的薪酬準則的控制程序/充分的合約安排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修正和/或調整。關於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福利的計算說明詳情、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選鑑定，包括薪酬委員會委員（如有）的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可登上以下網站瀏覽：https://www.fundrock.com/pdf/Fundrock_Remuneration_policy.pdf。投資者亦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要求索取薪酬政策的文件。

投資經理

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管理公司已委任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投資經理，以根據此等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及投資此等基金的資產。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經理有法定股本20,000,002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000,002英鎊。投資經理將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無限年期生效的正式投資管理協議（與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訂立）授予董事會的若干權力及職務。該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透過發出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政策、方向、監督和控制規限。

投資經理的主要職務為對此等基金進行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可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自由地透過其行政人員履行其職務以及行使賦予投資經理的權力、酌情權和特權，或將該等職責委予一間聯屬公司或其所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但仍將須對其代表的行為負責。

投資經理亦須對此等基金的投資表現負責，並可a)就於獨立資產組別及投資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按每日在日常過程中行使酌情權；b)在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可選擇及委任副投資經理以管理此等基金內及／或在此等基金之間的獨立資產組別；及c)為此等基金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經理監察按持續基準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以確保其策略、程序及交易與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配合一致。

副投資經理

就此等基金下的獨立資產組別委任的每名副投資經理（如有）將擁有全面的酌情權，可在日常過程中根據其授權及按適用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限制買賣證券及投資基金以及以其他方式管理資產，惟須受限於投資經理的整體方向、監督和控制，而投資經理則須就副投資經理的表現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負責和匯報。

獲委任副投資經理（如有）及由該等副投資經理管理的有關投資組合的經更新名單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此份獲委任的副投資經理名單附表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

管理人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是一間按德國法律組織及存在、透過其在盧森堡的分行運作的公司，並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由簽署日期起按無限年期生效的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管理人。管理人將履行與本公司的行政有關的所有行政職務，包括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其股本為數885,407,953美元。

管理人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或該等投資決定對本公司的表現造成的後果負責。

管理人亦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過戶處及過戶代理。於此一職能下管理人將處理所有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以及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內登記此等交易。

本公司亦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委任管理人為上市及付款代理。

管理人可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自由地透過其行政人員履行其職務以及行使賦予管理人的權力、酌情權和特權，或將該等職責委予一間聯屬公司或其所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但仍將須對其代表的行為負責。

存託處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是一間按德國法律組織及存在、透過其在盧森堡的分行運作的公司，並已被任命為存託處（下稱「存託處」），向本公司提供開戶、託管、結算和其他相關服務。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託處會持續按照2010法例：

- a) 保證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股份轉換和取消按照法律和章程而進行；
- b) 確保公司每股淨資產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計算；
- c) 除非與法律和章程衝突，在適當的情況下讓任何子存託處或其他委託存託處展開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指令；
- d) 確保在涉及公司的資產交易，交易款項於通常限制時間之內匯到；
- e) 確保公司按照法律和條款取得收入；

存託處可以不定時決定其存託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子存託處。除2010法例要求外，存託處即使已委託第三方管理全部或部分存託資產，存託處的責任不應受影響。

存託處必須以適當技巧、謹慎及勤勉的態度選擇和任命第三方代表，並就所授予第三方代表的事項，作出定期審查和持續監察的安排。

存託處須信納保留的代名人、代理人和代表持有適當資格及能力提供相關的服務。

存託處協議

根據的存託處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存託處作為存託處（本存託處協議將會不定時修訂）（「存託處協議」）。

存託處應根據2010 法例及存託處協議執行所有職責和保管的義務。

存託處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在某些情況下，存託處協議也可以較短的通知時間終止。

任何以上的通知期屆滿前，本公司會建議一個符合2010法例要求的新存託處，本公司的資產將會一併轉出，新存託處會從原存託處接任職務從而成為本公司的存託處。本公司將盡力尋找一個合適的替代存託處，直到更換指定存託處前，原存託處應繼續提供存託處協議項下的服務。

存託處將按照2010法例負責保管、記錄和驗證公司資產、監測和監督現金流。存託處應履行作為存託處的身份，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情況下獨立行動。

存託處需負責公司或其股東因寄存在存託處或其任何代表的金融工具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存託處必須向本公司償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不得無故拖延。如果能證明損失即使在合理而盡力的情況下，仍因超出其控制範圍而不可避免地發生，存託處將不用承擔後果。存託處也需為公司或其股東因存託處疏忽或故意不按照2010法例履行存託處協議職責而負擔任何損失。

利益衝突

作為全球存託業務正常過程中的一部分，存託處可以不時與其他客戶、資金或第三者提供保管和相關服務的安排。在一個多元業務的銀行集團，如摩根大通集團，存託處和保管代表可不定時出現衝突，例如，當委任代表是聯營集團公司，並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於該產品有金融或商業利益或委任代表是聯營集團公司，於相關保管產品或基金服務接收報酬等，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存託處在任何時候法律適用的情況下皆有義務。

股東可要求公司提供有關存託處最新信息、其職責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身份。

子存託處和其他代表

當選用一個子存託處或其他代表，存託處要盡其職責所能按照2010法例要求確保其委託者為可以有足夠能力保護公司資產的託管人。當第三者國家的法律規定要求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持有，在沒有本地實體滿足2010法例的代表要求情況下，存託處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授權本地實體以滿足第三者國家的法律要求。這些國家的最新名單、授權原因及由這種授權造成的風險現可透過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現時子存託處的名單及存託處和子存託處委任的授權者可於網站（在「法律文件」部分內）<http://harmonyportfolios.com/literature/>參閱，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最新版本名單。

分銷商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委任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全球分銷商（「分銷商」）。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獲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可委任副分銷商、配售代理、平台提供者或其他處理代理為其代理人（個別地稱為一名「代理」，統稱為「代理」），以於遍及全球多個國家（不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在該地的司法管轄權的管轄下推銷及配售任何基金中的股份，以及在根據分銷商與該等其他方訂立的協議容許的情況下提供／安排代理人服務。

就每項基金委任的分銷商的經更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根據載有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副分銷協議，代理人的名稱將列入股份登記冊，而非透過該名代理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該投資者的名稱。

任何該等協議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投資者須注意，認購每項基金中的股份可透過分銷商、副分銷商、彼等的任何其他代理或直接向本公司作出。

如認購每項基金中的股份並非直接向本公司作出，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代理將有權就彼等於各自的合約截止時間（有關的日期將為基金章程所載的截止時間或之前）前收到的申請採取行動。請就適用的截止時間的詳情向適用的分銷商、副分銷商或代理查詢。

分銷商及其代理將受約於及執行本基金章程的所有條款，包括（如適用）與分銷股份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的條款。分銷商亦將須受約於其活動的所在國家所適用的任何法律及規例的條款，包括特別是物色及認識其客戶的任何有關規定。

分銷商及其代理的任何行為不得對本公司而言屬損害性或過於繁重，特別是使本公司須呈交原本毋須呈交的監管、財政或報告資料。

分銷商及其代理不得自稱為代表本公司。

發行股份

認購

股份將按遠期定價基準於每一交易日以認購價可供認購（見下文「認購程序」）。如沒有收取表現費，認購價將相等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亦可如「費用及開支」一節及如每份基金資料概覽所述就認購股份徵收認購費。股東亦可能須如基金章程「攤薄徵費」一節及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所載在認購價以外支付一項攤薄徵費。

董事不時獲授權可按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該等基準和該等條款決定不再就一項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接受新的認購。

認購程序

首次認購股份的投資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然後透過郵寄或傳真(在正式申請表格已遞交到管理員的情況下)方式交回本公司（就直接投資而言）以及交回管理人、分銷商、副分銷商或彼等的任何代理（就中介銷售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如申請表格透過傳真遞交，投資者的帳戶或許因贖回而被封閉，直至管理員收到正式的申請表格為止。

交易截止時間前接收到的申請將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予以處理，詳情如有關基金的基金資料概覽所載。股份一般將按有關估值日釐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分銷商、副分銷商或任何代理將只會接受及將某一特定交易日於其本身的合約截止時間（該時間將在基金章程所載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前提出的認購要求轉交予管理人。請就有關的截止時間的詳情向分銷商、副分銷商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查詢。

就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股份將按有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新開的股東賬戶受到最低反洗黑錢（「AML」）的文件規定，文件要求按照股東的管轄和實體的類型而有所不同。而所有新申請，包括沒有認購款項的申請，必需符合AML文件的最低要求。

沒有認購款項的新申請將會於收到正式申請後四十八小時內處理。

申請可透過傳真作出，惟須及時收到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及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支持文件（例如與防止洗黑錢檢查有關的該等文件）。此後，欲額外申請股份的股東可透過傳真申請股份，此等申請可毋須呈交文件正本。股東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的修改將只可透過文件的正本作出。

其後作出的股份認購毋須填寫額外的申請表格。然而，投資者須提供書面指示（按與管理公司協定的形式），以確保其後作出的認購能順理獲得處理。指示亦可透過函件、傳真的方式作出（在各情況下須為已正式簽署），或以管理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作出。

如果股東以不同於其所使用的貨幣來認購公司的股份，則公司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認購，或可以指示公司進行外匯交易(自行酌情決定的條款)以將這些現金收益轉換為股東已認購的股份面額的貨幣（如股東認購書中所述），費用及風險由股東承擔。

該交易可能在公司確定的情況下發生，然後將這種外匯兌換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股份。

公司和人均不得

- (i) 有義務就外匯兌換導致的股東損失、費用或支出向股東交代
- (ii) 負責股東以非所認購股份的面額貨幣向本公司交付現金收益

如有需要，將發行計至兩個小數位的股份份數。認購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

認購要求為不可撤回，除非如「估值」一節所述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在該情況下就申請已付的金額或其餘款（視乎情況而定）將盡快以有關的貨幣作出退款（不計利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責，除非董事另行釐定。

股份的發行價將須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釐定的期間內支付，該期間由有關的估值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個營業日。

本公司可同意以發行股份的形式交換現金以外的資產，但只會在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以換取股份的行為符合本基金章程內於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列明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其價值相等於股份的有關認購價（包括任何認購收費或攤薄徵費）及將不會導致對股東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對任何基金以該等實物方式作出的注資將於核數師的特別報告內獨立地進行估值，刊發該等特別報告的費用由投資者承擔。此外亦可能就該等實物注資向投資者收取其他交易費用。

最低投資額

每項基金的每個類別有關的最低持有額、最低認購額及最低額外認購額（如有）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不合資格的申請人

申請表格要求每名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該申請人本身並非一名不合資格申請人。

特別是，如按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或承受本公司原本不會產生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害，或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發行或轉讓或由任何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股份一般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發行或轉讓予或其持有，惟董事可授權在以下例外情況下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發行或轉讓股份：

- (a) 該美國人士為一名美國稅務豁免投資者，因而獲核實其為一名「獲認可投資者」及一名「合資格買家」，而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
- (b) 該等發行或轉讓或持有獲豁免須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及並不導致違反上述法律；
- (c) 該等發行或轉讓或持有將不會導致基金須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登記；
- (d) 該等購買或轉讓或持有不會導致違反或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須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以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登記；
- (e) 該等發行或轉讓或持有將不會導致基金的任何資產成為一九七四年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1篇第4部分或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以經修訂者為準）所指的「計劃資產」；及

(f) 該等發行或轉讓或持有將不會導致對基金或其股東整體而言造成任何不利的規管或稅務後果。

每名股份的申請人或承讓人或持有人如為美國人士，將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聲明、保證或文件，以確保於發行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前或繼續持有股份的行為符合此等規定。如承讓人並非已經是一名股東，其將須填妥適當的申請表格。

股份的形式

所有股份將為已登記股份，並將只會以非物質化的形式發行，意即股東的權益將透過於管理人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記錄予以證明，而非股票。股份亦可透過於結算系統開立的賬戶持有及轉讓。

暫停

董事可在下文「資產暫停估值」一節所述的情況下宣佈暫停發行股份。於任何該等暫停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反洗黑錢

旨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措施需要按風險敏感基準對股份的申請人的身份作出詳細的核實，如有需要，亦需要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詳細核實，同意要持續地監察關係。

管理人必須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且就該目的而言，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呈交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如為個人）一份護照或身份證的經核實副本及／或（如為法律實體）一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商業登記（或根據當地的法律，替代存託處）的摘要。如申請人代表第三方行事，管理人亦必須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任何該等申請人謹此承諾，於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現任何變動前將先向管理人發出通知。

如透過EEA成員國或位於施加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者為準）（「**AML法律**」）或2005/60/EC指令（或凌駕本法案的任何適用的歐盟洗黑錢指令）訂明的監管規定的另一國家的信貸或金融機構提出認購，管理人將採用簡化的身份核實程序。該簡化程序將按管理人及董事的酌情權採用，並將只在管理人信納該歐盟信貸或金融機構乃在符合當地適用及歐洲的洗黑錢規例以及在遵從該等規定下的接受監管，方會被採用。

股東將須應管理人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額外的資料，以供監察股東的狀況或其他資料，以及持續地確保妥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用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指示被延遲或失效或被取消。投資者須特別注意，如要求將贖回款項匯至並非以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管理人將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支付該等贖回要求，並保留權利可要求該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被要求存入贖回款項的賬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至一個第三方的賬戶。

每股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就反洗黑錢計劃作出董事要求的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聲明該申請人並不身處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網站所列的被禁止國家、領土，亦不屬於該網站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此外須聲明該申請人並不是直接或間接地與OFAC的名單所列，或被任何OFAC制裁計劃禁止的任何國家、領土、個人或實體有關。每名申請人亦可能被要求聲明有關的認購款項並非直接或間接地來自可能觸犯美國聯邦或州份或國際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的活動。

資料保護

根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資料保護法，包括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盧森堡資料保護機構的組織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第2016/679號法規的實施。歐盟議會關於保護與個人資料的處理和自由流動有關的自然人（此處分別稱為「資料保護法」和「GDPR」），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特此通知每位股東向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未提及類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會出於以下目的進行收集、記錄、存儲、改編、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類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類型的個人資訊，即（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名、名字和其他名字、姓氏、以前的姓氏、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護照號碼、公民身份、住所、郵寄地址、帶照片的身份證、地址證明、銀行帳戶數據、IBAN和BIC代碼、投資目的、財富來源、職業、收入、稅項標識、稅狀態、稅證書、授權書狀態、聯名持有人、關聯方、實益所有者、制裁狀態、PEP狀態、以前的聯繫方式以及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稱呼、聯繫方式偏好、基礎貨幣偏好、語言偏好、有利益的各方。

個人資料的處理可能是為了履行股東的合同要求的服務，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法律和合同義務，其中可能包括（i）維護股東登記冊，（ii）處理股份，（iii）帳戶和分銷費用管理，（iv）對延遲交易和市場時機做法實施控制，（v）遵守法律義務，如履行根據《反洗錢法》、反洗錢識別、適用法規（如FATCA）和CRS法下客戶盡職調查職責，（vi）提供或採購服務，特別是該些與保存人託管、分管、基金管理、投資管理、主要經紀、經紀及交易機構、分銷商、基金管理人、付款代理人、估價師及稅務、秘書及會計專業人士及顧問相關之服務。

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將個人資料的處理委託給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管理員、保存人和付款代理（「處理者」）。

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處理者可以被授權將個人數據的處理委託給副處理者（「副處理者」），並且本公司可以授權為此目的將個人數據轉移給母公司、分支機構、外國辦事處、處理者、副處理者或第三方代理（「代表」），而他們可能位於或不位於歐洲經濟區。

如果代理人位於歐洲經濟區之外，指定該代表的公司或處理商應確保根據《資料保護法》傳輸個人資料。盧森堡以外的國家預計將包括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南非或香港，但可能還會不時增加其他國家。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及其加工商和副處理者在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的情況下，可按照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向監管機構、財政或司法當局披露個人資料。

本公司的隱私權聲明的詳細資訊可在<https://www.momentum.co.uk/>獲取，其中包括：

- 公司及其處理者和者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
- 處理的目的；
- 執行這些加工活動所遵守的原則和保障措施；和
- 有關資料主體的合法權利以及如何行使這些權利的資訊。

總之，股東有權：

- 訪問其個人資料；
- 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更正其個人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和
-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個人資料的可攜性。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隱私權聲明。

股東可以通過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信行使上述權利。股東或其他資料主體也承認存在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投訴的權利。

股東可自行決定拒絕將個人資料傳達給公司。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可能會拒絕他/她/其認購公司股份的請求。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相關的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就有關股份類別指明的任何交易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股東須於相關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管理人接受的格式向其交回一份已填妥的贖回要求。

贖回程序

贖回要求可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呈交予本公司、管理人、分銷商、副分銷商或彼等的任何代理，惟認購申請表格的正本以及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黑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必須及時交回及反洗黑錢程序已經完成，方可作實。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有關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如由於部分贖回股份，股東保留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將低於最低持有額（如適用），則部分贖回股份或贖回全部持有額的要求可能被拒絕。

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除非獲得董事的同意（董事有酌情權可不授出該等同意）。

D類股份的贖回要求只能以單位提交。

如果股東要求以持有股份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拒絕贖回，或指示外匯交易的履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股東贖回請求將該等現金收益轉換為股東已要求贖回的股份面額貨幣，成本和風險由股東承擔。

此類交易可以由公司決定進行，該匯兌產生的淨收益應作為贖回收益支付。

公司或管理員均不得

- (i) 有義務就外匯兌換導致的股東損失，費用或支出向股東交代
- (ii) 有義務接受股東的贖回要求，(如所使用的貨幣不是指定所持股份的貨幣)

贖回價

每股贖回價將相等於有關估值日根據下文所列的政策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可能被向上或向下零整至不少於兩個小數位或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的該等小數位數目。如為部分贖回，股份將按「先入先出」基準予以贖回，除非贖回的股東另行向管理人作出指示。本公司可能按相關的基金的基金資料概覽所載收取一項贖回費（如有）。

股東亦可能須按本基金章程「攤薄徵費」一節所述支付一項攤薄徵費（如有）。贖回費、攤薄徵費及任何遞延認購費將使贖回款項減少。

結算付款將自動以股份貨幣作出，除非股東於付款日期前，以書面方式要求以任何主要、自由兌換的貨幣作出付款（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將由股東承擔）。

贖回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盡快支付，並一般將於有關的交易截止時間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請參閱基金資料概覽了解有關每項基金的特定結算時間。就以傳真方式發出的指示所作出的付款將只會支付至(a)已正式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或(b)已經正式簽署的銀行授權變更要求的正本所列的帳戶，方會獲得處理。

暫停

董事可在下文「資產暫停估值」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宣佈暫停贖回股份。於該等暫停期間內將不會贖回股份。

強制贖回

董事可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強制贖回由股東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以確保並沒有因股份由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而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條文、本招股章程或規定，或由於由任何人士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而按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產生或招致彼等原本不會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責任或稅項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不論是金錢上或非金錢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成為不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未能符合與本基金章程整體一併閱讀的「重要資料」一節所載的條件及作為「不合資格的申請人」的美國人士）。此外，董事如在特別情況下釐定強制贖回乃符合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則可於任何時候強制贖回由股東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的規限下，如股東持有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有額，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強制贖回由股東持有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或將股東持有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強制交換為同一基金下採用相同股份貨幣但最低持有額較低的另一類別的股份。如果股東持有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有額，而本公司決定因此一原因行使其權利強制性地贖回，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並讓該股東有三十(30)個曆日的時間購買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要求。

該等強制贖回將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本公司將向持有該等股份或於股東登記冊內顯示為將予購入的股份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購買通知」），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計算購買價的方法及購買人的名稱；
- (b) 任何該等通知可透過郵寄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該股東最後為本公司所知或於本公司的記錄冊內所顯示的地址發出。該股東之後將須向本公司交付代表該購買通知列明的股份的股票（如有）；
- (c) 緊隨購買通知指明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該股東將不再為該通知指明的該等股份的擁有人，其名稱將從股東名冊剔除；
- (d) 將購買每股股份的價格（「購買價」）將為按購買通知日期或交回代表該通知所指的股份的股票（如有）的日期下一個估值日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全部按董事釐定），再減去該通知中列明的任何服務費；
- (e) 向該等股份的前擁有人支付購買價一般將以董事就有關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價釐定的付款貨幣作出，並將待交回該通知所指明的股票（如有）連同未到期的股息單及最終釐定購買價後：(i)由本公司存入盧森堡或其他地方的銀行以供向該名擁有人付款；或(ii)以支票寄往於本公司的記錄冊內最後顯示的地址（如購買通知中列明）；

- (f) 於按上文所述發出購買通知後，該名前擁有人將不再於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中擁有權益，亦不可再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提出任何索償，惟如上文所述於交回股票（如有）生效後從該銀行收取購買價（不計利息）的權利除外。於本段下股東應收的任何資金但沒有於購買通知指明的日期起計五(5)年內領取，其後可能無法索取，並將撥歸有關類別股份的基金。董事將不時有權採取就完成該等撥款及代表本公司授權該等行動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步驟；
- (g) 本公司行使章程細則第11條賦予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於任何購買通知的日期任何人士沒有股份擁有權的足夠證明或股份的真正擁有權有別於本公司所示的記錄而受到質疑或無效，惟前提是本公司須是以真誠行使上述的權力。

遞延贖回

如果某一特定交易日要求贖回的總額超過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10%，董事可（但並無義務）於該日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贖回。董事將確保對於任何交易日尋求贖回股份的贖回要求被遞延的所有股東給予同等的對待。董事將按比例處理該等贖回要求至所述的水平（即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然後將其餘的要求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董事亦將確保與一個較早的交易日有關的所有贖回早於與一個較後的交易日有關的贖回完成。

董事不預期行使遞延贖回的該等權力，惟倘彼等認為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嚴重損害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言該等行使實屬必須則作別論。

實物贖回

如董事有所釐定，本公司將有權以實物向已同意的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方法為向該等股東分配就該基金而設立的資產組合中於計算贖回價的有關估值日價值相等的投資（按章程細則所述的方法計算）至將予贖回的股份的價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的性質及種類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並將不會對其他股東的權益造成損害，所用的估值將須經由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作出該等轉讓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將（按董事的選擇）由承讓人承擔。

預扣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於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餘額前預扣任何其須扣除的預扣稅或類似的費用。

反洗黑錢

投資者須注意，如一項贖回要求並未附有董事或管理人代表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額外資料，董事可拒絕為該等贖回要求付款。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下，此項權力可能在沒有如「認購」一節所述提供為核實反洗黑錢用途所需的妥善資料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轉換股份

除於下文「資產暫停估值」所述的情況下發行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外，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將其於一個類別或基金中的股份（「**原有類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基金（「**新選類別**」）中的股份。該等轉換只可以在轉換後該股東於新選類別內的持股將能符合該類別或基金的準則和適用的最低持有額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轉換程序

股東須將可從管理人取得的表格填妥轉換要求，並於原有類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及新選類別的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前交回。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有效的交易日處理。

任何D類股份或從一基金的D類股份往另一個基金的D類股份的轉出及轉入只能以單位作指示，及必需獲得董事的批准。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的任何要求。

如從原有類別轉換股份的價值不足以購買新選類別的完整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轉換時可發行計至兩個小數位的股份份數，代表少於一股股份計至兩個小數位的份數權益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以支付行政費。

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收取轉換收費。如適用於新基金的股份或將予購買的新選類別的認購費較高，董事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收取轉換收費。在該情況下，轉換收費將不得超過適用於原有與新選基金或類別的認購收費之間的差額。

轉換要求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惟得到董事同意（董事可按其酌情權不授出該等同意）或作出轉換要求的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除外。

以一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被視為贖回股份及同時購買股份。因此，一名進行交換的股東可能就於該股東擁有公民、居權或國籍身份的國家的法律下進行轉換變現應課稅收益或虧損。

將予發行的新選類別股份收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NAV \times ER)}{SP}$$

而，

S為將予配發的新選類別股份數目。

R為將予贖回的原有類別股份數目。

NAV為於有關的交易日原有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ER為由管理人釐定的貨幣匯兌因子（如有），相等於有關交易日適用於採用不同基本貨幣的有關基金或類別之間的資產轉讓的有效結算匯率，或如基本貨幣相同，ER將相等於1。

SP為於有關交易日新選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與贖回股份有關的所有條款及通知將平等地適用於股份的轉換，特別是以一個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時，攤薄徵費可能適用於上文的「NAV」或「SP」。

股份轉移

股東可以要求轉移基金旗下任何或所有類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予另外一名合資格人士（以下簡稱「**受讓方**」）。

申請者可向管理人索取轉移股份申請表申請轉移股份。相關轉移申請必需由股東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予管理員處理。

管理員收到轉移申請通知後，會於48小時內（2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

本公司只會處理符合本公司要求和規定的轉移申請，受讓方亦需要滿足本公司最低控股、身份、資格及其他相關要求，此要求亦適用於贖回及股份認購（見「股份發行」、「股份贖回」以及「限制分銷及銷售股份」）。

如果股份轉移導致受益人變更，將會需要支付任何投資經理管理費用或副投資經理管理費用（如適用），並從轉移的股份中扣除。如轉移股份以系列發行，及如該轉移導致受益人的變更，相關轉移股份將會於轉移前支付投資經理管理費用及按照本章程「轉換股份」的詳細轉換規則，從轉移日起被轉換成在估值日發行的系列股份。

任何D類股份的進出轉移均需要獲得董事的批准。

估值

資產的資產淨值及估值

管理人將於每一估值日根據章程細則計算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

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估值日透過評估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已累計但未收取的收入）及減去有關基金的負債釐定。

一個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將於估值日透過按有關基金或類別於該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應佔的資產淨值部分釐定，惟該等計算須計及該基金或類別應佔的資產及／或負債。

倘若投資經理對沖有關的基金的基金貨幣以外計值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外幣匯兌風險，該等對沖的成本及任何利益，包括交易成本，將只會分配至與該等對沖有關的有關股份類別。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列示。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估值日透過將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一個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將得出的總數零整至兩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小數位數目。

於釐定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時：

- (A) 於受規管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按最後的市場買賣價或收市價、市場中位價或最後的市場（如適用）作估值。如一項證券在多於一個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將使用的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將為該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按本公司的酌情權釐定。於一個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於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以外或場外以溢價或折讓購入或買賣的投資，可能計及於估值日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進行估值，惟合資格人士（獲董事委任）須信納採用該程序確立該證券的可變現價值實屬合理方可作實。
- (B) 並非於受規管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或於該等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但並沒有提供該等報價或價值或所提供的報價或價值並不具代表性的任何可轉讓證券的價值，將為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並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i)董事或(ii)由董事選擇的一名合資格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投資經理）；或(iii)董事協定的其他方式。如定息證券並沒有提供的可靠的市場報價，該等證券的價值將由董事按其酌情權使用由其編製的矩陣法釐定，據此該等證券將參考評級、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可比較的其他證券的估值進行評估。
- (C)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應付的票據與即期票據及應付賬款、預付開支，以及如上文所述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被視為按其全數計算，除非在任何情況下其很可能將不獲全數支付或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其價值將作出董事認為對反映其真正價值而言屬合適的該等調整。
- (D) 並沒有獲納入任何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流通價值將為其由董事根據審慎及以真誠的態度按貫徹地對每類合約應用的基準確立的政策釐定的流通淨值。獲納入任何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流通價值，將基於代表本公司買賣的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此等合約在最近有提供的收市或結算價；惟倘因任何原因於有關的估值日未能取得該等估值，釐定該合約的流通價值的基準將為董事會可能視為公平及合理的該價值。
- (E) 遠期外匯合約將按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相同方式或參考自由獲取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
- (F) 利率掉期將按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確立的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估值。

與指數或金融工具掛鈎的掉期將按適用的指數或金融工具釐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與該等指數或金融工具掛鈎的掉期的估值將以上述掉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根據董事制定的程序釐定。

信貸違約掉期按從外部價格提供者獲取的市場價值釐定的資產淨值估值。市場價值的計算是以參考方和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到期日及其於第二市場上的流通性為基礎。估值方法經董事確認及經核數師檢查。

總回報掉期或總回報率掉期（「TRORS」）將按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此等掉期並不是在交易所上進行買賣，但是一種本公司與掉期對手以主事人身份訂立的私人合約，就估值模型輸入的數據通常是參考活躍市場確立。該等市場數據不一定於每個估值日可供作為總回報掉期或TRORS的參考。在該等情況下，將採用類似的工具（例如就同一或類似的參考實體採用不同的相關工具）的已報市場數據，但將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將進行估值的總回報掉期或TRORS與有提供價格的相類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異。市場數據及價格的資料來源可能來自交易所、經紀、外部定價代理、交易對手或其他資料提供者。

如沒有提供該等市場數據，總回報掉期或TRORS將按其公平價值，根據董事採用的估值方法，亦即必須為廣被接納為最佳的市場慣例的估值方法（即獲活躍參與者採用以訂定市場的價格或被證實可提供可靠的估計市場價格的方法）進行估值，惟須作出董事視為公平合理的該等調整。核數師將審閱對總回報掉期或TRORS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本公司無論何時都將按公平原則對總回報掉期或TRORS進行估值。

所有其他掉期將以按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根據董事確立的程序進行估值。

- (G) 差價合約的價值將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釐定，並隨時按合約本身變動。差價合約將以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根據董事確立的程序進行估值。
- (H) 縱有上文(A)段所述，於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基金單位，將按最近期有提供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按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公佈的中間價格，或（如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根據上文(A)所述進行估值。
- (I) 董事可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剩餘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及對市場參數（包括信貸風險）沒有特別敏感度的證券進行估值。
- (J) 剩餘到期日為九十(90)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攤銷成本法進行估值，該價值將與市場價值相若。
- (K) 如經考慮其貨幣、市場可銷性、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到期日、流通性或其他有關的準則，董事認為有關的調整對反映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必要，則董事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
- (L) 以有關基金的基金貨幣以外列示的任何價值，將按董事不時釐定為合適的適用匯率（不論是官方的或其他）轉換為有關基金的基金貨幣。
- (M) 如任何投資的價值未能如上文所述予以確定，該價值將為董事以審慎及真誠方式估計或由董事委任的一名合資格人士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 (N) 如董事認為必要，一項特定的投資可以董事選擇的替代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如董事認為有關的方法整體而言屬於較佳的估值方法，或對特定市場或市場環境而言屬較佳的估值方法並且符合良好的慣例，董事可按其酌情權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公佈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可於盧森堡的營業時間內向管理人及將可於其辦事處免費索取。

資產暫停估值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 (A) 於本公司的投資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受規管市場休息或於該等市場上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不包括普通的假期或週末）；或
- (B) 於董事控制以外的情況存在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註銷或對基金中的投資進行估值不合理可行或將對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或無法將收購或註銷投資中涉及的款項轉出或轉入本公司的相關賬戶；或
- (C) 於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在有關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的通訊媒體發生任何故障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或
- (D) 於因任何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或準確地確定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或
- (E) 於認購款項無法轉至或轉出本公司的賬戶或基金無法調撥作出贖回付款所需的資金或於按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付款無法按正常的匯率作出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或
- (F) 於作出合併、清盤或解散本公司或（如適用）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可能決定後；或
- (G) 於暫停(i)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基金單位，(ii)發行，(iii)贖回，及／或(iv)轉換於基金以聯接基金的形式作出投資的主基金內發行的股份／基金單位；或
- (H) 如因任何其他原因使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投資的某個部分價值變得不可能或不可行；或
- (I) 如在特別情況下，董事決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符合股東（或該基金的股東，視乎適用而定）的利益。

任何暫停對本公司或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以及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於任何類別中的股份，將須向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該等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

對任何基金實施的該等暫停將不會對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造成影響，如於該其他基金中的資產並沒有受到相同的情況的相同程度的影響。

攤薄徵費

在若干情況下，一項基金的財產的價值可能因買賣該基金中的投資所產生的收費以及此等投資的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差距而減少。為抵銷此等稱之為「攤薄」的影響及其對現有或其餘股東帶來的可能不利影響，董事有權於買賣股份時在不通知股東的情況下收取一項「攤薄徵費」。攤薄徵費一經收取，將於有關的文件內於股份認購價或贖回價（視乎適用而定）以外列示（及並非其部分）。攤薄徵費一經收取，將支付予本公司，並將成為有關基金的財產一部分，因而保障了其餘股東的權益的價值。

攤薄徵費並非管理費。有關的款項將退回至基金資產，此等費用的存在是為保障基金的投資者受到因在大量增設股份或就股份平倉的日子基金單一買賣價所導致的不平等定價的影響。

然而，無法準確預測於日後任何時候是否會發生該等攤薄。

所收取的任何攤薄徵費必須對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公平。特別是，可能在以下情況收取攤薄徵費：

- (a) 於一項基金出現相對於其規模而言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時；
- (b) 於出現大規模的交易（定義為於任何一個交易期間內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總價值為基金資產淨值的5%）時；或
- (c) 於董事會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有必要施加攤薄徵費的任何情況下按其酌情權收取。

為避免實施攤薄徵費的不一致性，董事將考慮基金的規模、與交易額有關的趨勢，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情。

每項基金的攤薄徵費詳情載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費用及開支

股東應付或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出支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載於本節。

認購收費

本公司可就發行商的利益，就投資者認購股份收取初步收費。現時的收費率已列於各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收費乃於加入任何攤薄徵費前計算，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所載。

遞延認購費 – D類股份

本公司可就向投資者出售股份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5%的收費，並可行使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此項收費。在認購D類股份後的一個月，此項之全部收費將會由基金繳付予發行商，及成為相關類別的資產。

此項收費可予遞延及以近似以下有關贖回款項收費表的比例分五年攤銷（「遞延認購費」）。倘若有任何認購，將會由基金屬下所有D類股份分擔攤銷。

D類股份股東將會看到此項收費的成本反映於D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下跌。

倘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內贖回，為確保相關基金的利益，本公司可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剩餘的遞延認購費。剩餘的收費將會根據股份贖回數量，以先出、先入及按比例基準的原則下計算。

適用於贖回款項的收費比率如下：

於初始認購一年內贖回款項	5%
於初始認購一至二年內贖回款項	4%
於初始認購二至三年內贖回款項	3%
於初始認購三至四年內贖回款項	2%
於初始認購四至五年內贖回款項	1%
於初始認購五年後贖回款項	不會收取費用

初始認購滿五年後的第一個月底，當初始收費已完全向基金償還後，任何餘下的股份將會自動轉換成為A類股份。

贖回收費

為確保相關基金的利益，投資經理可於投資者贖回股份時收取贖回收費。該等收費的現行收費率列於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該等收費於加入任何攤薄徵費前計算，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所載。

轉換收費

董事將只在適用於將購入的新選類別股份的認購收費較高時才會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收取轉換收費。

在該情況下轉換收費不得超過適用於原有與新選類別的認購收費之間的差額。

任何轉換收費率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CC = (SC_n - SC_o)$$

而，

CC為將採用的轉換收費（如大於零）

SCn為新選類別的認購收費率

SCo為原有類別的認購收費率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將就提供服務收取管理公司收費。管理公司收費（以相當於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已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列明。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於投資管理協議年期內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總額（「**投資管理費**」），該金額將於有關估值日按每個類別或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經理將有權每月預先徵收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從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將為直接應付投資經理的基本投資經理費（「**投資經理費**」）、任何投資經理表現費（「**投資經理表現費**」）及任何副投資經理費。副投資經理就此目的而言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移交經理、貨幣統籌經理、抵押保證金經理及衍生工具統籌經理（如有）。投資經理將負責促使從有關的基金資產中撥付到期應付的所有副投資經理費。

投資管理費及其成分各基金及類別之間各有不同，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列明。

一項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UCI或UCITS的最高管理費已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列明。

投資管理費可以包括任何分銷費和稱為投資管理費的合併費用，收費詳情可參閱本基金章程的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

投資經理表現費

投資經理表現費只適用於本章程基金表已列出此收費的基金。此項投資經理表現費將透過比較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表現與一項協定的指標的表現計算，或如本基金章程中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有指明，可按絕對回報基準計算。

投資經理表現費將於每一估值日累計，並將每月、每季、每半年度或每年於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定期期間支付。此外，任何到期應付的投資經理表現費將為每股贖回、轉換至另一類別或基金，或轉讓予另一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須支付的投資經理表現費。

投資經理表現費將參考高水位原則計算及支付，舉例說，如有關的類別或基金於作出投資經理表現費後產生相對虧損，投資經理將保留該等付款，但於直至彌補該等虧損前為止將不可再收取任何進一步的投資經理表現費。投資經理概毋須就表現未達標而向一項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於每一表現期間之初，高水位（「高水位」）將釐定為以下的最高者：(i)首次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推出或首次認購價，(ii)於任何之前的計算期結束時有關類別當時有效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及(iii)適用於之前的計算期的高水位，再按最低回報率作出調整（最低回報率調整高水位）。

須注意，由於不同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各有不同，將獨立地計算各自的表現費。

分銷費

分銷商及／或其代理可就其向一項基金提供的分銷服務獲得酬金，收費的方式按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所披露。分銷商及／或其代理可獲支付首次認購收費、遞延認購費、轉換收費、分銷收費及／或管理費的部分或全部。

投資管理費可包含分銷費或一部分銷費，此合併費用可稱為投資管理費並刊載於本章程基金資料上。分銷費的個別元素也在適當的位置列出。

存託處收費

本公司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出款項向存託處支付一項年度費用，該費用於每一估值日累計，並每月期末時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

付款代理費

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為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人收費

本公司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出款項向管理人一項年度費用，該等費用於每一估值日累計，並每月於期末時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每項基金的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

董事的袍金

每名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此外，每名董事可獲償付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合理產生的開支。

為董事的利益投購保險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身為投資經理的僱員或投資經理的集團公司僱員的董事將豁免其董事酬金。外部董事將就其提供的服務獲得酬金。

營運開支及費用

本公司將須負責其本身的營運及其他開支。如適用，此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投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為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獲取系統、研究及其他資料所產生的特別開支、統計數據及服務、報價設備以及相關硬件與軟件的服務合約的費用）；(b)就投資相關交易和交易相關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為清楚起見及不限於）安排及參與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任何借股計劃、衍生工具及ISDA相關合約和抵押品保證金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c)所有行政開支及託管費用；(d)所有法律及專業顧問、會計師及核數師的收費和開支（包括與編製本公司的報稅表有關的收費和開支）；(e)所有經紀佣金、投資研究及／或交易意見的所有費用、透過衍生工具增設的短倉的所有借貸支出，以及就證券交易應收的任何發行或轉讓稅項或印花稅；(f)應付政府或機關的所有稅項及公司徵費；(g)借貸的所有利息；(h)與投資者服務有關的所有通訊開支以及股東大會和編製、印刷及分派財務報告與其他報告、委任表格、基金章程及類似文件的所有開支；(i)所有訴訟、監管調查及彌償開支，以及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特別開支；(j)CSSF的費用；(k)終止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費用；(l)任何監管人、就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註冊事宜委任的付款代理、代表、分銷商或往來銀行，或推銷股份或就股份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及維持特別的稅務處理的費用與開支；(m)代表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獲取的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及(n)所有其他組織和營運開支。

在董事的酌情權下，本公司可根據標準的會計慣例遞延和攤銷任何該等營運及其他開支。於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時將就本公司的估計應計營運開支提撥準備。本公司須付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開支及費用和開支將由所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承擔，惟特定類別直接或間接地應佔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有關類別獨立承擔。

資產的分配、收費及開支

所有直接應佔的費用、稅項、收費及開支乃從產生的有關基金中扣除。向SICAV收費或不能分配至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或類別的成本和開支將於不同的基金或類別中按比例於其各自的淨資產中收取。

設立成本

如增設一項新的基金或類別，此項基金或類別的成立及初期開支將全數於其中扣除，並將由推出該項基金或類別的日期起分5年期間作出攤銷。不能分配至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或類別的成立成本及開支將於不同的基金或類別中按比例於其各自的淨資產中扣除。預期該等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日後該等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變得重大及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中撤銷任何未攤銷的成立開支結餘，董事將重新考慮此項政策。

分享回報政策

每個基金可能會因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產生成本和費用。特別是，基金可能會考慮其承擔的功能和風險，向可能與存託處、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有關聯的代理商和其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這些費用的數額可能是固定的或可變的。關於每個基金在這方面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業務費用和費用的資訊，以及支付此類費用和費用的實體的身份，以及它們可能與存託處、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的從屬關係（如適用）可在年度報告中提供。並在相關和可行的情況下，在每個基金資訊表中提供。扣除直接和間接業務費用，所有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收入將返還給基金，這至佔此類總收入的80%。

盧森堡稅務

以下的資料只屬一般性質，乃基於本公司對直至本基金章程日期盧森堡現時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的若干方面的理解。以下的資料並不擬作為就作出投資決定而言可能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描述。本文件中載入此等資料乃純粹作為基本參考資料用途。此等資料不擬及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此乃與股份有關的重要盧森堡稅務後果資料的描述，不一定已包括因一般應用規則或一般假設股東已知的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乃基於本基金章程盧森堡生效的法律，受於該日後生效的任何法律變動影響。準股東應就特定的情況、彼等可能須遵守的國家、地方或外國法律的影響，以及彼等本身的稅務處境，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概不就股東或準股東對本節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關性的依賴負上任何法律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請注意，以下各標題內所用的居留概念只適用於盧森堡的所得稅評估目的。本節內任何提及的稅項、徵稅、徵費、關稅，或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項目，只指盧森堡稅務法律及／或概念。此外，請注意，凡提及盧森堡所得稅一般包括企業所得稅 (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市政營業稅 (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統一團結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個人所得稅 (impôt sur le revenu)，以及臨時均衡稅 (impôt d'équilibrage budgétaire temporaire)。公司納稅人可能進一步須繳付淨值稅 (impôt sur la fortune) 以及其他關稅、徵費或稅項。企業所得稅、市政營業稅及統一團結附加稅統一地適用於就稅務目的而言居於盧森堡的大部分企業納稅人。個人納稅人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統一團結附加稅及臨時均衡稅。在若干情況下，如個人納稅人參與管理一項專業或商業業務，市政營業稅亦可能適用。

本公司的稅務

認購稅

作為一項規則，本公司於盧森堡境內須繳付一項每年0.05%的年度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此認購稅的課稅基準為於每一季度最後一日本公司淨資產的總額。

然而，以下項目的稅率為每年0.01%：

- 其唯一目的為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向信貸機構存款的企業；
- 其唯一目的為集體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的企業；及
- 擁有多項二零一零年法例所指的基金的UCI個別分部，以及於一個UCI或於一個擁有多項基金的UCI分部內發行的個別證券類別，而該等基金或類別的證券為已預留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的證券。

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繳納認購稅。

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增值稅

本公司在盧森堡被視為就增值稅（「VAT」）目的而言的應課稅人士（沒有任何VAT減免權利）。於盧森堡，合資格成為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獲豁免VAT。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很可能觸發VAT並須本公司在盧森堡進行VAT登記。因該VAT登記，本公司須履行其責任就被視為須於盧森堡繳稅的外國採購應課稅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貨品）應繳的VAT自我評稅。

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付款，原則上在盧森堡沒有產生任何VAT責任，前提是該等付款與彼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連，並且不構成提供應課稅服務收取的代價。

其他稅項

在盧森堡，本公司發行股份換取現金一般並沒有應付的印花或其他稅項，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般收取定額登記稅75歐元。

基金於其投資項目收到的分紅、利息、收入和收益，可能會被其所屬國家扣減不能回收的稅項。

其他稅務事宜

如下所述稅務問題的處理僅作為指引，不應取代與相關標的物的專業法律和/或稅務建議。因此，準股東應就其可能需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其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股份所涉及的法律和稅務影響徵詢他們自己的專業顧問。無法就在本公司投資時的稅務待遇是正確說明或保持不變一事作出保證。請緊記，以下所列信息的應用可能會根據每個股東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FATCA

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外國監管機構強加的規定，特別是於2010年3月被簽署成為美國法律的招聘激勵還原就業法案（下稱「**僱傭法**」）。它包括一般稱為外商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定（「**FATCA**」），此規定已於2014年7月1日分階段生效。FATCA條款一般規定要求不符合FATCA條款的「美國特定人員」和「非參與性外國金融機構」及美國人直接和間接擁有之非美國帳戶和非美國實體事項向國稅局（「**IRS**」）報告。未能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將使30%預繳稅金應用於某些美國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和因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可產生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物業的總收益。

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署了1型政府間協議（「**IGA**」）及其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必須遵守盧森堡IGA。這包括公司有義務定期評估投資者的狀態。就此而言，公司將需要獲取並驗證其所有投資者的信息。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每個投資者應同意提供某些信息及所需的支持文件，包含如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高於一定門檻所有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對此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同樣，每位投資者應同意在三十天內主動向公司提供任何信息，如能影響其狀態的新的郵寄地址或新的居住地址。

根據1988年1月25日「稅務事宜相互行政協助公約」，根據跨政府協議(IGA)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類型美國須呈報帳戶（「**須呈報帳戶**」）的任何該等信息將每年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構，該機構將自動與美國政府交換這些信息。

在投資者未提供足夠信息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將採取措施遵守FATCA。根據適用的IGA的條款，這可能導致公司有義務向投資者的當地稅務機關披露投資者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果可供使用的話）以及賬戶餘額、收入和總收益（非詳盡清單）等信息。

儘管本公司將盡力履行對其強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FATCA預扣稅的徵收，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這些義務。如果公司由於FATCA制度而需繳納預扣稅，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公司未能從每個股東那裡獲得這些信息並將其轉交給盧森堡稅務機構可能會導致30%的預扣稅。它被用於支付美國來源的收入和出售物業或其他資產的收益而可能引起的美國來源利益和股息。

任何未遵守本公司文件要求的股東都可能因為該股東未能提供信息而可能會被徵收本公司被徵收的任何稅款，且公司可自行決定贖回該股東的股份，特別是如果根據FATCA和IGA的定義，投資者是一個「指定的美國人」、「非參與金融機構」或由一個或多個美國控制人作為所有人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謹提醒通過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要檢查他們的中介是否以及如何遵守這一美國預扣稅和報告制度。

根據FATCA條款本公司被視為外國「報告模型1」(Reporting Model 1)的金融機構（「FFI」）。本公司的GIIN為FNHD5T.00003.SF.442。因此本公司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他們的稅務居住地址的書面證據和所有其他認為遵守上述規例所必須的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遵守FATCA和盧森堡IGA條款，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在充份理由下真誠行事：

- 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扣留任何不論是以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扣留的稅款或類似的費用；
- 在本公司擁有酌情決定權情況下，可能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時提供此類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法律和/或其盡快決定要保留扣繳金額；
- 根據法律規定或相關法定機構，向任何稅項或監管當局透露任何該等個人資料；
- 拒絕支付任何股息或贖回的收益，直到本公司持有足夠股東提供的資料，使它能夠決定將扣留的正確數額，而此預扣是被適用的法律和規章允許而公司在充份理由下真誠行事。

所有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對他們及他們在本公司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向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

共同申報準則

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共同申報準則」的盧森堡法律（「**CRS法例**」）所載的財務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稅務事項及「共同申報準則」（「**CRS**」）所規管。

根據CRS法的條款，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盧森堡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適用於數據保護條列的文件檔案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個人和財務相關信息，除此以外也包括(i)按照CRS法例為須呈報的投資者；及(ii)身為被呈報者某些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根據下方條文之定義）的身份、持有量及向其支付的相關款項。正如已於CRS法例中詳盡闡述，以上資料包括有關被呈報者的個人資料（「**CRS資料**」）。

本公司滿足CRS法例要求的能力將取決於每位投資者有否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CRS資料。如上述所解釋，被呈報者需要一併提供要求的文件證據。在此前提下，投資者應知悉作為資料控權者，本公司將按照CRS法例處理CRS資料。投資者承諾告知其控權人（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對CRS信息的處理程序。

就本條而言，「控權人」是指行使實體控制權的自然人。在信託的情況下，一個或以上的委任人、一個或以上的受託人、保護人（如有）、一個或以上受益人或一個或以上受益類別、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人最終行使信託的有效控權，在除信託的其他法律安排情況下，此術語是指在相同或類似職位的人員。「控權人」的詮釋必須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的建議一致。

投資者應進一步知悉在CRS法詮釋下有關報告人士的CRS資料，將會按照CRS法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有關報告人士應知悉他們執行的某些業務將會以發佈聲明方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而此資料會作為盧森堡稅務機關的年度報告依據。同樣地，投資者需承諾如發現任何不正確資料，須在收到相關發佈聲明的三十天內通知本公司。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如需要就CRS資料作任何更改，投資者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文件證據。如投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的CRS資料或文件要求，該投資者可能需為本公司因投資者未能提供資料而引致本公司未能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相關信息而衍生的罰款負責和被追究法律責任。

英國離岸申報基金制度：與英國居民股東有關

本摘要僅涉及英國居民股東的稅務影響，而不包括以投資為目的但非作為交易股票而持有股份的「非英國居籍」股東。請注意，本指引並未解決非英國居民因在英國進行的金融交易、職業或職業有關的（無論是通過分支機構、代理機構還是常設機構）而持有股份的稅務後果，也不包括英國公司投資者的稅務待遇。這些指引基於對英國現行稅務法規以及HM稅收和海關（「HMRC」）慣例的合理而非專家理解。這些指引並不構成稅務意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在有疑問時尋求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根據英國報告基金制度，符合條件的英國居民股東（以下簡稱「英國稅務居民」）可以在出售其對公司股票的投资時獲得資本利得稅處理一項「資本處置」），條件是投資者持有的股票類別已經被HMRC認證為應納英國居民股東持有該投資的整個期間的「申報基金」。如果沒有HMRC認證（即非申報基金），則從特定產品類別中獲得的收益將由英國稅務居民繳納英國所得稅。請注意，此類稅收待遇不適用於英國養老基金為英國稅務居民的利益而獲得的任何收益--HMRC已確認，從非申報基金中處置出售的任何此類收益均會得到處理作為免稅。

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列有其基金的股份類別，當中HMRC已認證為報告基金（向股東轉介）的基金。適用於申報基金地位的稅收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公司不能保證某一基金首次獲得HMRC認證，或者在獲得批准後將保持這種地位。此外，HMRC的報告基金狀態必須由每個相關的股票類別每年維持一次。適用於申報基金狀況的稅收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公司不能保證某一基金首次會獲得HMRC認證，或者在獲得批准後將保留此類資格。此外，HMRC的「報告基金」狀態必須由每個相關的股票類別每年維持一次。

英國稅務居民每年收到的股息以及申報基金持有的應計應納稅所得額（即使這些收入每年並未實際分配給股東）都應納稅。申報基金「申報收入」的比例份額將會每年歸屬於股東。股份出售時，股東可從可用於扣除所得款項的某些豁免和/或救濟中獲益，初步為股份支付的金額以及先前已歸屬於股東手中應納稅所得額的任何累計及未分配金額。對於由HMRC歸類為「債券基金」的申報基金適用略微不同的稅收待遇

這些基金在政府和公司債務和貨幣工具中持有超過60%的資金。債券基金允許股息收入作為「利息」收入而不是股息徵稅，並對英國居民股東產生不同的稅收影響。

對於「非申報基金」，股票納稅責任是在向英國納稅居民收取實際分配的年份（作為英國個人投資者的外國股息收入）發生的。

風險管理程序

除非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另有指明，每項基金於釐定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下的全球風險時必須採用一項承諾法模型，並將確保該等全球風險不會超過當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訂明的限額的100%。

每項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遵守本基金章程附錄1所載的投資限制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就相關資產承擔的風險合計不得超出該附錄中所訂明的投資限額。

如一項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與本基金章程附錄1所訂明的該等限額合計。

如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一項衍生工具，就遵守本節的規定而言後者必須被計算在內。

風險因素

本節所述的風險不應視為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前應考慮的全部風險的詳盡無遺的清單。不同基金可能涉及不同的風險。與特定基金有關而是本節所述以外的該等特定風險的詳情將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披露。有意投資者於提出股份的申請前應仔細及全面地審閱本基金章程及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以及向彼等的專業及財務顧問徵詢意見。

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前應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風險

- 任何投資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反映日後的表現。
- 相關投資基金和證券的價值及來自彼等的收入的波動以及利率變動表示，基金的價值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最初的投資並沒有保證。
- 扣減收費及開支表示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金額。
- 本基金可能包含並不獲准每日進行買賣的基金中的股份或基金單位。於該等基金中的投資將只可於其交易日變現。此等投資的適當市場價格只可於有關基金的交易日釐定。
- 一方面可能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但仍存在有關的對沖工具不一定與本基金中的投資完全相關的風險，因此並不全面反映投資價值的變動，導致產生潛在的淨虧損。
- 遠期合約並不於交易所買賣亦非標準化的合約。於此等市場進行買賣的主事人亦毋須就其所買賣的貨幣營造市場，因而導致此等市場可能出現不流通的期間。銀行和交易商一般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通常每項交易會按個別基準予以磋商。
- 派發股息的股票類別不僅可以分配投資收益，而且可以分配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在分配資本的地方，這將導致股票的價值相應減少，並減少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

依賴與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關係

與本公司的一般管理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投資經理或其代理作出。與此等基金的資產有關的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投資經理及／或由投資經理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作出。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投資經理選擇及委任合適的副投資經理或（視乎情況而定）投資於合適的投資基金，以及適當地在彼等之間分配款項的能力而定。

與行業類別／地區有關的風險因素

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地區的基金受該特定行業或地區的風險因素和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影響該行業或地區的迅速變化，包括法律變動、整體經濟環境及競爭加劇等。這樣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波動性上升。

透過副投資經理進行投資及獨立資產組別的風險

不保證副投資經理於過往採用並達致超標的策略未來將繼續獲得成功或本公司的投資的回報將與該副投資經理於過往達致的水平相若。

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

投資管理費

當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藉此投資於由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股東將產生投資管理服務成本以及本公司向其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和投資基金向其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如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此等費用的總數可能較高。如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項目，可能涉及其他進一步的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果任何基金投資於由本公司的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這將不適用。

估值風險

計算每一基金內的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假設本公司能夠為其於投資基金中持有的權益進行估值。於評估此等權益時，本公司將需要依賴外部來源提供的財務資料，包括該等投資基金本身。獨立估值來源例如交易所上市可能並非即時可供投資基金採用。

於投資基金中持有的權益乃按截至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最後所知相關投資基金的官方資產淨值為基準，而該官方資產淨值不一定相應於有關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然而，本公司毋須就之前用於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產淨值作出追溯性調整。該等交易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不論其後是否有任何不同的釐定（惟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有所訂明則除外）。

貨幣風險

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乃供求因素以及各國的相對利率直接產生的結果，而該等因素則受通脹及經濟增長的整體前景重大影響。投資回報（以投資者本地的貨幣計算）可能受投資者本地的貨幣單位及本基金作出投資的貨幣單位匯率的相對變動所出現正面或負面影響。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可能涉及多種貨幣的風險。

對沖風險

如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有關的章節載明，投資經理可訂立使用期貨、遠期或其他交易所買賣或場外工具或購買證券的若干交易（「對沖交易」），以對沖一項基金就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承擔的外匯風險及／或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因有關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升值而導致某一股份類別的價值或其任何升幅減少的風險。

對沖交易一方面可能減低一個股份類別可能承受的貨幣及升值風險，另一方面卻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見下文「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一段。不保證一項對沖交易可全面保障一個股份類別免於外匯及／或通脹風險。

請參閱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有關章節下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對沖交易（如有）有關的其他風險。

波動的市場價值

本公司的基金有投資的投資基金所代表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可能受該投資基金投資的國家的貨幣波動、外匯規則，或有關國家施行的各種稅務法律（包括預扣稅）、政府變動，或有關國家的貨幣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所影響。

定息投資風險

與定息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為發行人將拖欠支付到期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償還資本。如為於發行時購入及持有至到期，由第一世界的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一級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違約風險低微。在此情況下，彼等投資變成非流通的投資。如閣下其後有必要取回閣下的款項，只可按當時市場價值變現。當時的市場價值將視乎自存款發行以來利率的走勢及其未來前景而定。市場的供求水平亦起重要作用。

股本投資風險

投資於權益股份表示閣下看好該公司的表現、透過股息分享該公司賺取的利潤，以及透過其股價的上升分享該公司股份價值的任何上升。然而，如該公司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股價並不反映一間公司的實際價值，反之，此乃股市對該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的看法，以及對其股份的需求水平，此等因素推動股價上升或下跌（視乎適用而定）。需求為市場評估哪一個國家、行業類別及個別公司提供最佳增長前景的函數。該等評估受整體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影響。

另類策略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涉及尋求投資於被認為屬另類投資策略的投資或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策略可能包括用作投資目的而非為減低風險的商品、農業相關指數及衍生工具技巧倉盤（在UCITS基金獲准的投資限額內），以及不被分類為股本、債券或現金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投資策略或工具。此等策略除涉及額外的固有流通性風險，其表現可能不一定與認可指數帶有關連性。

私人股權

與私人股權有關的風險的投資涉及傳統投資的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更具體地而言，私人股權投資可能意味著涉及有關成熟程度較低及流通性較低的公司的風險。涉及私人股權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直接投資於私人股權一樣的影響。

物業及房地產公司證券的風險

與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與一般及本地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過度開發及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統計趨勢及租金收入的差異；區劃法律的變動；事故或懲罰損失；環境風險；租金的監管限制；鄰近社區的價值變動；關連人士風險；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改變；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的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取得融資的成本，這將直接及間接地導致基金的投資的價值下跌。

房地產市場在若干時期的表現並沒有如股市及債券市場的表現一樣。由於房地產市場經常出現升跌及與股市或債券市場沒有任何關連性，此等投資可能從正面或負面影響基金的表現。

商品投資風險

與商品有關的投資較傳統型的投資涉及額外的風險。具體而言：

- 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買賣，因此對涉及該等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負面影響；
- 恐怖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對商品的供應造成影響，因而亦會對涉及該等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不利影響。

應急可轉債（「CoCo」）

基金可以按照其投資政策的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應急可轉債。CoCos是股息較高的債券，如果發生預先指定的事件，它們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本或遭受資本損失。在某些觸發事件後，債券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本或遭受資本損失。這些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資本比率降低於預設限額；（ii）監管機構主觀地判定一機構「無法自力生存」；或（iii）一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本。這些是創新的金融工具，因此，它們在緊張的金融環境下的行為是未知的。這增加了CoCos的估值上的不確定性以及整個CoCos資產類別的潛在價格傳遞和波動的風險，特別是因為仍不確定CoCos的持有人是否充分考慮了這些工具的潛在風險。投資於CoCos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在某些情況下，CoCos的持有人將比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持有人遭受更大損失，這與在傳統的資本結構中股本持有人比債務持有人更易遭受損失的等級順序相反。某些CoCo還可能會受限於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長度酌情取消票息支付的風險。CoCos可以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不應假定它們會在贖回日被召回。

按揭抵押證券（MBS）和資產擔保證券（ABS）

按揭抵押證券代表以抵押擔保的貸款池中的權益。當市場利率下降時，更多的抵押貸款將被重新抵押，證券的償還時間將比預期的要早。提早還款也可能會定期發生或由於喪失抵押品贖回權而發生。當市場利率上升時，按揭抵押證券代表的市場價值會下降。但是，與此同時，重新抵押和提早還款速度變慢，這延長了這些證券的有效期限。因此，加息對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的負面影響通常比其他類型的定息證券更為明顯。

資產擔保證券的結構類似於按揭抵押證券，但基礎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諸如汽車分期付款銷售或分期付款貸款合同、各種不動產和動產租賃等項目以及信用卡協議中的應收款項，而非抵押貸款或抵押貸款權益。資產擔保證券的發行人執行其在基礎資產中的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資產擔保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面臨許多相同的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和其他資產擔保證券的價值和質量取決於以貸款、租賃或其他應收款作為抵押的基礎資產的價值和質量。按揭抵押證券和其他資產擔保證券的發行人執行基礎資產的擔保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為證券而提供的信用增強（如果有）可能不足以在發生違約時保護投資者。

新興市場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若干較細小及新興的市場，一般為該等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此等市場很多的經濟增長前景相當可觀，股本及定息投資的回報有潛力超越成熟市場。

然而，以下的考慮因素（某程度上適用於全部國際投資）對於若干較細及新興的市場而言具有特別的重要性。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中國內地證券交易之相關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市場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透過此機制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可經一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立的平台經在香港的中介買賣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現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某些證券，而及中國內地本土投資者可經一個由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現時包括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建立的平台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某些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中國A股下稱「互聯互通股份」。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可透過兩個管轄區的交易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其他市場上市的股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限額限制，這可能限制一基金及時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一基金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現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上證360指數、深證成分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達60億人民幣或以上）的成分股及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兩地上市的中國A股，非以人民幣交易及/或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退市安排的股票則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可不時被擴大或縮小，投資者應注意證券可如下述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被剔除。這可能負面地影響一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例如當其希望購入一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被剔除的證券）的能力。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的交易受限於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要求。任何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A股市場或規則的法律、規則及政策的改變可能影響股票價格。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中國A股。

在現行的中國內地規則下，一旦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一公司的股份達到5%，投資者須在3個工作天內披露其利益，並在此期間投資者不能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此後，投資者亦須在每一每一達到5%股份變動的3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從披露責任產生當天起直至作出披露後的兩個工作天，投資者不能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A股海的海外投資者受限於下列限制：(i)投資在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例如傘子基金）不能超過該上市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及(ii)投資在一上市公司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A股不能超過該上市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0%。若累計海外持股量超過30%的限制，海外投資者須在5個交易日內根據後入先出的順序就多出的持股量回復其原有持股量。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證券交易受限於結算及交收風險。若中國內地結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責任，基金在彌補虧損上可能會有延遲或未能全數彌補其損失。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做法，公司作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A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參與股東會議。

限額用盡

當每日限額用盡，相應購入指令會被即時暫停接受，並且當日餘下的進一步購入指令亦不會被接納。已被接納的購入命令不會受限額用盡影響，售出指令則會被繼續接納。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差異及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可能存有差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兩個市場均可進行交易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可進行相應交收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未能在香港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這可能引致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沒有運作時中國A股價格浮動的風險。

剔除合資格股票及交易限制

股票可從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剔除，在此情況下股票只能被售出而不能被購入。這可能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中國A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互聯互通股份交易亦有可能受限於新組合費用、股息稅及由相關機構決定的與股票交易收入有關的稅項。

上述可能未能涵蓋所有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並且任何上述的法律、條例及規則可能會有所更變。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某些政府對私人經濟領域行使重大影響，投資可能會受到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的影響。除投資收入的預扣稅外，某些新興市場可能徵收資本增值稅。外國投資可能被施加限制，例如外匯管制，據此阻止將變現投資的現金進行匯款及限制於若干行業的投資，以及規定須預先取得政府的批准。投資經理將分析新興市場所涉及的政治風險，並將於考慮在該等市場作出投資時行使最佳的判斷。

在一些國家，由於不斷的私有化程序，若干公司的擁有權一直都不能清楚地界定。

流通性風險

新興市場證券的流通性遠低於該等成熟市場的證券，公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人士擁有或控制。這可能不利影響一項基金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

監管風險

與成熟市場比較，一些新興市場的監管、依法執行規例及監察投資活動的水平可能較低，包括由於未能監察因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交易。新興市場的經紀佣金及其他證券交易的交易成本通常會較高。

波動性上升的風險

國際投資的固有價格及貨幣風險可能因若干個別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而上升。

結算風險增加

於新興市場就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實際模式通常涉及較已發展國家為高的風險，這部分是由於本公司將需要使用資本實力較低的經紀和交易對手，而於某些國家資產的託管及保管可靠程度可能較低。

會計標準分歧的風險

新興市場內普遍採納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原則可能與已發展市場的存在重大差別。

投資於俄羅斯及烏克蘭

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股票投資現時承受與證券的擁有權和託管有關的若干高風險。此乃由於沒有發行實物股票及證券的擁有權乃以於一間公司或其過戶處（並非存託處的代理，亦非向其負責）的登記冊內的記錄作為證明。存託處或其任何當地的通訊人或一項有效的中央存託系統概不會持有代表於俄羅斯及烏克蘭公司中的持股的股票。由於此一制度及缺乏有效的國家規例和執法，本公司可能因欺詐、疏忽或甚至純粹的大意而遺失其於俄羅斯及烏克蘭股本證券中的權益的登記記錄和擁有權。

於俄羅斯的股本投資亦可使用當地的存託處、國家結算存管（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NSD」）進行結算。雖然NSD在法律上獲認可為中央證券存託處（「CSD」），現時它並非以CSD營運，或未能保護最終的擁有權。與當地的託管人一樣，NSD仍須以其本身的代名人名義向過戶處登記股權倉盤。如對特定投資者有疑問，於存託處的全部代名人倉盤可被凍結多個月的時間，直至完成調查為止。因此，存在投資者的買賣可能因其他NSD賬戶持有人而受到限制的風險。倘相關的過戶處被暫停，透過過戶處結算的投資者將不可進行買賣，但兩個存託賬戶之間的結算仍可進行。過戶處的記錄與NSD的記錄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影響相關客戶的法人權益及可能進行的結算活動，這目的是降低託管機構和註冊服務商之間的頻繁對賬。

在莫斯科MICEX-RTS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可被視為在監管市場內進行。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要求（「FATCA」）

FATCA規則特別複雜，因為監管盧森堡基金實施的規則仍然不明朗，本公司不能在這個時候準確地評估FATCA規定於盧森堡基金的要求程度。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滿足任何加諸於公司身上的義務，以避免被徵收30%預扣稅，但未能保證本公司達到相關義務的要求。如果本公司因為FATCA而需要繳交預扣稅，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使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合約以及訂立遠期外匯交易以於現行的UCITS基金規例容許下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風險，或保障或提升投資表現。

一項基金使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場條件、規管限額及稅務考慮等因素所限。使用此等策略涉及若干特別的高於平均風險，包括：(i)投資經理預測所對沖或投機的證券的價格變動與市場利率的變動的能力；(ii)一項期貨、遠期、期權或掉期所基於的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該等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之間不完全的關連性；(iii)於任何特定時間任何特定的工具缺乏一個流通性的市場；(iv)期貨交易的固有槓桿水平，即是說，期貨買賣一般要求低保證金存款意味著期貨買賣可能涉及高度槓桿。因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低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基金即時及重大的虧損；及(v)有效的組合管理的可能阻礙，或由於該基金為履行其責任而分離相當百分比的資產以致阻礙其有效的組合管理和影響履行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

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涉及風險。雖然一名期權買家的風險限於該等期權的購買價金額，於期權中的投資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高於相關證券中的投資的波動性。理論上，無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售方的虧損有可能是無限的，但實際上該等虧損因認購期權的生效年期而有限。

認沽期權的沽售方的風險為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跌至低於行使價。

如無力償還、破產或賣方於一項回購協議下違約，一項基金可能同時面對清算相關證券時出現延誤及虧損，包括於基金尋求強制執行於證券中的權利期間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於該期間收入可能低於正常水平，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開支。

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的買賣規模可能較細，其價格亦可能較主要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更為波動。該等工具的流通性可能較更廣泛地買賣的工具為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包括未有披露的交易商額外收費，而該等額外費用為本基金可能支付作為購買價一部分的費用。除此之外，交易可能會遇到交易對手不能處理財務困難的風險，根據合約條款及情況(不論真偽)而引到的糾紛或因為破產或其他交易對手信貸、資金流動問題導致向該名交易對手承諾的金額出現有可能的虧損。

此等基金將只會與一級的機構（受嚴密監察及專門於此等種類的交易）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及其他相似的衍生工具)。原則上，與一級的機構訂立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有關的基金資產淨值10%（如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或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5%（如為其他情況下）。然而，如一名交易對手違約，實際的虧損可能超出此等限額。

基金可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的清算機構進入場外衍生品。與雙邊清算的場外衍生品相比，中央清算旨在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增加流動性，但並未完全消除這些風險。中央交易對手將要求清算中介提供保證金，這反過來需要基金的保證金。如果基金有未結頭寸的清算中介違約，或者未確定保證金並且向特定基金正確報告，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初始和變更保證金存款的風險，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保證金保存在由結算中間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綜合賬戶中。如果清算中介破產，基金可能無法將其頭寸轉移或“移植”至另一個清算中介。

關於場外交易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和貿易倉庫（也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或EMIR）的歐盟法規648/2012要求將某些合格的場外衍生品提交給受監管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進行清算，並向貿易倉庫報告某些細節。此外，EMIR還規定了適當的程序和安排要求，以測量，監控和減輕不受強制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的操作和交易對手風險。最終，這些要求可能包括各方（包括基金）交換和隔離抵押品。儘管EMIR的部分義務已經生效，但其中一些要求需要逐步實施，並且在本招股說明書發布之日尚未確定某些關鍵問題。目前還不清楚場外衍生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的監管體制。ESMA發表了一項意見，要求修改UCITS指令以反映EMIR的要求，特別是EMIR清算義務。但是，目前還不清楚這些修正案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生效。因此，很難預測EMIR對基金的全面影響，其中可能包括增加進入和維持場外衍生品的總成本。

投資者應該意識到，EMIR和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的監管變化可能在適當的時候對基金遵守各自投資政策和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場外衍生品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同估值方法所產生的估值不同的風險。儘管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估值程序以確定和驗證場外衍生品的價值，但某些交易較為複雜，估值只能由數量有限的市場參與

者提供，而市場參與者也可能充當交易的對手方。估值不準確可能導致對收益或虧損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確認不準確。

與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不同，這些衍生品在條款和條件方面是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通常通過與該工具的另一方談判來建立場外衍生品。雖然這種安排可以更靈活地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調整工具，但場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比交易所交易工具更大的法律風險，因為如果協議被認為不具法律強制性，可能會有損失風險或沒有正確記錄。也可能存在法律或文件風險，雙方可能不同意對協議條款的正確解釋。但是，通過使用行業標準協議（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ISDA）發布的協議），這些風險通常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緩解。

與最佳執行保持一致，並且在符合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任何時候，基金均可與投資經理與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簽署場外衍生品交易。

流通性低的投資

如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即存在流通性風險。一項基金投資於低流通性的證券可能令其回報減少，因為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流通性低的證券。於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附帶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中的投資傾向具有最大程度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低的證券可能高度波動及難以估值。

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風險

一項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非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買賣的交易對手帶來的信貸風險。非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是專門為個別投資者的需要而訂立的協議，讓使用者可精準地建構特定倉盤的日期、市場水平及金額。非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並不提供可比於有組織的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或掉期的參與者可享的相同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擔保。此等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涉及交易的特定公司或商號，而非認可交易所，因此，與基金進行該等期權或差價合約買賣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一項基金亦將承受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

掉期交易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可能就一項貨幣對沖或作為一項策略的一部分訂立一項或多項掉期。掉期協議並不在交易所買賣，而是銀行和交易商作為主事人訂立一項協議即於掉期協議指明的若干時間支付及收取若干現金流。因此，本公司承擔一名掉期交易對手無能力或拒絕履行掉期協議的條款的風險。掉期市場一般不受任何政府機構規管。為減低來自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將只會與擁有高度評級、一級的金融機構（已與其訂立ISDA協議）訂立該等交易。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能比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承受較高的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不時較可轉讓證券市場的流通性為低。然而，本公司只擬投資於具有流通性的信貸違約掉期。因此，本公司將不時尋求可讓其就信貸違約掉期平倉以滿足贖回要求。就本公司出售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本公司承受發生與參考發行人有關的信貸事件的風險。此外，就本公司購買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本公司承受來自被違約的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對手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投資倉盤，包括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可能就一名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承受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本公司延遲或本公司就其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時受阻，其倉盤的價值可能下跌、損失收入，以及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如本公司只使用有限數目的交易對手，該等風險將會增加。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託處安全保管，股東承受著存託處未能於存託處破產的情況下及時全面履行其責任以及時回復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在存託處的賬目內將劃分為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存託處持有的證券將與存託處的其他資產分開，這樣可減低但並不完全排除在破產時未能獲歸還的風險。然而，該等分離安排並不適用於現金，導致於破產的情況下未能獲歸還的風險增加。存託處本身不會保管本公司所有的資產但將使用一個分託管人網絡，該等分託管人並非存託處同一集團公司下的一部分。投資者承受分託管人破產的風險與承受存託處破產的風險相同。

一項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有全面發展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委託予該等分託管人的基金資產在存託處毋須負上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承受風險（見「投資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一節）。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在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中，他們的主要風險是交易對手違約、破產或不願意履行交易義務、交還證券或返回現金予基金。基金的轉讓或抵押有利緩解交易對手風險。然而，由於證券借貸基金回購和反向回購所得的基金費用和收益，不得抵押證券借貸，故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能無法完全抵押。此外，抵押品價值可能在抵押品結餘日期之間下滑或可能被錯誤確定或監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交易對手違約，該基金可能需要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其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從而導致基金的損失。

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也會帶來經營風險，包括非結算或延遲結算的指示及於以上交易使相關文檔的法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還帶來流動性風險，這尤其是由於相對於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在規模或持續時間過長的交易中鎖定了現金或證券頭寸，或者延遲了收回支付給交易對手的現金或證券。這些情況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可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為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如有任何關聯交易對手，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與基金締結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此外，投資經理將選擇交易對手並以最佳的方法與其進行交易，並於任何時候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經理可能面臨其作用和自身的利益或關聯交易對手之間的衝突。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投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反向回購交易和買回賣回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通過轉移或質押抵押品以緩解基金的利益。但是，交易可能沒有完全抵押。因基金而產生的費用和回報可能無法抵押。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出售以現行市價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因為抵押品的定價或監測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非流動性惡化而導致基金損失。出售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延遲或限制基金兌付贖回請求的能力。

在允許的情況下，基金也可能因重新投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造成的。此類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基金可按交易條款要求向交易對手返還的抵押品數量。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導致基金遭受損失。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對所有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取代了現有的歐盟數據隱私法。GDPR對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新的義務，並顯著增強了數據主體的權利（特別是與股東相關。）

這些要求為數據主體創建了新的保護措施，包括：

- 向數據主體說明持有哪些個人數據以及如何處理這些個人數據；
- 處理的“理由”必須是經過同意或合法的目的；
- 確保最少地使用個人資料並限制其保存時間；
- 必須妥善保存此類數據並保持其準確性；
- 數據洩露應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數據主體有權訪問其數據，並反對如何處理它們；和
- 數據主體可能會要求擦除其個人數據或將其轉移給另一提供商。

GDPR的實施要求修訂公司的程序和政策。法規變更可能會通過增加運營和合規成本來影響公司的業務。GDPR對違反規定的行為施加了新的處罰，包括對嚴重違反行為的罰款，最高可達全球年度營業額的4%或2000萬歐元；並處以全球年度營業額2%或最高1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以其他特定的侵權行為。因此，不合規可能導致施加巨額罰款，這可能會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主要是與氣候轉變造成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轉變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無法預料的損失，影響本公司投資及財務狀況。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工人相關、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客戶行為改變等)或治理缺失(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貪腐問題、產品質量及安全性、銷售行為等)均可視為可持續發展風險。

投資過程應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準則可能會因非投資原因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因此子基金未必有一些不使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有的市場機會，子基金的績效有時亦有可能較相近但不使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更佳或更差。揀選資產一部份依賴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分或部份依賴第三方數據的禁止名單。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準則在歐盟水平缺乏共同或經協調的定義和標籤令經理在訂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及判斷他們管理的基金是否達到該些目標時有不同方式。這亦代表很難比較融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準則的策略，因為特定投資的揀選和應用的比重某程度上是主觀或基於同名但不同潛在意思的指標。投資者應注意他們對某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準則的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的有很大差異。由於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準則與原來的不同，缺乏經協調的定義亦可能令某些投資未能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或抵免。

基金的特定風險

請參閱特定的基金資料概覽所載有關每項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存託處及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此等基金有著相若或不同目標或可能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代表其他人士直接投資於此等基金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董事、投資經理、基金經理、分銷商、受託人、託管人、存託處、過戶處、經紀、管理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此等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及各關連人士將任何時候考慮其對此等基金的責任及將竭盡全力確保該等衝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彼等的內部衝突程序獲得公平的解決。此外，在適用的法律規限下，部分關連人士可能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與此等基金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須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適用的法律和關連人士的合同義務進行。

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其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與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可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此等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的其他集體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與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責任須將彼等知悉的投資機會提呈予本公司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考慮到本公司（或與此等基金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但不可減損彼等對本公司及任何基金承擔的任何合同義務。

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管理人可能就若干投資的估值徵詢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的意見。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參與釐定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於投資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以基金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準）的權益時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

上文的本意並非詳盡無遺地列出就基金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負責執行適用於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並將尋求確保彼等知悉的任何利益衝突獲得公平的解決。

共同管理及匯集管理

為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與本公司的其他基金一同管理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即所謂的「匯集管理」）或（如適用）共同管理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與本公司的存託處獲委任為託管銀行的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或一項或多項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的資產（本文內稱為「共同管理資產各方」）。此等資產將根據共同管理資產各方（彼等各自將遵從一致的目標）各自的投資政策進行管理。共同管理資產各方將只會參與共同管理資產，並將根據其各自的基金章程及投資限制的規定進行。

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方將參與共同管理其有參與共同管理的該部分資產。資產將根據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方在共同管理資產中的參與份額分配至彼等。各方於共同管理資產中的權利適用於上述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投資線。上述的共同管理資產將透過從參與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方轉讓現金或（如適用）其他資產組成。此後，董事可定期向共同管理資產作出後續轉讓。資產亦可能轉回共同管理資產的人士，金額不超過該共同管理資產方的參與份額。從該等共同管理資產產生的收入所帶來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將按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方各自的參與份額累計。該等收入可能由共同管理資產的人士保管或再投資於共同管理資產。就共同管理資產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將應用於此等資產。該等開支及費用將按彼等各自於共同管理資產所佔的權益份額分配至共同管理資產各方。

如違反影響本公司的基金的投資限制，當該基金參與共同管理及即使投資經理已遵守適用於有關的共同管理資產的投資限制，投資經理將須按有關基金於共同管理資產的參與比例減低有關的投資或（如適用）減低其於該等共同管理資產的參與至符合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水平。

如本公司清盤或如本公司董事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基金退出參與共同管理資產，該等共同管理資產將按其各自於共同管理資產的參與份額分配予共同管理資產各方。

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共同管理資產將只會為確保有效管理而應用，及將只適用於採用同一存託處的所有共同管理資產各方。共同管理資產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及並不直接就投資者所及。然而，本公司每項基金應佔的資產與負債部分將定期予以辨別。

防止延遲交易及選時交易

延遲交易為於有關日期訂明為接受指令的時限後就一項基金的股份接收的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該等指令將按適用於該同一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執行。

本公司認為，延遲交易的做法並不可接受，因為這違反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當中訂明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令將於下一個可行的交易日執行，並將按有關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或贖回價處理。因此，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將按一個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交易截止時間列於每項基金的基金資料概覽內。

利用選時交易為一種套戥方法，據此，一名投資者透過利用時差及／或定價上的不完善性或釐定該UCI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漏洞，有系統地於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同一UCI內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本公司認為利用選時交易是一種不可接受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能因成本增加及／或導致基金的利潤被攤薄而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在不限制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權利下，董事可拒絕任何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徵收最高達該指令價值的1.5%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從事過度交易或涉及過度交易歷史的任何投資者的權益中扣除，或如一名投資者的交易按董事的合理意見認為乃構成不當利用市場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或類別而言屬過度或破壞性，可從該等投資者的權益中扣除。在作出此項判斷時，董事可將於共同擁有或控制下的多個賬戶的交易一併考慮。董事亦可贖回從事或曾經從事或董事相信有從事或曾經從事過度交易或不當利用市場的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概毋須就因拒絕上述的指令或強制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投資者據此無條件地就上述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其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及保證不使彼等受損害。

一般資料

1. 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考慮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或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解散及清盤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八(8)個曆日前郵寄予各股東及／或須按董事釐定在盧森堡的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及方式作出公佈。

各股東可以一份已簽署的投票表格透過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盧森堡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列明的地址，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股東只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該表格中將最少載有該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大會的議程、於大會上將提呈供決策的建議，以及就各項建議列印三個投票空格，讓股東可就各項建議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如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辦理登記及在盧森堡法定憲報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刊登。

本公司的活動及其資產的管理的詳細經審核報告每年作出公佈；該等報告將包括（其中包括）與所有基金有關的合併賬目、每項基金的資產的詳盡描述，以及核數師的報告。

有關本公司亦將就其活動刊發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其中載有包括各項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描述，以及自對上一次公佈以來發行及贖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文件將於有關報告日期起計四(4)個月（就年報而言）及兩(2)個月（就半年度報告而言）內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應任何股東的要求，此等報告將免費寄予任何股東，任何人士亦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年度股東大會於十月份第三個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如該日並非盧森堡的法定或銀行假期，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任何類別或基金的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舉行股東大會，以對專屬於該類別或基金任何事宜作出決策。

本公司的合併賬目以美元計值，即本公司的參考貨幣。與獨立的基金有關的財務報表亦將以有關基金的基金貨幣列值。

2.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隨時予以解散，惟須受限於該大會具備足夠的法定人數及適用於修訂章程細則的大多數票批准的規定。

如股本跌至低於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將須轉介至股東大會由董事處理。該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將以簡單大多數有效投票的方式作出決定。

如股本跌至低於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關於解散本公司的問題亦將轉介至股東大會；在該情況下，該股東大會將在沒有任何法定人數規定下召開，而有關解散的問題可由持有四分之一有效票數的股東決定。

大會必須於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定最低要求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乎情況而定）的日子起計四十（40）個曆日內召開。

清盤將須由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執行，該等清盤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律實體，並為經CSSF正式批准及由股東大會（於該大會上釐定彼等的權力及彼等的酌金）委任。

每項基金清盤的淨所得款項將由清盤人分配予有關基金下每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分配按彼等於該類別內持有的權益的比例進行。

倘本公司自願地或強制性地清盤，其清盤將根據盧森堡的法律條文進行。該等法律訂明應採取的步驟，以讓股東可獲分派清盤所得款項及訂明於清盤結束時須將之存入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s）以作託管。於法定限期內未有從託管人領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的法律條文予以沒收。

3. 結束基金及／或類別

3.1 由董事決定結束

倘若因任何原因任何類別或基金的淨資產的總值未達或跌至董事在符合股東利益下釐定為該類別或基金以經濟上具效率的方式營運的最低水平的金額，或如政治、經濟或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在為符合經濟原則的原因下董事可能決定按於估值日（即有關結束的生效日期）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贖回有關類別或基金的所有股份，從而結束有關的基金及／或股份類別。

本公司將須於適用於結束有關基金的強制贖回的生效日期前向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此項通知將列明贖回的原因及其運作的程序。除非該通知內另有建議為符合股東的利益或為維持股東之間獲得公平處理，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股東可於強制贖回的生效日期前繼續提出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的收費（但將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

3.2 由股東決定結束

縱有前段所述賦予董事的權力，任何類別或基金的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提出的建議，贖回有關基金下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並向股東退回其股份於估值日（該等決定生效的日期）釐定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該等股東大會將沒有法定人數規定，有關的決定將由有效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作出。

3.3 結束的後果

於執行贖回後未能分配予其實益擁有人的資產將代表應得的人士存入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

所有已贖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最後剩餘的基金的清盤將導致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45(1)條所述進行清盤。

4. 類別整合

倘若因任何原因任何類別中的資產的價值減少至董事在符合股東利益下釐定為該類別能以具經濟效率的方式營運所需的最低水平的金額，或倘與相關類別有關的經濟、政治或貨幣環境出現變動將對該類別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精簡向投資者提供的產品種類，董事可決定將任何類別的資產分配至本公司旗下現有的其他類別，並將有關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於進行分拆或綜合（如有需要）以及向股東支付任何零碎權益的相應金額後）。

本公司將須於整合的生效日期一個月前向有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讓股東可於該期間內提出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要求。該項通知將列明進行整合的原因及其運作的程序。除非該通知內另外建議為股東的利益或為維持在股東之間獲得公平的處理，有關類別的股東於該等強制贖回的生效日期前仍可繼續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要求，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的費用（但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

由任何類別將資產及應佔的負債分配至本公司任何基金下的另一類別，將於有關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該股東大會將沒有法定人數規定，而該等整合的決定將由有效票數以簡單大多數票予以通過。

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分配至該等股東的資產將代表應得的人士存入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

5. 合併

5.1 由董事決定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將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與(i)本公司旗下的其他現有基金或該其他盧森堡或外國UCITS內的另一組別（「新組別」）；或(ii)另一盧森堡或外國UCITS（「新UCITS」）的資產進行合併（具有二零一零年法例所指的涵義），並將本公司或該基金的股份指定為該新UCITS或新組別（視乎適用而定）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決定或批准該等合併的生效日期。

該等合併將須受限於二零一零年法例施加的條件及程序，特別是關於董事會將予進行的合併的條款及向股東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向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除此之外，該通知將載有關於吸納基金、新UCITS或新組別的資料），以讓股東可於該期間內免費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要求。

5.2 由股東決定的合併

縱有前段所述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任何基金的資產及應佔的負債與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合併（具有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的涵義），可由有關基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股東大會將沒有法定人數規定，有關合併的決定將由有效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有關基金的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將於生效日期透過決議案決定其於本公司下提出的該等合併，而該等決議案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將由有效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予以採納。

股東亦可決定將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及應佔的負債與其他UCITS內的任何新UCITS或新組別的資產合併（具有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的涵義）。該等合併及於生效日期進行該等合併的決定將須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作出，惟須受修訂章程細則訂明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所規限，除非該合併為與一項合約性種類的盧森堡UCITS（「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進行，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決議案將只對已就該等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具有約束力。如該項合併為將與一項盧森堡共同投資基金進行，沒有就該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將被視為要求贖回其股份，除非倘彼等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表達相反的意思。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無法分配予該等股東的資產將代表應得的人士存入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

如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完全被吸納，因而不再存在及不論該項合併是否由董事會或由股東發起，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股東大會必須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該股東大會須受限於修訂章程細則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向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除此之外，該通知將載有吸納基金、新UCITS或新組別的相關資料），以讓股東可於該期間內免費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要求。如為本公司與另一UCITS合併，股東有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要求（沒有任何收費，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基金保留以應付撤出投資的費用）回購或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能，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採用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權益而與之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有著相若投資政策及由其管理的另一UCITS的股份。

與籌備及完成合併相關的成本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股東支付。

6. 基金分拆

在章程細則訂明有關此類型的重組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相信為符合有關基金的股東的利益是屬必要的，或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環境出現的變化是有理據，則董事會可決定透過將基金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基金的方式進行重組。該等決定將如上文所述的方式作出公佈，此外，該公佈中將載有關於該等兩項或以上的新基金的資料。該等公佈將於重組生效的日期前一個月作出，以讓股東在涉及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基金的運作生效前可提出免費贖回其股份的要求。

7. 基準規章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計劃，列出了如果下表中列出的任何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再按照基準規章第28條第2款的要求提供，公司將對相關基金採取的行動（「**應急計劃**」）。股東要求下可在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應急計劃。

下表中列出的基準是由下表中相關基準名稱旁邊的指定的機構以相關基準的管理員（定義見基準法規）身份提供（每個為一「基準管理員」）。自基金章程簽證簽發之日起，每位基準管理人相對於基準規章第36條所指的登記冊的地位在下表中相關基準管理人的姓名旁邊列出。

基金	基準	基準管理員	基準管理員的狀態
動量GF全球股票可持續發展指數	MSCI全球淨總回報指數 (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明晟公司 (MSCI Limited)	未有列在基準規章第36條所指的E SMA名冊中，原因是該機構位於歐盟以外國家並且沒有符合基準規章第30(1)條的情況亦沒有根據基準規章第32條需要獲得認證。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MSCI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明晟公司 (MSCI Limited)	未有列在基準規章第36條所指的E SMA名冊中，原因是該機構位於歐盟以外國家並且沒有符合基準規章第30(1)條的情況亦沒有根據基準規章第32條需要獲得認證。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摩根大通全球債券指數（美元非對沖）(JP 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未有列在基準規章第36條所指的E SMA名冊中，原因是該機構位於歐盟以外國家並且沒有符合基準

	Global Bond Index unhedged in USD)		規章第30(1)條的情況亦沒有根據 基準規章第32條需要獲得認證。
--	---------------------------------------	--	--------------------------------------

8. 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

根據有關經濟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2019/2088(「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本公司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見定義部份)融合至投資決定及就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公司盈利可能的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方式。

直至本基金章程的日期，要全面預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及歐盟行動計劃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影響是困難的。董事會保留在認為必須或理想時用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符合任何適用的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要求及任何其他有關歐盟行動計劃適用法例或規例而採用該安排的權利。尤其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就第二階段監管技術標準(「監管技術標準」)及歐盟機關採用監管技術標準的情況正等候進一步諮詢及/或指引。一旦採納，本基金章程及/或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的網頁將會更新以按要求新增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並不積極地推廣可持續發展因素，亦不以可持續發展因素最大化組合調整。然而本公司仍承受著可持續發展風險。該等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甚至該等代表一個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或機會以最大化長遠風險調整後之回報。

可持續發展風險發生後可能有多項影響，該等影響視乎特定風險、地區及資產類別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當有關一資產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發生，這對其價值會有負面影響或完全虧損。

因此在組合層面上必須進行該可能影響之評估，每一項相關基金中有提供進一步詳細及特定資料。

由於缺乏可利用及可信的資料，就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投資決定的重大負面影響現時並沒有被考慮。但有關情況之後將會被審視。

9. 一般

9.1 與投資者的溝通

投資者與公司的所有通訊應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進行。

希望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任何方面提出投訴的任何投資者，可以直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投訴。

9.2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盧森堡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得：

- (A) 最新的本基金章程；
- (B) 每個類別的KIID；
- (C) 章程細則及其任何修正；
- (D) 公司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基金管理公司協議》；
- (E) 公司與存託處之間的存託處協議；
- (F) 公司、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
- (G) 公司、管理公司與管理人之間的管理協議；

(H)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發行人之間的發行協議；和

(I) 最新報告和賬目。

上面提到的協議可以在各方之間共同同意下進行修改。

9.3 在英國為英國股東提供的設施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應向位於以下位置的英國投資者提供相關的設施和文件：The Rex Building, 62 Queen Street, London EC4R 1EB, United Kingdom

附錄1：投資限制及權力

董事在分散風險的原則下，將有權釐定每項基金的投資的企業及投資政策、一項基金的基金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業務的程序。

除非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就某一特定基金訂明更多限制性的規則，投資政策將須遵守本文內列明的投資規則和限制：

1. 獲准投資

一項基金的投資必須只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 1.1 獲准納入受規管市場或可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於成員國內的另一市場（受規管的、定期營運及獲認可，並公開予公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3 獲納入於一個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非成員國內的另一市場（受規管的、定期營運及獲認可，並公開予公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A) 發行的條款包括將提出申請獲納入於一個受規管市場、上文第1.1條至1.3條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的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
 - (B) 該項批准於發行起計一年內取得；
- 1.5 UCITS指令第(2)條的第一及第二段縮入排版段落所指的UCITS基金單位及／或其他UCI，不論是否位於歐盟的成員國或於一個非成員國，惟：
 - (A) 該等其他UCI根據法律獲認可，前提是該等其他UCI受CSSF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所施行的該等監察及各機關之間的合作保證足夠；
 - (B) 於該等其他UCI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得保障的水平相等於為UCITS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該等保障，特別是關於分離資產、借貸及無備兌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須為相等於UCITS指令的規定；
 - (C) 其他UCI的業務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呈報，以使可以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 (D) UCITS或其他UCI（其收購預計將進行）合計不多於10%的資產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基金單位；

- 1.6 須於要求時償還或附帶權利可提取並且於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到期的信貸機構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個非成員國，則其須受CSSF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制定的該等審慎規則監管；
- 1.7 於受規管市場或在上文第1.1條至1.3條所指的其他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特別是期權及期貨，包括現金結算工具的對等項目，及／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OTC」），惟：
- (A) - 此等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能投資的組成本第1節所涵蓋的工具的相關項目、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
- 該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察及屬於CSSF批准的類別的機構；
- 該等場外衍生工具每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透過由本公司發起按其公平價值執行的抵銷交易於任何時候予以出售、清算或平倉；及
- 相關資產的風險並不超過下文第2.12條的投資限制；
- (B) 無論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概不會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1.8 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及屬於本基金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惟該等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人本身須為在為投資者及儲蓄提供保障方面受規管及該等工具須為：
- (A)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成員國，或如為聯邦州份，由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或由歐盟的一個或以上的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其任何證券是於上文第1.1、1.2或1.3條所指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實體發行；或
- (C) 由一個受審慎監管及根據歐盟法律界定的準則成立的機構，或由受限於及遵守CSSF認為其嚴謹程度最低限度可比歐盟法律所制定的該等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CSSF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中的投資須為受限於相等於1.8(A)、(B)及(C)項所訂明的投資者保障，及其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金額最低為1,000萬歐元（10,000,000歐元）並且根據78/660/EEC指令呈列和公佈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由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內並且專門為該集團融資或專門為獲取銀行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 1.9 由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目標基金」）在以下條件下發行的股份：
- (A) 該目標基金並沒有投資於此項目標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及
 - (B) 目標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及
 - (C) 與目標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有連繫的投票權於投資的期間被暫停；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此等證券是由本公司持有，為核實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其價值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1.10 然而，每項基金：

- (A) 不得其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上文第1.1至1.4項及1.8項所指的該等投資；
- (B) 不得購買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C) 為達至其投資目標、作財資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可以附屬方式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D) 可持有流動資產，例如存於一間任何時候都可使用的銀行的活期帳戶內的現金即期銀行存款，以支付現時或特殊款項，或在有需要時或在不利市場環境的情況下在一段有絕對需要的時間內，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法例（經修訂）第41(1)條中的合資格資產；這些流動資產的持有量不得多於一項基金的淨資產的20%。如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限制可因特別不利的市場環境、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外地及暫時性地被超出；
- (E) 為直接達到其業務目標而言屬必要而購入動產與不動產；
- (F) 可借貸最高達其淨資產10%，惟該等借貸須(i)只按暫時基準作出；或(ii)促使為直接達到其業務目標而言屬必要而購入不動產。如一項基金獲認可根據(i)及(ii)項進行借貸，該等借貸不得超過其資產總計的15%。與沽售期權或購買或出售遠期或期貨合約有關的抵押安排就本限制而言不被視為構成「借貸」；及
- (G) 可透過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2. **投資限制**

- 2.1 就計算下文第2.3至2.7項及2.10項的限制而言，包括於同一集團公司內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 2.2 如發行人為一家擁有多項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子基金的資產乃專門預留予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及已就該子基金的設立、營運及清盤而提出索償的該等債權人，每項該等子基金就其應用分散風險規則而言將被視為另一發行人。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 概無任何基金可額外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如：
- (A) 於該等購入後，其淨資產超過10%將由該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或
 - (B) 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5%的發行人的所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總額，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察的金融機構之間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4 一項基金可按累計基準將其淨資產最高達20%投資於由同一集團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5 在上文第2.3(A)項下訂明的10%限額，就由一個成員國、由其地方機構、由任何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言增至35%。
- 2.6 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2162指令第3章第(1)點的資產擔保債券定義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及就於2022年7月8日前由一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個歐盟成員國並根據適用法律受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上文第2.3(A)項下訂明的10%限額增加至25%，前提是因發行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而得的金額是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投資。特別是由發行該些在2022年7月8日前發行的債券衍生的金額必須按法律投資及直至該等證券到期，該些金額可以支付債券附屬的申索，並且若發行者破產，會較優先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倘一項有關的基金投資其淨資產5%以上於由該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80%。
- 2.7 上文第2.5項及2.6項指明的證券就計算上文第2.3(B)項下所載的40%上限而言將不會被包括在內。
- 2.8 縱有上文所載的上限，每項基金獲認可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其淨資產最高達100%投資於由歐盟的成員國及其地方機構、由OECD的任何其他成員國（例如美國）、由OECD的若干非成員國（現時為巴西、印尼、俄羅斯及南非），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的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須為最少六個不同的發行的一部分；及(ii)須為並不佔該基金淨資產超過30%的任何或該等發行的證券。
- 2.9 在不損害下文第2.22及2.23項所載的限額的前提下，上文第2.3項所載的限額按下文所列的基準提升至最高達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的20%（如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宗旨為複製CS SF認可的若干股份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分）：
- (A) 該指數的成份有足夠的分散度，

- (B)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代表的市場，
- (C) 其乃按合適的方式公佈。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特定受規管市場的特別市場條件證明為合理，該20%的限額提升至35%，惟最高達此一35%限額的任何投資只獲准就單一發行人而言。

銀行存款

- 2.10 一項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超過20%投資於在同一機構內的存款。

衍生工具

- 2.11 如有關的交易對手為上文第2.8條所指的信貸機構，就於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的交易對手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10%，或在其他情況下，其淨資產的5%。
- 2.12 於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投資只可在於相關資產中的風險不超過本節所訂明的總投資限額的情況下作出。如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與上文所列的限額合併計算。
- 2.13 如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就遵守上文第1.7項以及就現有基金章程訂明的風險水平和資料規定而言後者必須被計算在內。

開端式基金的基金單位

- 2.14 除非本基金章程特定部分就一項基金另有訂明，一項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合計10%以上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基金單位。如一項基金獲認可將其淨資產合計10%以上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基金單位，於單一其他UCITS或單一其他UCI的基金單位中的投資概不能超出有關基金的淨資產20%。
- 2.15 如一項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於當中的持有量而與之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透過代表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基金單位，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基金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中的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2.16 將其資產大部分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基金須於基金章程內披露於基金本身及其擬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層面可能被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於其年度報告內，本公司須列明向基金本身及向其擬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最高部分管理費。

主基金與聯接基金結構

- 2.17 在章程細則內就此類投資列明的條文規限下，每項基金可作為本身並非沒有持有一項聯接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的聯接基金的另一UCITS或該UCITS的子基金（「**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在該等情況下，該聯接基金須將其資產最少85%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基金單位。

該聯接基金不可將其資產超過15%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內：

- (A) 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條第二段所指的附屬流動性資產；
- (B)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 g)及第42(2)及(3)條只可用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
- (C) 對直接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而言屬必要的可動及不動產。

- 2.18 如一項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與之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的主基金的股份／基金單位，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該基金於該主基金的股份／基金單位中的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2.19 於一項主基金中有投資的聯接基金須於有關的基金資料概覽內披露向該聯接基金本身及向其擬投資的主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水平。在其年度報告內，本公司須列明向有關基金本身及向有關的主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部分。主基金不得就聯接基金於其股份／基金單位的投資或其撤出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合併限額

- 2.20 縱有上文第2.3項、第2.10項及第2.11項列明的個別限額，如這將導致將其資產20%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一項基金不得與以下任何一項合併計算：
- (i) 由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的投資，
 - (ii) 於該機構中的存款，及／或
 - (iii) 該機構所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 2.21 上文第2.3、2.5、2.6、2.10、2.11及2.20項所列的限額，及因此根據上文第2.3、2.5、2.6、2.10、2.11及2.20項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的投資、於該機構中的存款或與之訂立的衍生工具中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的35%。
- 2.22 本公司不得購入附帶投票權可讓本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法定或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該等股份數目。
- 2.23 本公司可購入不超過(i)同一發行人不具投票權的流通股份的10%；(ii)同一發行人流通債務證券的10%；(iii)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或(iv)同一UCITS或其他UCI的流通股份或基金單位的25%。

如於購入當時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計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未能計算，於第(ii)至(iv)項所載的限額於購入時可不予計算。

上文第2.22及2.23項內所列的限額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由一個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任何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根據並非一個成員國的國家的法律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惟(i)該公司的資產須為主要投資於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i)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有關基金參與該公司的股本構成購買該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可能方法；及(iii)該公司遵守列於第2.3、2.7、2.10、2.11及2.14至第2.23項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 (E) 就應股東的要求專門地代表其或彼等贖回股份而言，一項或多項基金於有關附屬子公司成立的國家內從事管理、諮詢或推廣業務的該等附屬子公司的資本中持有的股份。

3. **全球風險**

每項基金須確保其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該等風險乃在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對其倉盤進行平倉的時間等因素後計算。

4. **額外投資限制**

- 4.1 概無基金可直接購入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該等貴金屬的證書。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相關的掉期的交易，就本限制而言不被視為商品的交易。
- 4.2 概無基金可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投資可投放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為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4.3 一項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複製一項證券的指數或債券證券的指數的組成，但須遵守與二零一零年法例的若干釋義及執行UCITS指令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條例（Grand-Ducal Regulation）。
- 4.4 一項基金不可為第三方的利益授出貸款或擔保，惟該限制不得禁止每項基金投資於非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上文第1.5、1.7及1.8項所述），以及不可禁止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借貸證券（如下文「證券借貸及借貸」一節進一步描述）。

- 4.5 本公司不得訂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上文第1.5、1.7及1.8項所列）的無備兌交易。
- 4.6 每項基金於行使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可不計及上文所載的上限。
- 4.7 如該等上限因一項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導致被超過，該基金必須於其銷售交易中作為其優先目標在審慎考慮符合股東利益下採取補救該狀況的方法。
- 4.8 就遵守本公司股份提呈或出售的國家的法律及規例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董事有權釐定額外投資限制。

5. 技巧及工具

5.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和工具，以為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以及為投資目的。

特別是，每個基金如符合上文「投資限制」規定的條款和每個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以投資場外金融衍生產品，包括總回報掉期或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CSSF發布的適用法律，法規和通告的含義以及條件中規定的條件下，特別是但不限於歐盟2015/2365法規）

總回報掉期是指一方（總回報支付人）將參考合同的總體經濟表現轉移給另一方（總回報受益人）的協議。總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收入，市場變動的收益或損失以及信貸損失。

基金簽訂的全部收益互換可以採取資金和/或無基金掉期形式。沒有資金的掉期意味著在開始時總回報接收方是一項未預先付款的交換。資金互換是指總回報接收方支付預付金額以換取參考資產總回報的交換，因此可能由於預付款的要求而成本較高。

這些證券或工具應由保存人保管。

無論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概不可導致一項基金偏離其載於有關基金資料概覽內的投資目標，或大幅增加相對基金既定風險的補充風險。

附錄1第2.3節提到在計算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必須將通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風險合併。

由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將退還給本公司。

特別是，費用和成本可能支付給本公司的代理人和其他中介機構，這些中介機構提供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服務，作為他們所承擔的服務和風險的正常補償。這些費用可以用公司通過使用這些技術所賺取的總收入的百分比來計算。在進入總回報掉期和/或其名義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時，每個基金也可能產生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有關的成本和費用。關於這方面可能發生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的信息以及支付此類成本和費用的實體的身份以及它們與保存人或投資經理可能存在的任何關係將可在本公司年報中查閱，並在相關及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各基金資料表中查閱。

目前，本公司不會使用總回報掉期，並且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本基金章程將在本公司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前和/或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及在此情況下收到抵押品之前將被修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不時發布的CSSF通函特別是但不限於歐盟2015/2365法規)。

5.2 證券借貸及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貸款人向借款人轉移證券或工具的交易，但須承諾借款人將在未來某日或貸方提出要求時返還相應的證券或工具，該交易被視為證券為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提供貸款，並將其視為轉讓給他方的對手方的證券借款。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被視為證券「借貸」，其轉讓對象的一方被視為證券「借款」。

如在有關基金資料表中指明，公司可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就於一項基金的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證券訂立證券借貸及借貸，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本公司只可直接或透過由一家認可結算機構或透過受CSSF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訂明及專門於此一種類交易的審慎監察規則監管一級的金融機構組建的標準系統借貸證券。
- (B) 本公司只能於以下情況進行証卷借貸交易，本公司符合資格能夠於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書條款要求退還証券或取消協議。

5.3 逆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本公司在一個輔助輸入的基礎下，可訂立包含一項遠期交易的逆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而該遠期交易於到期時：

- (A) 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已出售的資產及本公司有責任歸還根據該等交易收取的資產。
- (B) 本公司有責任回購已出售的資產及買方（交易對手）有責任須歸還其根據該等交易收取的資產。本公司必須確保，於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足夠的資產可供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的金額，以使交易對手向本公司作出歸還。

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協議書條款訂下購買／出售證券交易，該條款保留交易對手/本公司從本公司／交易對手於條款中的指定價格及反向回購證券的權利。

然而，本公司參與此類交易，會受到以下附加規則規範：

- (A) 本公司只可於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受相等於歐盟法律下的規則的審慎監察規則監管的情況下，方可訂立此等交易。
- (B) 公司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達成逆向回購協議和/或購協議交易，包括於任何時間能夠(a)取回在逆向回購協議中的所有現金金額或回購協議中的所有證券或(b)根據適用法規取消協議。然而，不超過7天固定期的交易應被視為臨時安排的條款，以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能取回資產。

5.4 抵押品和抵押品政策管理

5.4.1 一般事項

於場外金融衍生品進行交易和使用高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範疇內，本公司可能會收到抵押品，以減少其交易對手風險。本部分介紹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應用的抵押品政策。本公司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範疇內收到的全部資產（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在本部份應被視為抵押品。

5.4.2 合資格抵押品

本公司收到的抵押品若符合適用法律例出的法規規條及CSSF定時發出，特別是有關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質量、相關性、抵押品和可執行性的管理風險有關的通告，可被用作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抵押品尤其需要符合下列條件：

- (A) 任何現金以外的抵押品應該是高品質、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擁有透明的價格，以便它可以快速地以接近預售估價出售；
- (B) 抵押品應每天進行估值及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而保守的估值折扣；
- (C) 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個別實體發出，預期與交易對手表現並不會有高度關聯；
- (D) 抵押品於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應該充份地多元化，已收到的抵押品以合計為基礎，任何單一發行者不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作為廢除，這個限制可能被超過，並且基金收到的抵押品中100%可能包括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抵押品是由歐盟成員國，由其地

方當局，由任何其他經合組織(OECD)的成員國如美國，由某些非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目前是巴西、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和南非），或者由國際公共機構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歐盟成員發行或擔保的，但條件是（i）此類證券是至少六個不同發行的一部分，且（ii）來自任何或此類發行的證券不佔該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 (E) 在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收到的抵押品應由保存人或其委託保管這種抵押品的分保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例如質押），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該託管人受審慎監管並與抵押品供應商無關；
- (F)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下能完全操控抵押品，並不需要從交易對手取得參照或批准；及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收到的抵押品也應遵守上文第2.22和2.23節中規定的控制限制。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會包括：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證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或由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或歐盟、區域或全球範圍的承諾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由歐盟成員國家或由他們當地的公共當局或由歐盟超國家的機構和事業經合組織（區域或全球性範圍）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前提是該公司持有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證券，任何一個證券不佔公司淨資產的30%以上；
- (C) 通過UCIs貨幣市場發行的股份或單位以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獲得AAA或等值的評級；
- (D) 通過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其投資主要在下列(e)及(f)列出的債券/股票；
- (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具有高度流動性；和
- (F) 於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OECD成員國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處理的股票，而這些股票要合乎指數成份股的條件。

5.4.3 抵押品水平

本公司將參照執行本章程適用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確定抵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高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要求的水平，並考慮到對手的性質和交易的特點、信用、身份及當時市場情況。

對於證券借貸，本公司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於該協議的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示抵押物代表，其價值於協議生效期間等同借貸物總價值的90%。

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一般會於該協議的生效期間作抵押，通常價值至少為其名義金額的90%。

5.4.4 扣減政策

抵押品將會利用現有的市場價格每天進行估值，並考慮到將由本公司根據其扣減策略中的每個資產類別來確定適當折扣。該策略考慮到各種因素，取決於收到的抵押品性質，例如發行人的信譽、成熟度、貨幣和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在正常和異常流動性條件下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如適用）。扣減一般不同適用於現金抵押。

根據扣減政策，本公司期望下表中指定的最高估值百分比將用於計算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的價值將等於證券的市場價值乘以等於或低於指定的最大估值百分比的因子：

抵押品類別	估值百分比
-------	-------

	(最大數字)
以美元計價的政府證券或現金抵押品擔保的美元計價證券	98%
以非美元計價的政府證券或現金抵押品擔保的美元計價證券	95%
由政府證券或現金抵押品（與借出證券相同面額）作為抵押的非美元計價證券	98%
由非抵押面額的政府證券或現金抵押品擔保的非美元計價證券	95%
以股本證券抵押品作抵押的美元和非美元計價證券	95%
公司債券證券抵押的美元和非美元計價證券	95%

如上所述，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其抵押品政策接受其他允許的抵押品形式。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根據與交易對手商定的參數進行估值，但須遵守並扣減政策的要求，並會相應地更新本基金章程。

有時，根據極少的指導原則，對於特定的證券借貸協議，將不再需要額外的抵押品，而當時持有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大於或等於已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的100%。

當需要額外抵押品時，所要求的額外抵押品的總和，連同代表證券借貸協議的貸方持有的抵押品，其市場價值應不低於適用的抵押品要求。

對於美國國庫券和票據之類的證券，如果市場運行時不允許以高於面值的價格出售此類證券，則抵押要求應等於該證券面值的100%或其市值的102%。

借出的美國公司債務證券的市值（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的抵押品要求應為100%，而不是上表所列金額。

關於在美國境外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證券借貸協議，對額外抵押品的要求可以在提出要求的營業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結算。

當借款人在營業日通知其歸還借出證券的意圖時，證券借貸協定被指定為待收回報。以現金抵押的證券借貸協議的未償還回報不得在最多七個營業日內標記，前提是在每個營業日，該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證券借貸協定所持有的所有抵押品的市值超過借給該借款人的所有證券的市值。

5.4.5 抵押品再投資

除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收到以基金名義的非現金抵押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再抵押。

本公司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能是：

- (A) 於歐盟成員國擁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的存款，或，如果其註冊辦事處設在第三國，受到CSSF認可其審慎規則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
- (B)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
- (C) 以逆回購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為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及公司能夠隨時調用的應計基礎的全部金額之現金數目；及/或
- (D) 按照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通用定義規則指引，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以上部份列出並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要求，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需為多元化。正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涉及基金的若干風險。

5.5 與貨幣有關的技巧及工具

為保障資產免受貨幣波動性影響及／或為提高回報，有關的基金可訂立交易以購入或出售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購入或出售與貨幣有關的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上述交易只可在一個受規管市場上或場外或透過專門於該等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

就上述的交易而言，有關的基金亦可購入或出售貨幣遠期或與專門於該等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按互相協定的方式交換貨幣。

5.6 使用貨幣統籌經理及衍生工具統籌經理

每項基金可運用專門的貨幣統籌經理及衍生工具統籌經理以提高表現，及因此為對沖以外的目的，可購入及出售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權、訂立貨幣的掉期交易，以及買賣衍生工具，惟須在本基金章程所載的限制下進行。

附錄2：基金資料概覽

1.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90
2.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95
3.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99
4.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103
5.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107
6.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111
7.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115
8.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119
9.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124
10.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130
11. 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35
12.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141

基金資料概覽

1.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亞洲平衡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p>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將傾向於已發展的亞洲及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投資組合亦可持有此等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的平衡，並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由於此乃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p> <p>雖然偏向於已發展亞洲及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中的投資，本基金亦將持有亞洲地區以外的投資。</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類股份	E類股份
B類股份	G類股份
C類股份	H類股份
D類股份	J類股份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股股票的具體特徵

H類股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具體取決於所使用的分銷渠道，其最低投資額為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可總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份類別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美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美元	1,500,000	500				不多於 0.50%
J	美元	7500	500		不多於5%		不多於 1.2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支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

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

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有較少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實施及監管的亞洲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亞洲可能面臨更大環境風險，當中橫跨整個亞洲最為重要的議題是空氣和水質污染及固體廢物。極端事件例如熱浪、乾旱或水災可能更經常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影響一間公司的供應鍊或營運能力，阻礙其表現，這對本基金的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他亞洲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勞工及人權狀況的落後、童工及貪污，這些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風險。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回報有重大影響。另外，在某些亞洲國家，管理風險可能更為明顯，缺乏成熟度及公司任期是其中一個因素。其他風險包括董事會構成及效能、管理動力、管理質素、與股東管理協調。此外，股份結構可能更為複雜，無表決權股份令小股東有較少追索權，關聯人士亦可帶來政治風險，這些均有深遠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2.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亞洲增長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將傾向於具規模的亞洲及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投資組合亦可持有此等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資本增長，但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

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並傾向於在投資組合年內具備資本增長潛力的資產類別。

雖然偏向於已發展亞洲及新興亞洲國家的市場中的投資，本基金亦將持有亞洲地區以外的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

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

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七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類股份	G類股份
B類股份	H類股份
C類股份	J類股份
D類股份	Z類股份
E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Z類股份的特點

Z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可總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票種類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美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5%	-	不多於 1.20%
Z	新加坡元	-	500	-	-	-	不多於 1.3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有較少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實施及監管的亞洲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亞洲可能面臨更大環境風險，當中橫跨整個亞洲最為重要的議題是空氣和水質污染及固體廢物。極端事件例如熱浪、乾旱或水災可能更經常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影響一間公司的供應鍊或營運能力，阻礙其表現，這對本基金的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他亞洲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勞工及人權狀況的落後、童工及貪污，這些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風險。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回報有重大影響。另外，在某些亞洲國家，管理風險可能更為明顯，缺乏成熟度及公司任期是其中一個因素。其他風險包括董事會構成及效能、管理動力、管理質素、與股東管理協調。此外，股份結構可能更為複雜，無表決權股份令小股東有較少追索權，關聯人士亦可帶來政治風險，這些均有有深遠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3.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澳元增長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將傾向於澳洲市場的投資，但亦可持有此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以澳元計的資本增值，但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

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並傾向於在投資組合年內具備資本增長潛力的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維持傾向於澳元的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

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u>A類股份</u>	<u>E類股份</u>
<u>B類股份</u>	<u>G類股份</u>
<u>C類股份</u>	<u>H類股份</u>
<u>D類股份</u>	<u>J類股份</u>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澳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綜合股份類別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 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 認購額 ¹	最低 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 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 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澳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澳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澳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澳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澳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澳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澳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支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澳洲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不同的資產類別及集中部分涉及不同風險。然而，澳洲是尤其需要承受環境風險，例如大火、乾旱或沿岸地區退化，具體導至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中斷、工作日損失及資產損失。這些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潛在價值進而本基金的回報有重大影響。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罰款、懲罰及制裁，對本基金的整體回報有負面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4.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將傾向於歐洲的投資，但亦可持有此地區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歐元的資本增值的平衡的同時，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

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由於此乃一項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

投資組合將維持傾向於歐元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

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 類股份	E類股份
B 類股份	G類股份
C 類股份	H 類股份
D 類股份	J 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歐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綜合股份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歐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歐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歐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支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 A 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西歐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監管制度的更變，例如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能源效能標準、有關訴訟申索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政策及法律風險，這亦可能透過技術性評估負面地影響各機構，進而以較低排放選項取代現有貨物及服務或本基金作出潛在不成功投資於新技術。

在西歐更注重可持續發展議題令本基金承受聲譽上的風險，這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基金，例如透過非政府組織或消費者組織公開抨擊。行業的污名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關於氣候轉變日益增加的考量而增加的股東憂慮/負面回饋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及其投資的價值。在西歐的其他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的增加、愈趨頻密的氣候相關事件（例如水災及寒流），這可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及負面影響本基金的回報。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5.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英鎊平衡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p>投資組合將傾向於英國的投資，但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英鎊的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的平衡，並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由於此乃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p> <p>投資組合將維持傾向於英鎊的投資。</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五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 類股份	E 類股份
B 類股份	G 類股份
C 類股份	H 類股份
D 類股份	J 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具體取決於所使用的分銷渠道，其最低投資額為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英鎊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綜合股票類別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英鎊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英鎊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英鎊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英鎊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英鎊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英鎊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英鎊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 A 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英國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監管制度的更變，例如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能源效能標準、有關訴訟申索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政策及法律風險，這亦可能透過技術性評估負面地影響各機構，進而以較低排放選項取代現有貨物及服務或本基金作出潛在不成功投資於新技術。行業的污名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關於氣候轉變日益增加的考量而增加的股東憂慮/負面回饋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及其投資的價值。在英國的其他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奴隸考量及醜聞、網絡攻擊的增加、愈趨頻密的氣候相關事件（例如水災及寒流），這可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及負面影響本基金的回報。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6.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p>投資組合將傾向於英國的投資，但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按英鎊計的資本增值，但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並整體傾向於投資組合年期內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資產類別。</p> <p>投資組合將維持傾向於英鎊投資。</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類股份	G類股份
B類股份	H類股份
C類股份	J類股份
D類股份	Z類股份
E類股份	Z1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Z類股份的特點

Z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Z1類股份的特點

Z1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英鎊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

英鎊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份類別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英鎊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英鎊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英鎊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英鎊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英鎊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英鎊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英鎊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Z	新加坡元	-	500	-	-	-	不多於 1.30%
Z1	英鎊	-	500	-	-	-	不多於 1.3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英國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監管制度的更變，例如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能源效能標準、有關訴訟申索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政策及法律風險，這亦可能透過技術性評估負面地影響各機構，進而以較低排放選項取代現有貨物及服務或本基金作出潛在不成功投資於新技術。行業的污名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關於氣候轉變日益增加的考量而增加的股東憂慮/負面回饋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及其投資的價值。在英國的其他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奴隸考量及醜聞、網絡攻擊的增加、愈趨頻密的氣候相關事件（例如水災及寒流），這可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及負面影響本基金的回報。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7.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美元平衡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p>投資組合將傾向於美元中的投資，但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美元的資本保存與資本增值之間的平衡，並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由於此乃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p> <p>投資組合將維持傾向於美元投資。</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五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類股份	E類股份
B類股份	G類股份
C類股份	H類股份
D類股份	J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具體取決於所使用的分銷渠道，其最低投資額為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基金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美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美元	1,500,000	500	-	-	-	不多於 0.50%
J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美國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監管制度的更變，例如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能源效能標準、有關訴訟申索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政策及法律風險，這亦可能透過技術性評估負面地影響各機構，進而以較低排放選項取代現有貨物及服務或本基金作出潛在不成功投資於新技術。更注重可持續發展議題令本基金承受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聲譽上的風險，透過非政府組織或消費者組織公開抨擊影響本基金。其他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總回報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例子包括行業的污名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關於氣候轉變日益增加的考量而增加的股東憂慮/負面回饋。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8.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美元增長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p>投資組合將傾向於美元投資，但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目標為提供按美元計的資本增值，但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並整體偏向於投資組合年內具有資本增值潛力的資產類別。</p> <p>投資組合亦將維持偏向於美元投資。</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
種類：

A類股份	G類股份
B類股份	H類股份
C類股份	J類股份
D類股份	Z類股份
E類股份	Z1類股份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G類股份的特點

G類股份將會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提供予最低投資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Z類股份的特點

Z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新加坡元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Z1類股份的特點

Z1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以美元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 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 認購額 ¹	最低 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 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³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美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美元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G	新加坡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美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Z	新加坡元	-	500	-	-	-	不多於 1.30%
Z1	美元	-	500	-	-	-	不多於 1.30%

¹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²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 A 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少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在美國集中投資有關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調節趨向一個更低碳及環境上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引致監管要求的增加及澳洲公眾意見監察。這些帶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阻礙一間公司的營運模型、收益及整體價值。該等經濟損失可源自監管制度的更變，例如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能源效能標準、有關訴訟申索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政策及法律風險，這亦可能透過技術性評估負面地影響各機構，進而以較低排放選項取代現有貨物及服務或本基金作出潛在不成功投資於新技術。更注重可持續發展議題令本基金承受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聲譽上的風險，透過非政府組織或消費者組織公開抨擊影響本基金。其他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總回報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例子包括行業的污名化、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關於氣候轉變日益增加的考量而增加的股東憂慮/負面回饋。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9.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環球基金 –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入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和諧投資組合謹慎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p>該投資組合旨在通過對廣泛的全球資產類別進行戰略敞口，實現每年3-4%的穩定收入水平，同時仍保持資本價值</p> <p>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p>
投資政策：	<p>投資目標乃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或經可轉讓證券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政府及公司債券、物業、基礎設施、另類策略、貨幣市場工具。由於此乃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p> <p>本基金僅可為有效組合管理而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間接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間接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四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p>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p> <p>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p>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 ¹	認購：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 類累計美元	E類累積美元
A 類分配美元	E類分配美元
A 類累積英鎊	E類累積英鎊
A 類分配英鎊	E類分配英鎊
A 類累積歐元	E類累積歐元
A 類分配歐元	E類分配歐元
A 類累積澳元	E類累積澳元
A 類分配澳元	E類分配澳元
D 類累積美元	H類分配英鎊
D 類分配美元	H類累積美元
D 類累積英鎊	H類累積英鎊
D 類分配英鎊	H類累積歐元
D 類累積歐元	H類累積澳元
D 類分配歐元	J類累積英鎊
D 類累積澳元	J類分配英鎊
D 類分配澳元	X類分配英鎊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及J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份將透過特定分銷渠道，僅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配股份的特點

指定為分配股份的股份將根據以下分配政策按季度分配。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累積股份的特點

指定為累積股份的股份將累積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內的任何收入，並且不會支付任何分配。

澳元、英鎊和歐元股份的特點

根據下述的貨幣和對沖政策，指定為澳元、英鎊和歐元股份的股份可以分別套期回澳元，英鎊和歐元。

分派政策：

董事計劃根據投資目標，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現金形式，按季度向分配股份的持有人分紅。

股息通常將在每個季度末的10天內支付給相關股票類別的投資者，這些投資者的名字會在當月的倒數第二天出現在股票登記冊中。

董事將定期審查投資目標中的目標並保留進行更改的權利，例如如果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益高於目標固定分配，則董事可宣布分配更高的金額。同樣地，董事可認為宣布低於目標分配範圍的股息是適當的。

董事亦有權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資本支付的股息將減少相關分配股份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在某些司法權區作為收入徵稅。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i）可分配淨收入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構成信息」）可應要求從基金註冊辦公室獲得，以及基金的網站（<http://harmonyportfolios.com/literature/> 中的「Literature Library」部分）

董事有權決定不進行分配。

分紅的股份類別不但可分配投資收入，亦可分配實收及帳面盈利或資本。分配資本會令股份的價值相應下跌，並且長遠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下降。

從資本支付股息屬於歸還或取消部分一個投資者原有投資或由該原有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增長。

貨幣與對沖政策：

對於上述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有能力就基金貨幣（美元）全面對沖此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于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通過投資全球股票的集體投資計劃。其中一些風險敞口將對沖貨幣，使本基金四分之三以上的貨幣風險敞口與美元掛鉤。貨幣風險將依據基礎持有的風險敞口進行估算。對於上述詳述的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將對沖估計受美元影響的套期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部分。

美元股份類別沒有對沖，並對本基金有類似的貨幣敞口。

本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查對沖的情況，以確保（i）過度對沖的情況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ii）對沖不足的情況不低於套期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用於對沖貨幣風險的部分的95%。

套期保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目標是與本基金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相似。然而，無法保證採用的套期保值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只反映按費用調整的利率差異的績效差異。

一旦進行，套期保值的結果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中，並因而反映在該額外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

代表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與貨幣對沖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可以按照適用的投資政策和基金的限制進行再投資。

應當注意的是不管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貨幣貶值還是增值，這些對沖交易仍可以進行，因此，進行這種對沖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護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益於基金貨幣價值的上升。

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對沖以本基金標的資產或目標基金的標的未對沖資產的貨幣對沖基金貨幣。

股份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股票類別 A 或 D ¹	最低認購額 ²	最低額外認購額 ²	最低持有額 ²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³	投資經理收費資產淨值比例 ⁴
			美元或等值貨幣	美元或等值貨幣	美元或等值貨幣	-	-	-
A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A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D	7,500	500	-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70%
C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7,500	500	-	-	-	不多於 2.00%
D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D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D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50%
E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E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D	250,000	500	150,000	-	-	不多於 1.35%
H	英鎊	D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H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J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A	7,500	500		不多於 5%		不多於 1.20%
J	美元、英鎊、歐元、澳元	D	7,500	500		不多於 5%		不多於 1.20%
X	英鎊	D	7,500	-	-	-	-	0%

¹ 累積=A；分配=D

²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³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⁴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預期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預計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有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基金資料概覽

10.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連續3年的時間裡跑贏MSCI全球指數。無法保證在指定的時期或任何其他時期內將實現這一目標，並且基金的資本價值存在風險。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大致由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受到積極管理，並且由於這種積極管理，可能會大量投資於MSCI全球指數中包含的證券。然而，MSCI世界指數的表現將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直接影響。

本基金持有的至少90%的股票證券必須在已獲得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式會員資格的交易所上市，或者必須在遵守南非委員會第六章(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官不時修訂的的2014年第90號通知)規定的盡職調查準則的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非金融服務行為監管局為此目的批准的交易所（如紐約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股票和不良證券。

本基金也可以投資於非股票證券或非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惟（i）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投資於股票或主要目的是投資股票的投資基金；
（ii）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足夠的非股權資產類別風險，以使基金保持在其投資限制範圍內。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七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
限制：**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不良證券。

持有的任何計息投資中，至少90%應當具有投資級信用等級（即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確定的最低BBB-或同等等級）。

動量GF全球股票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不允許會增加敞口至超出使用資本的直接杠杆。禁止資金杠杆。

不允許股票和股份做空。

不允許證券借貸。

基金可出於套期保值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交易所交易和場外衍生工具，但不得使用「未上市衍生工具」或有「未披露的風險敞口」，根據2014年90號通知批准則除外¹。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5.00 CET。

結算日：²

認購及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在相關評估日期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歐時間18:00之前。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¹有關「未上市衍生工具」及「未披露的風險敞口」的限制將根據2014年第90號通知下適用的許可和限制被應用，這是根據2002年第45號集體投資計劃控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s Schemes Control Act 45 of 2002）（經不時修訂的為準）而決定的。

²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股份類別	可用貨幣
A股（「A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B類股份（「B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C類股份（「C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D類股份（「D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H類股份（「H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I類股份（「I類」）	美元
I2類股份（「I2類」）	美元
J類股份（「J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L類股份（「L類」）	美元
M類股份（「M類」）	美元
R類股份（「R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X類股份（「X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I類及I2類股份的特點

I類及I2類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L類股份的特點

L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M類股份的特點

M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份將透過特定分銷渠道，僅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副投資經理費用： 合計不超過0.7%

轉換費¹： 最高1%

貨幣與對沖政策： 對於以上詳述的非美元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就基金貨幣（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將受到美元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的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到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經理可會不時選擇對沖特定貨幣或一組貨幣，但一般涉及任何非美元風險均不會被套期保值。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³	最低額外認購額 ³	最低持有額 ³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 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⁴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⁵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40%
B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	不多於 1.65%
C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9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40%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I	美元	-	-	-	-	-	不多於 0.30%
I2	美元	-	-	-	-	-	不多於 0.52%
J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L	美元	10,000,000	-	-	-	-	不多於 0.30%
M	美元	-	-	-	-	-	0%
R	美元、英鎊	7,500	-	-	-	-	不多於 0.50%
X	英鎊、美元	7,500	-	-	-	-	0%

³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⁴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⁵包括分配費用，不包括副投資經理費用。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

1 _____

如在任何營業日，轉換股份的申請會令任何單一基金有大量認購及贖回，本公司將可收取須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的1%作轉換費。該費用由相關基金保管。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

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預期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預計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有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資料概覽

11. 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動量GF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3年期)滾動提供與MSCI全球指數相當的回報。無法保證在指定的時期或任何其他時期內將實現這一目標，並且基金的資本價值存在風險。本基金採用定量投資策略積極管理，並致力通過修改MSCI全球指數的持有量和持股權重來增加MSCI全球指數的收益，以增加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在大致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這策略整合可持續發展準則作為選擇股票過程的一部分及透過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評估。

本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於MSCI全球指數中包含的證券。MSCI全球指數並不考慮本基金推廣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徵，該些特徵是傾向由投資經理遵從的投資過程達成。基金董事會持有的至少90%的股本證券必須在已獲得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式會員資格的交易所上市，或者必須在遵守南非委員會第六章(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官不時修訂的2014年第90號通知)規定的盡職調查準則的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非金融服務行為管理局為此目的批准的交易所（例如紐約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股票和不良證券。

本基金也可以投資於非股票證券或非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惟（i）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投資於股票或主要目的是投資股票的投資基金；（ii）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足夠的非股權資產類別風險，以使基金保持在其投資限制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準則： 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可見本基金章程之附件。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七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
限制：**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不良證券。

持有的任何計息投資中，至少90%應當具有投資級信用等級（即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確定的最低BBB-或同等等級）。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不允許會增加敞口至超出使用資本的直接杠杆。禁止資金杠杆。

不允許股票和股份做空。

不允許證券借貸。

本基金可出於套期保值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交易所交易和場外衍生工具，但不得使用「未上市衍生工具」或有「未披露的風險敞口」，根據2014年90號通知批准則除外¹。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5.00 CET。

結算日：² 認購及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在相關評估日期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歐時間18:00之前。

¹ 有關「未上市衍生工具」及「未披露的風險敞口」的限制將根據2014年第90號通知下適用的許可和限制被應用，這是根據2002年第45號集體投資計劃控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s Schemes Control Act 45 of 2002）（經不時修訂的為準）而決定的。

²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
種類：

股份類別	可用貨幣
A股（「A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B類股份（「B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C類股份（「C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D類股份（「D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H類股份（「H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I類股份（「I類」）	美元
I2類股份（「I2類」）	美元
J類股份（「J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L類股份（「L類」）	美元
M類股份（「M類」）	美元
R類股份（「R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X類股份（「X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I類及I2類股份的特點

I類及I2類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L類股份的特點

L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M類股份的特點

M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份將透過特定分銷渠道，僅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總計不超過0.3%

轉換費：¹ 最高1%

貨幣與對沖政策： 對於以上詳述的非美元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就基金貨幣（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將受到美元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的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到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經理可會不時選擇對沖特定貨幣或一組貨幣，但一般涉及任何非美元風險均不會被套期保值。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	最低額外認購額 ¹	最低持有額 ¹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²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0.95%
B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3%	-	不多於 1.25%
C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45%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0.95%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30%
I	美元	-	-	-	-	-	不多於 0.20%
I2	美元	-	-	-	-	-	不多於 0.42%
J	美元、英鎊、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0.95%
L	美元	10,000,000	-	-	-	-	不多於 0.20%
M	美元	-	-	-	-	-	0.00%
R	美元、英鎊	7,500	-	-	-	-	不多於 0.30%
X	英鎊、美元	7,500	-	-	-	-	0.00%

²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³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⁴ 包括分配費用，不包括副投資經理費用

1 _____

如在任何營業日，轉換股份的申請會令任何單一基金有大量認購及贖回，本公司將可收取須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的1%作轉換費。該費用由相關基金保管。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

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預期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預計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有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資料概覽

12.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動量GF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基金旨在通過(3年期限)滾動提供與MSCI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相當的回報。無法保證在指定的時期或任何其他時期內將實現這一目標，並且本基金的資本價值存在風險。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在大致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會被積極地管理及因而直接或間接大量投資於MSCI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中包含的證券。然而，MSCI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的表現對動量GF股票新興市場基金的組合沒有直接影響。

本基金會透過其自身及/或第三方的QFII限額以由第三方QFI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發行的股票掛鉤票據、參與證書、完全融資掉期及其他相類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亦可能投資其他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高息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及定息證券。透過本基金自身的QFII限額或第三方的QFII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視乎情況）投資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七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不良證券。

持有的任何計息投資中，至少90%應當具有投資級信用等級（即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確定的最低BBB-或同等等級）。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注銷的管理。

不允許會增加敞口至超出使用資本的直接杠杆。禁止資金杠杆。

不允許股票和股份做空。

不允許證券借貸。

本基金可出於套期保值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交易所交易和場外衍生工具，但不得使用「未上市衍生工具」或有「未披露的風險敞口」，根據2014年90號通知批准則除外¹。

¹有關「未上市衍生工具」及「未披露的風險敞口」的限制將根據2014年第90號通知下適用的許可和限制被應用，這是根據2002年第45號集體投資計劃控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s Schemes Control Act 45 of 2002）（經不時修訂的為準）而決定的。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 ²	認購及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在相關評估日期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歐時間18:00之前。

股份類別及股份の種類：

股份類別	可用貨幣
A股（「A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B類股份（「B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C類股份（「C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D類股份（「D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H類股份（「H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I類股份（「I類」）	美元
I2類股份（「I2類」）	美元
J類股份（「J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L類股份（「L類」）	美元
M類股份（「M類」）	美元
R類股份（「R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X類股份（「X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I類及I2類股份的特點

I類及I2類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L類股份的特點

L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²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M類股份的特點

M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份將透過特定分銷渠道，僅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 美元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總計不超過0.7%

轉換費：¹ 最高1%

貨幣與對沖政策： 對於以上詳述的非美元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就基金貨幣（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將受到美元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的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到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經理可會不時選擇對沖特定貨幣或一組貨幣，但一般涉及任何非美元風險均不會被套期保值。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²	最低額外認購額 ²	最低持有額 ²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³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⁴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英鎊、 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40%
B	美元、英鎊、 歐元	7,500	500	-	3%	-	不多於 1.65%
C	美元、英鎊、 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90%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40%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50%
I	美元	-	-	-	-	-	不多於 0.30%
I2	美元	-	-	-	-	-	不多於 0.52%
J	美元、英鎊、 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1.20%
L	美元	10,000,000	-	-	-	-	不多於 0.30%
M	美元	-	-	-	-	-	0.00%
R	美元、英鎊	7,500	-	-	-	-	不多於 0.50%
X	英鎊、美元	7,500	-	-	-	-	0.00%

²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³請參閱本章程費用與開銷一節，詳細列明本收費對股份價錢的影響、潛在贖回收費及五年後自動轉換往A類股份。認購收費可予以遞延及分五年期間按比例基準予以攤銷（「遞延認購費」）。倘一名投資者於該五年期間屆滿前贖回，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餘下的遞延認購費。

⁴包括分配費用，不包括副投資經理費用

1如在任何營業日，轉換股份的申請會令任何單一基金有大量認購及贖回，本公司將可收取須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的1%作轉換費。該費用由相關基金保管。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

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面臨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而一般新興市場較其他市場存在更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例如，新興市場的管理風險可能更為明顯，主要是由於缺乏成熟度或公司任期，又或一般較為集中的擁有權。就發展中世界的主權發行人而言，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不穩定及政府就新興市場的法規的負面改變及資產可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被強制獲取，這些方面存在較正常高的風險，證券的授信品質可能會被負面影響。此外，很多新興市場的公司一般透明度較低，披露制度較為不健全，以致較難讓投資經理及外來提供者辨認及評估可能發生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重要性。新興市場有較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規例實施發監管、勞工及人權狀況的落後、童工及貪污均是新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風險，這些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風險。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資料概覽

13.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名稱： 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3年的時間裡跑贏摩根大通國際政府債券指數(美元非對沖)。無法保證在指定的時期或任何其他時期內將實現這一目標，並且基金的資本價值存在風險。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大量投資於多樣化的固定收入證券以跑贏摩根大通國際政府債券指數(美元非對沖)。本基金亦會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息基金，還可能為有效組合管理以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信用違約互換交易、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

本基金會被積極地管理及因而直接或間接大量投資於摩根大通國際政府債券指數的定息證券。然而，摩根大通國際政府債券指數的表現對動量GF全球定息基金組合沒有直接影響。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三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持有的任何計息投資中，至少90%應當具有投資級信用等級（即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確定的最低BBB-或同等等級）。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注銷的管理。

不允許會增加敞口至超出使用資本的直接杠杆。禁止資金杠杆。

不允許股票和股份做空。

不允許證券借貸。

不得將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

基金可出於套期保值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交易所交易和場外衍生工具，但不得使用「未上市衍生工具」或有「未披露的風險敞口」，根據2014年90號通知批准則除外¹。

本基金不會持有由成員國、一個或多於一個其本地機構、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於一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須在任何時候持有由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任何單一的證券不能佔其總資產多於30%。

¹有關「未上市衍生工具」及「未披露的風險敞口」的限制將根據2014年第90號通知下適用的許可和限制被應用，這是根據2002年第45號集體投資計劃控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s Schemes Control Act 45 of 2002）（經不時修訂的為準）而決定的。

受限於風險分散規則及不能在任何單一的證券中擁有多於其總資產的30%，本基金可在美國、英國、日本及德國持有多於其資產的35%。

永續分類標準：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美國的銀行完全營業的任何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 ²	認購及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在相關評估日期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歐時間18:00之前。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股份類別	可用貨幣
A股（「A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B類股份（「B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C類股份（「C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D類股份（「D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H類股份（「H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I類股份（「I類」）	美元
I2類股份（「I2類」）	美元
J類股份（「J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未對沖歐元
L類股份（「L類」）	美元
M類股份（「M類」）	美元
R類股份（「R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X類股份（「X類」）	美元、未對沖英鎊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D類、J類及R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I類及I2類股份的特點

I類及I2類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²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L類股份的特點

L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

M類股份的特點

M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X類股份的特點

X類股份將透過特定分銷渠道，僅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分派政策：董事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份貨幣：美元

年期：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副投資經理的費用總計不超過0.4%

轉換費：¹最高1%

貨幣與對沖政策：對於以上詳述的非美元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就基金貨幣（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將受到美元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的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到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經理可會不時選擇對沖特定貨幣或一組貨幣，但一般涉及任何非美元風險均不會被套期保值。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 貨幣	最低認購額 ²		最低 持有額 ²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遞延 認購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英 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0.95%
B	美元、英 鎊、歐元	7,500	500	-	3%	-	不多於 1.25%
C	美元、英 鎊、歐元	7,500	500	-	-	-	不多於 1.45%
D	美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5%	不多於 0.95%
H	美元	1,500,000	-	-	-	-	不多於 0.30%
I	美元	-	-	-	-	-	不多於 0.20%
I2	美元	-	-	-	-	-	不多於 0.42%
J	美元、英 鎊、歐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	不多於 0.95%
L	美元	10,000,000	-	-	-	-	不多於 0.20%
M	美元	-	-	-	-	-	0.00%
R	美元、英 鎊	7,500	-	-	-	-	不多於 0.30%
X	英鎊、美元	7,500	-	-	-	-	0.00%

²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1

如在任何營業日，轉換股份的申請會令任何單一基金有大量認購及贖回，本公司將可收取須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的1%作轉換費。該費用由相關基金保管。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

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預期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預計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有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資料概覽

14.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本部分內所載關於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 基金名稱：**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提供美元資本增值的平衡的同時，透過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的策略性倉盤減低波動水平。
- 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乃透過積極地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或經可轉讓證券投資於廣泛系列的資產類別和貨幣（其比例隨時間改變）的分散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包括股票、政府及公司債券、另類策略、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在集體投資計劃中投資物業、基礎設施及商品。由於此乃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此等資產類別當中大部分一般於任何時候將在投資組合內反映。
- 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 本基金僅可為有效組合管理而投資於遠期外幣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
-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50%以上投資于UCITS和/或其他UCIs單位。
-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間接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間接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本基金不得將多於其累計資產淨值的20%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封閉式基金投資於另類策略及商品。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準則：** 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可見本基金章程之附件。
-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注銷的管理。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的估值日11.00 CET。
結算日： ¹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股份類別及股份的種類：

A 類美元（非對沖）	E 類歐元
A 類英鎊	E 類澳元
A 類歐元	H 類美元（非對沖）
A 類澳元	H 類英鎊
B 類美元（非對沖）	H 類歐元
B 類英鎊	H 類澳元
B 類歐元	J 類美元（非對沖）
B 類澳元	J 類英鎊
C 類美元（非對沖）	J 類歐元
C 類英鎊	J 類澳元
C 類歐元	S 類美元（非對沖）
C 類澳元	S 類英鎊
E 類美元（非對沖）	S 類歐元
E 類英鎊	S 類澳元
R 類美元（非對沖）	
R 類英鎊	
R 類歐元	
R 類澳元	
I 類美元（非對沖）	
I 類英鎊	
I 類歐元	
I 類澳元	

A類、B類、C類、J類及R類股份的特點

A類、B類、C類、J類及R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而可供投資者認購，但最低投資額為7,500美元或等值貨幣。

E類股份的特點

E類股份將只供最低投資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¹ 結算日為一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上貨幣假期，將於下一個本身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進行結算。

H類股份的特點

H類股份將視乎所用的分銷渠道，只供最低投資1,5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零售投資者認購。

S類股份的特點

S類股份是創始人股份類別。當基金規模達至50,000,000美元，這股份類別將不接受新投資。

I類股份的特點

I類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澳元、英鎊和歐元股份的特點

根據下述的貨幣和對沖政策，指定為澳元、英鎊和歐元股份的股份可以分別套期回澳元，英鎊和歐元。

貨幣與對沖政策:

對於上述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有能力就基金貨幣（美元）全面對沖此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于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通過投資全球股票的集體投資計劃。其中一些風險敞口將對沖貨幣，使本基金四分之三以上的貨幣風險敞口與美元掛鉤。貨幣風險將依據基礎持有的風險敞口進行估算。對於上述詳述的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將對沖估計受美元影響的套期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部分。

美元股份類別沒有對沖，並對本基金有類似的貨幣敞口。

本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查對沖的情況，以確保（i）過度對沖的情況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ii）對沖不足的情況不低於套期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用於對沖貨幣風險的部分的95%。

套期保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目標是與本基金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相似。然而，無法保證採用的套期保值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只反映按費用調整的利率差異的績效差異。

一旦進行，套期保值的結果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中，並因而反映在該額外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

代表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與貨幣對沖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可以按照適用的投資政策和基金的限制進行再投資。

應當注意的是不管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貨幣貶值還是增值，這些對沖交易仍可以進行，因此，進行這種對沖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護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益於基金貨幣價值的上升。

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對沖以本基金標的資產或目標基金的標的未對沖資產的貨幣對沖基金貨幣。

不能保證所採用的貨幣對沖將完全消除美元對貨幣或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其他貨幣的敞口。

股份貨幣：	美元
年期：	本基金成立的年期為無限年期。
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	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綜合股票特徵

股票類別	股票類別貨幣	最低認購額 ²	最低額外認購額 ²	最低持有額 ²	認購收費 (認購金額百分比)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淨值比例 ⁴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美元或 等值貨幣		
A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1.50%
B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不多於 3%	不多於 1.70%
C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1.90%
E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250,000	500	150,000	-	不多於 1.35%
H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1,500,000	-	-	-	不多於 0.50%
J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不多於 5%	不多於 1.20%
S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0.50%
I	美元、英鎊、 歐元、澳元	7,500	500	-	-	不多於 0.30%

² 董事可全權酌情減低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³ 包括分銷售費。

攤薄徵費

如於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收費每年最高為有關月份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的0.05%。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於期末支付。應付的費用每月最低不少於1,500歐元。

行政費

與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有關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按每年不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0.04%計算及累計，惟受年度最低收費20,000美元所限。每項基金將須就額外服務（例如非標準的估值；額外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及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管理人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人，並將就其履行該職務收取正常的收費。

存託處收費

存託處可能就託管服務收取一項費用，金額將訂為每年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8%，惟須受最低收費每年不低於5,000美元所限。存託處將根據盧森堡的日常慣例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及佣金。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保管費及交易費的水平根據有關活動進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最高不多於分別每年0.4%及每宗交易150美元。存託處亦獲委任為上市及付款代理，並將就履行該職務而收取正常的收費。

其他費用

上面詳細介紹了投資經理的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已詳盡地載於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基金預期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預計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有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特別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一段。

1. 附錄 3: 合約前披露 -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有關法規 (歐盟) 2019/2099 第 8 章第 1、2 及 2a 段和法規 2020/852 第 6 章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和諧可持續發展增長組合基金 (「子 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549300DU7C7NFXQGS403 基金」)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有沒有一個可持續性投資目標?

有

沒有

它會作出最低限度的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___%

它推廣環境/社會 (環/社) 特徵, 並且雖然它沒有以可持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 但它會有至少 25% 的可持續性投資

在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

在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並帶有環境目標

在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

在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但帶有環境目標

它會作出最低限度的帶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___%

它推廣環/社特徵, 但不會作任何可持續性投資

帶有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的環/社特徵:

- 子基金透過應用排除準則排除子基金認為對社會不利以及與可持續性投資策略不相容的產品和商業做法, 以推廣某些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障。
- 子基金有意在決定與整體 ESG 方式一致的行動和行為時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指引, 同時以行業層面機構的研究和建議作補充。子基金承認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及其多項根本性目標為行動和行為提供的一個更特定指引, 子基金中根本性投資的發行者被預期在這方面會作出正面貢獻。
- 子基金以透過整合 ESG (即環境、社會及公司管理) 因素達至對大部分資產類別風險而言一個較相關廣泛市場指數 (MSCI 世界指數) 更佳的可持續性概貌為目標。

就評估而言, 範疇如公司策略、公司管理、透明度以及公司產品和服務範圍都會被考慮。

● 有甚麼可持續性指標用來評估金融產品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否實現?

- (直接和間接) 投資於因應用排除政策而在排除列表中的證券的百分比。
- 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評估 ESG 風險的加權平均評分。這評估包括下列指標:
 - a. 組合公司可持續性評分
 - b. 組合環境風險評分
 - c. 組合社會風險評分
 - d. 組合管理風險評分
 - e. 碳風險評分
 - f. 低/中/高 ESG 風險公司的分配對比一般市場指標

可持續性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經濟活動, 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損害, 並且投資者公司遵循良好管理做法。

歐盟永續分類是一個由法規 (歐盟) 2020/852 訂立的分類系統, 建立了一個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法規並沒有訂下一個對社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的列表。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可能與永續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評估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偏向有意作出的可持續性投資有甚麼目標以及可持續性投資如何為該些目標作出貢獻？

可持續性投資旨在為帶有社會和環境目標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子基金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投資信託）選擇可持續性投資。當子基金選擇一項帶有環境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並不以一個在法規（歐盟）2020/852 內列出的特定範疇的環境目標為目標，但預期該選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會對一個或多個下列的環境目標作出貢獻：

- (a) 緩和氣候變化；
- (b) 適應氣候變化；
- (c) 可持續性使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
- (d) 過渡至循環經濟；
- (e) 防止和控制污染；
- (f) 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 金融產品偏向有意作出的可持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子基金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可持續性投資。經考慮主要負面影響，可持續性投資並不造成重大損害。

對可持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子基金分析被分類為第 8 章或第 9 章基金並構成可持續性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負面影響披露。

可持續性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致？詳情：

可持續性投資透過使用第三方數據進行排除和評分與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致。

歐盟永續分類訂立「不構成重大損害」原則，即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歐盟永續分類亦訂立特定歐盟準則。

「不構成重大損害」原則只應用於金融產品中考慮就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的投資。本金融產品餘下的投資並不考慮就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性投資亦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是投資決定對有關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的可持續性因素而言最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

- 透過一般以活動為基礎的排除計劃，例如有關具爭議性的武器、煙草和煤。
- 透過包括投資前的資料搜集和分析（例如永續評級）作為我們投資盡職調查和決策過程的一部分。
- 透過在投資經理網站內可獲取的管理報告內詳述的其投票和參與計劃。

更多有關子基金如何考慮其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沒有



本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整合 ESG（即環境、社會及公司管理）因素達至對大部分資產類別風險而言一個較相關廣泛市場指數（MSCI 世界指數）更佳的可持續性概貌。進行評估時，範疇如公司策略、公司管理、透明度以及公司產品和服務範圍者會被考慮。

投資策略以因素如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為基礎指引投資決定。

● 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使用甚麼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元素？

在選擇可持續性投資時，子基金會考慮被分類為第 9 章或第 8 章的集體投資計劃（帶有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額度承諾）。任何其他被分類為可持續性投資的投資必須與一個或多個 SDGs 一致或展示環境足跡較一個具可比性的市場指數有 20%或以上的大幅減少。這等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任何與子基金的環/社特徵一致的投資應有一個較行業平均更佳的由第三方整合的 ESG 評分。在沒有第三方 ESG 數據可用時，投資者必須與一個或多個 SDGs 一致或展示在環境足跡對比一個具可比性的市場指數方面有 20%或以上的大幅減少。

子基金的排除政策排除由任何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生產煙草、具爭議性武器或煤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就此限制而言，「主要經濟活動」指佔公司收益多於一定百分比的活動。不同活動有不同的界線，該等界線可在排除政策中找到。這表示在考慮寬限期後，子基金對已排除之證券有 0%風險。

可使用此連結獲取排除政策：[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exclusion-policy.pdf \(momentum.co.uk\)](https://www.momentum.co.uk/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exclusion-policy.pdf)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的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額度承諾是多少？

子基金在應用投資策略前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額度。

● 評估投資者公司的良好管理做法的政策是甚麼？

子基金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穿透方式評估良好管理做法。

良好管理做法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報酬和稅務合規。



為本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分配是甚麼？

至少 85%的投資與子基金的環/社特徵一致。子基金計劃作出至少 25%可持續性投資，按下列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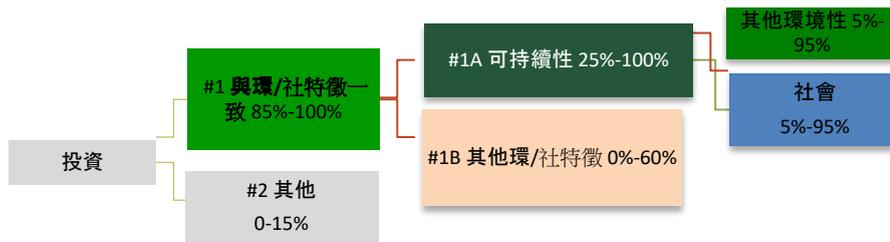
- 被分類為第 9 章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被分類為第 8 章並帶有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百分比承諾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與一個或更多 SDGs 一致的投資信託。

「其他」類別的投資約佔 0-15%，可包括現金、約當現金、衍生工具、政府債券、另類策略和投資於商品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計劃的資產分配持續受到監察。

資產分配形容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活動以下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者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投資者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過渡至一個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OpEx)**反映投資者公司的綠色營業活動。



- #1 與環/社特徵一致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 其他包括既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不一致，亦不符合可持續性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 #1 與環/社特徵一致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性的子類別涵蓋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 #1B 其他環/社特徵的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但不符合可持續性投資的投資。

● 衍生工具的使用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不利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可為對沖、流動性和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場內和場外交易均被允許，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交易、期權和外匯遠期交易。雖然子基金可為對沖和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工具作分配至「其他」類別的預期投資份額以外的用途。

若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根本須符合投資政策。在相關的情況下，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會被考慮。



● 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在何最低限度與歐盟永續分類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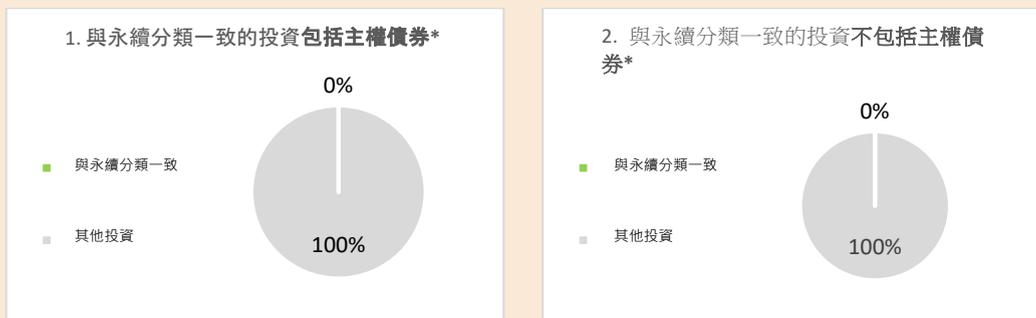
0%。子基金無意作出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不能排除在子基金的持股中某些投資是與永續分類一致的。子基金會在其定期報告中就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作出匯報。在未來，當有關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數據可用性有所提升，子基金可能考慮以營業額或資本支出 (CAPEX) 為基礎訂立目標。

子基金可能有主權風險。包括和不包括主權債券的預期一致性程度是一樣的。

扶持性活動直接使其其他活動可以為環境性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未有另類低碳選擇可用的活動，並除其他以外有與最佳表現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下列兩個圖表中，綠色顯示與歐盟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研究方法去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永續分類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則顯示有關金融產品除主權債券以外的投資的永續分類一致性。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風險

● 投資於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不承諾投資任何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下的「可持續性投資」，投資於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下的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因而訂於 0%。



帶有環境目標但與歐盟永續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25% 於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並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 於帶有環境目標但與歐盟永續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性投資。



社會性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25% 於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並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 於帶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2 其他」包括甚麼投資，其作用是甚麼以及有沒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其他以外，「#2 其他」包括現金、約當現金、衍生工具的使用、政府債券、另類策略和投資於商品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子基金可為對沖、流動性和有效組合管理（與投資計劃一致）而使用衍生工具。在相關的情況下，一般排除政策將應用於這些投資。



有沒有一個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基準用以判斷本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不適用



我可以在網上何處獲取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harmony-sustainable-growth-fund.pdf \(momentum.co.uk\)](https://www.momentum.co.uk/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harmony-sustainable-growth-fund.pdf)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之準則的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參考基準是評估金融產品有沒有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2. 動量 GF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有關法規（歐盟）2019/2099 第 8 章第 1、2 及 2a 段和
法規 2020/852 第 6 章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動量 GF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子基金」）

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549300UM5ZBQUJO6MW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有沒有一個可持續性投資目標？



有



沒有

它會作出最低限度的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___%

在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

在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

它會作出最低限度的帶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___%



它推廣環境/社會（環/社）特徵，並且雖然它沒有以可持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會有至少 50% 的可持續性投資

在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帶有環境目標

在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中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但帶有環境目標

帶有社會目標

它推廣環/社特徵，但不會作任何可持續性投資

本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有以下的環/社特徵：

- 子基金透過應用排除準則排除子基金認為對社會不利以及與可持續性投資策略不相容的產品和商業做法，以推廣一些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
- 子基金推廣有較一般市場指數低 20% 的環境足跡。
- 子基金透過仔細審查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 勞工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 和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推廣嚴守和根據這些原則進行經濟活動。
- 子基金推廣有較一般市場指數高 20% 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

沒有一個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子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子基金的 ESG 特徵與一般市場指數進行比較。

● 有甚麼可持續性指標用來評估金融產品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否實現？

用來評估推廣的環/社特徵之實現的可持續性指標有：

- 投資於因應用排除政策而在排除列表中的證券的百分比。
- 子基金的加權碳排放、水用量和廢物產生足跡對比市場指數。

可持續性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損害，並且投資者公司遵循良好管理做法。

歐盟永續分類是一個由法規（歐盟）2020/852 訂立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個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法規並沒有訂下一個對社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的列表。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可能與永續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評估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違反 ILO、UNGPs、UNGC 或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數量是增強參與計劃的一部分。
-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對比市場指數。

● 金融產品偏向有意作出的可持續性投資有甚麼目標以及可持續性投資如何為該些目標作出貢獻？

可持續性投資旨在為帶有社會和環境目標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子基金委任荷寶機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寶」）作為子投資經理，並且荷寶專利的 SDG 框架和相關的 SDG 評分會用於決定哪些發行者構成 SFDR 第 2(17)章提及的可持續性投資。正 SDG 評分 (+1, +2, +3) 會被視為可持續性投資。

● 金融產品偏向有意作出的可持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性投資透過考慮主要負面影響及與 OECD 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性投資目標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此外，可持續性投資在荷寶的 SDG 框架中獲得正評分，所以並不造成重大損害。

對可持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子基金委任荷寶作為子投資經理，並且透過在荷寶網站刊登的荷寶主要負面影響陳述可以獲取一個建立主要負面影響（「PAI」）的詳細描述。該陳述列出辨認和排序主要負面影響的方法、主要負面影響如何作為投資盡職調查過程以及有關研究和分析、排除和限制及/或投票和參與程序的一部分被考慮。就可持續性投資而言，透過確保投資不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AI 指標有被考慮。為此目的，荷寶的 SDG 框架直接或間接包括很多 PAI 指標，以判斷一間公司對與 PAI 指標相關的 SDGs 有沒有重大影響。

可持續性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致？詳情：

可持續性投資透過荷寶的排除政策和荷寶的 SDG 框架與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

排除政策包括荷寶如何按國際勞工組織(ILO) 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 和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行動，並按這些國際條約評估公司的行為的說明。荷寶持續檢視其投資有否違反這些原則。在出現違反情況時，該公司會被排除或參與，並且不被視為可持續性投資。

SDG 框架在其最後一步驟檢視這些原則的違反。在這一步驟，荷寶確認有關公司是否涉及任何爭議。涉及任何爭議會令公司獲得負面 SDG 評分，代表其不是可持續性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訂立「不構成重大損害」原則，即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歐盟永續分類亦訂立特定歐盟準則。

「不構成重大損害」原則只應用於金融產品中考慮就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的投資。本金融產品餘下的投資並不考慮就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性投資亦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是投資決定對有關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的可持續性因素而言最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有。

子基金考慮永續金融規範授權法（SFDR Delegated Act）附件 I 提及的有關可持續性投資的 PAI 指標。

投資前，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會被考慮：

- 透過應用的、標準的和以活動為基礎的排除，以下主要負面影響會被考慮：
 - 暴露於在化石燃料行業活躍的公司 (PAI 4, 列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和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 (PAI 10, 列表 1)
 - 負面地影響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的活動 (PAI 7, 列表 1)。這主要負面影響的考慮現時僅限於對棕櫚油生產公司和有關生物多樣性方面對 UNGC、UNGP 和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的違反的應用排除。
 - 暴露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PAI 14, 列表 1)
- 透過子基金的環境足跡表現目標，以下 PAI 會被考慮：
 - 碳足跡 (PAI 2, 列表 1)
 - 水和廢物指標 (PAI 7-9, 列表 1)。荷寶將使用水和廢物足跡直至 PAI 的數據水準和涵蓋範圍有所提升。

在投資後，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會被考慮：

- 透過荷寶的實體參與計劃，以下 PAI 會被考慮：
 - 所有有關氣候的指標和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指標 (PAI 1-9, 列表 1)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和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 (PAI 10, 列表 1)
 - 此外，基於按年就所有強制性和被選的自願性指標的荷寶表現的審視，造成負面影響的子基金的股份可能被選作參與。

更多子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指標的資訊可在基金的定期報告中獲取。

沒有



本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整合 ESG（即環境、社會和公司管理）因素，以達至一個較基準更為改進的環境足跡及更佳的可持續性概貌。

● 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使用甚麼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元素？

- 子基金遵從基於排除準則排除荷寶認為對社會不利以及與可持續性投資策略不相容的產品和商業做法的子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這表示在考慮寬限期後，子基金對已排除之證券有 0% 風險。
- 子基金審視對違反 ILO 標準、UNGPs、UNGC 或 OECD 跨國公司行為準則的公司的投資。如在投資期間組合中的一間公司違反國際準則之一，該公司會變成增強參與計劃的一部分。當參與被視為非常不可能成功，該公司可能直接被排除。排除政策、被排除的行業和增強參與計劃的詳情可在本文件末的排除網站連結中獲取。

策略的加權碳、水和廢物足跡評分較一般市場指數的佳至少 20%。

投資策略以因素如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為基礎指引投資決定。

策略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較一般市場指數的佳 20%。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的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額度承諾是多少？

子基金在應用投資策略前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額度。

● 評估投資者公司的良好管理做法的政策是甚麼？為評估良好管理，所有投資者公司均經過一套準則的測試。這些準則反映受到廣泛認同的由業內建立之常規並包括議題如僱員關係、管理架構、稅務合規及報酬。

良好管理做法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報酬和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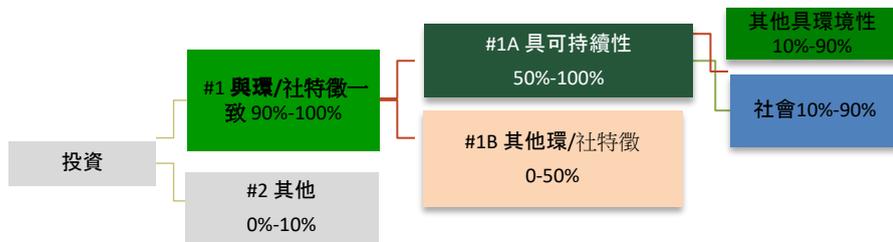


為本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分配是甚麼？

至少 90%的投資與子基金的環/社特徵一致。子基金計劃透過荷寶的 SDG 框架的正評分進行評估以作出至少 50%可持續性投資。

投資於「其他」類別的約佔 0-10%，大多是現金、約當現金或衍生工具。計劃的資產分配持續受到監察並按年受到評估。

資產分配形容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1 與環/社特徵一致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既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不一致，亦不符合可持續性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1 與環/社特徵一致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性的子類別涵蓋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 #1B 其他環/社特徵的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但不符合可持續性投資的投資。

● 衍生工具的使用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不利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可為對沖、流動性和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場內和場外交易均被允許，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交易、期權和外匯遠期交易。雖然子基金可為對沖和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利用衍生工具作分配至「其他」類別的預期投資份額以外的用途。

若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根本須符合投資政策。在相關的情況下，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會被考慮。



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在何最低限度與歐盟永續分類一致？

0%。子基金無意作出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不能排除在子基金的持股中某些投資是與永續分類一致的。子基金會在其定期報告中就與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作出匯報。在未來，當有關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數據可用性有所提升，子基金可能考慮以營業額或資本支出（CAPEX）為基礎訂立目標。子基金現時依賴第三方數據，包括有關不披露其活動與歐盟永續分類一致性的公司的數據。歐盟永續分類一致性的數據未被第三方審閱。

子基金只投資於股權，所以沒有主權風險。包括和不包括主權債券的預期一致性程度是一樣的。

扶持性活動直接使其其他活動可以為環境性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未有另類低碳選擇可用的活動，並除其他以外有與最佳表現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下列兩個圖表中，綠色顯示與歐盟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研究方法去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永續分類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則顯示有關金融產品除主權債券以外的投資的永續分類一致性。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風險

● 投資於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不承諾投資任何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下的「可持續性投資」，投資於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下的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因而訂於 0%。



● 帶有環境目標但與歐盟永續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有意透過荷寶的 SDG 框架的正評分進行評估以作出可持續性投資。其中可以是帶有環境目標但與不符合永續分類一致的投資。

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透過於投資在荷寶的 SDG 框架中就 SDG 12（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態）及 SDG 15（陸地生態）獲正評分的公司實現。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0%於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並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10%於帶有環境目標但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的可持續性投資。

● 社會性可持續性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有意透過荷寶的 SDG 框架的正評分進行評估以作出可持續性投資。其中可以是帶有社會目標的投資。子基金的社會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荷寶的 SDG 框架中就 SDG 1（消除貧窮）、SDG 2（零飢餓）、SDG 3（健康與人類福祉）、SDG 4（有品質的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乾淨水源與公共衛生）、SDG 7（可負擔的、潔淨的能源）、SDG 8（有尊嚴的勞動與經濟成長）、SDG 9（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可持續的城市和共同體）、SDG 16（和平、正義和穩健的制度）以及 SDG 17（基於永遠發展目標的全球夥伴關係）獲正評分的公司實現。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0%於帶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並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10%於帶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 「#2 其他」包括甚麼投資，其作用是甚麼以及有沒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其他以外，「#2 其他」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和衍生工具的使用。子基金可為對沖、流動性和有效組合管理（與投資計劃一致）而使用衍生工具。在相關的情況下，一般排除政策將應用於這些投資。



● 是不考慮歐盟

永續分類標準下對環境而言具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之準則的帶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性投資。



有沒有一個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基準用以判斷本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評估金融產品有沒有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可以在網上何處獲取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 荷寶的良好管理測試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good-governance-policy.pdf>
- 荷寶的主要負面影響 (PAI) 陳述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pdf>
- 荷寶的排除政策及排除列表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
<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global-sustainable-equity-fund- dec-2022.pdf \(momentum.co.uk\)](https://www.momentumco.uk/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global-sustainable-equity-fund-dec-2022.pdf)